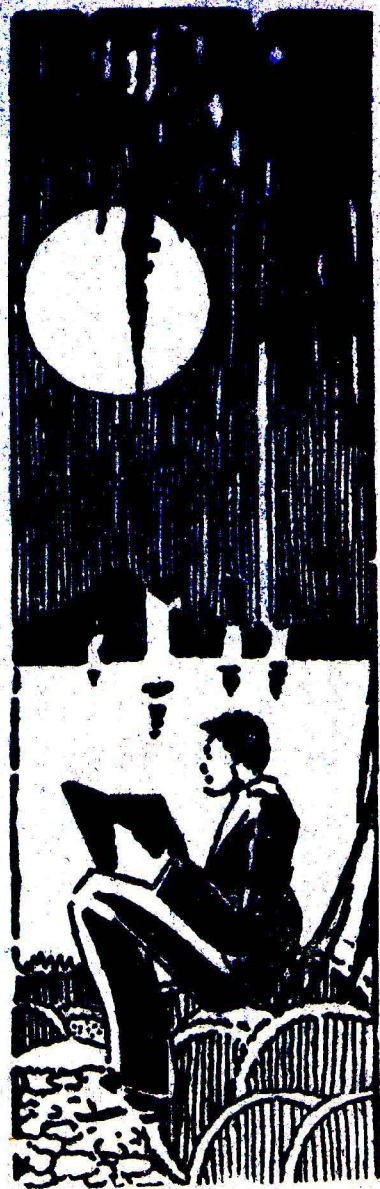


王充論衡



銘

100
17

100
17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版

新式
標點
論衡

八二册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重編者	大中書局
出版者	大中書局
印刷者	大中書局
分局	南京化地樓 杭州善慶 各省各大書局
分發行	各省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白克路九
如里七號
大中書局

大 中 書 局 新 版 式 標 點 目 錄

足本戴南山集	曾國藩日記	曾國藩詩文集	管子校正文	孫子淺說	孔家語	陸宣公奏議讀本	王充論衡錄	兩夜秋燈錄	燕入曲	元笠翁曲話	李當子	名曲	名曲	名曲	蕩寇志	原林西廂記	聊齋誌異	封神	西遊記	水滸	三國演義	紅樓夢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百病療法	二種梅毒	粉粧樓	甲種花月痕	曾文正公家書	左宗棠書牘	韓昌黎書牘	蘇俞尺牘	曾國藩書牘	地制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各國經濟學
九角	六角	八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續紅樓夢	說岳緣	鏡花緣	東周列國	續小義	十小義	俠義	雙斷腸詩詞	失蹤者情書	白話信庫	現代學信庫	青水軒尺牘	秋水軒尺牘	小倉山房尺牘	今古詩話	隨園詩話	文苑英華	史學通論	唐詩百首	板橋雜記	世說新語	正續新選	絕妙好詞	攷正白香詞譜
一元三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總發行上海白克路九里七號分店南京花牌樓

論衡（下）

漢 會稽王充撰

變動篇

論災異者，已疑於天用災異譴告人矣。更說曰：「災異之至，殆人君以政動天，天動氣以應之。譬之以物擊鼓，以椎扣鐘。鼓猶天，椎猶政，鐘鼓聲猶天之應也。人主爲於下，則天氣隨人而至矣。」曰，此又疑也。夫天能動物，物焉能動天？何則？人物繫於天，天爲人物主也。故曰，王良策馬，車騎盈野。非車騎盈野，而乃王良策馬也。天氣變於上，人物應於下矣。故天且雨，商羊起舞，使天雨也。商羊者，知雨之物也，天且雨屈其一足起舞矣。故天且雨，螻蟻徙，蚯蚓出，琴絃緩，固疾發；此物爲天所動之驗也。故天且風，巢居之蟲動；且雨，空處之物擾；風雨之氣感蟲物也。故人在天地之間，猶蚤虱之在衣裳之內，螻蟻之在穴隙之中。蚤虱螻蟻爲逆順橫從，能令衣裳穴隙之間變動乎？蚤虱螻蟻不能，而獨謂人能，不達物氣之理也。

夫風至而樹枝動，樹枝不能致風。是故夏末蜻蛉鳴寒蟬啼，感陰氣也；雷動而雉驚，發熱而蛇出，起陽氣也。夜及半而鶴唳，晨將旦而雞鳴，此雖非變，天氣動物，物應天氣之驗也。顧可言寒溫感動人君，人君起氣而以賞罰，乃言以賞罰感動皇天，天爲寒溫以應政治乎？六情風家，言風至爲盜賊者，感應之而起，非盜賊之人精氣感天，使風至也。風至怪不軌之心，而盜賊之操發矣。何以驗之？盜賊之人，見物而取，賂敵而殺，皆在徒倚漏刻之間，未必宿日有其思也。而天風以已狠貪陰賊之日至矣。

以風占貴賤者，風從王相鄉來則貴，從囚死地來則賤。夫貴賤多少，斗斛故也。風至而糴穀之人，貴賤其價，天氣動怪人物者也。故穀價低昂，一貴一賤。天官之書，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風：風從南方來者旱，從北方來者湛，東方來者爲疫，西方來者爲兵。太史公實道言。以風占水旱兵疫者，人物吉凶統於天也。使物生者春也，物死者冬也。春生而冬殺也。天者如或欲春殺冬生，物終不死生。何也？物生統於陽，物死繫於陰也。故以口氣吹人，人不能寒；吁人；人不能溫。使見吹吁之人，涉冬觸夏，將有凍暘之患矣。寒溫之氣，繫於天地，而統於陰陽；人事國政，安能動之？

且天本而人末也。登樹怪其枝，不能動其株；如伐株，萬莖枯矣。人事猶樹枝，能

溫猶根株也。生於天，舍天之氣，以天爲主，猶耳目手足繫於心矣。心有所爲，耳目視聽，手足動作。謂天應人，是謂心爲耳目手足使乎？旌旗垂旒，旒綴於杆。（杆宜讀爲韜杠之杠）杆東則旒隨而西。若謂寒溫隨刑罰而至，是以天氣爲綴旒也。鉤星在房星之間，地且動之占也。齊太卜知之，謂景公：「臣能動地。」景公信之。夫謂人君能致寒溫，猶齊景公信太卜之能動地。夫人不能動地；而亦不能動天。

夫寒溫，天氣也。天至高大，人至卑小。篙（或作筵）不能鳴鐘，而螢火不燬鼎者，何也？鐘長而篙短，鼎大而螢小也。以七尺之細形，感皇天之大气，其無分銖之驗，必也。占大將且入國邑，氣寒則將且怒，溫則將喜。夫喜怒起事而發，未入界未見吏民，是非未察，喜怒未發，而寒溫之氣已豫至矣。怒氣致寒溫，怒喜之後，氣乃嘗至。是竟寒溫之氣，使人君怒喜也。

或曰：「未至誠也，行事至誠，若鄒衍之呼天而降霜，杞梁妻哭而城崩。何天氣之不能動乎？」夫至誠，猶以心意之好惡也。有果蓏之物，在人之前，去口一尺，心欲食之，口氣吸之，不能取也；手撥送口，後然得之。夫以果蓏之細，員鬪易轉，去口不遠，至誠欲之，不能得也；况天去人高遠，其氣莽蒼無端末乎！盛夏之時，當風而立；

隆冬之月，嚮日而坐。其夏欲得寒而冬欲得溫也，至誠極矣。欲之甚者，至或當風鼓箒，嚮日燃爐；而天終不爲冬夏易氣，寒暑有節，不爲人變改也。夫正欲得之而猶不能致，况自刑賞，意思不欲求寒溫乎！

萬人俱歎，未能動天，一鄒衍之口，安能降霜？鄒衍之狀，孰與屈原？見拘之寃，孰與沈江？雖騷楚辭悽愴，孰與一歎？屈原死時，楚國無霜，此懷襄之世也。厲武之時，卞和獻玉，刖其足，奉玉泣出，涕盡續之以血。夫鄒衍之誠，孰與卞和？見拘之寃，孰與刖足？仰天而歎，孰與泣血？夫歎固不如泣，拘固不如刖，料計寃情，衍不如和，當時楚地不見霜。李斯趙高，讒殺太子扶蘇，并及蒙恬蒙驁。其時皆吐痛苦之言，與歎聲同，又禍至死，非徒苟徒；而其死之地，寒氣不生。秦坑趙卒於長平之下，四十萬衆，同時俱陷。當時啼號，非徒歎也。誠雖不及鄒衍，四十萬之寃，度當一賢臣之痛；入坑堙之啼，度過拘囚之呼；當時長平之下，不見隕霜。甫刑曰：『庶僂旁告，無辜於天帝。』此言蚩尤之民被寃，旁告無罪於上天也。以衆民之叫，不能致霜，鄒衍之言，殆虛妄也。

南方至熱，煎沙爛石，父子同水而浴；北方至寒，凝冰拆土，父子同穴而處。燕在

北邊，鄒衍時周之五月，正歲三月也。中州內正月二月，霜雪時降；北邊至寒，三月下霜，未爲變也。此殆北邊三月尙寒，霜適自降，而衍適呼，與霜逢會。傳曰：「燕有寒谷，不生五穀。」鄒衍吹律，邊谷復溫。則能使氣溫，亦能使氣復寒。何知衍不令時人知己之冤，以天氣表己之誠，竊吹律於燕谷獄，令氣寒而因呼天乎？即不然者，霜何故降？范雎爲須賈所纒，魏齊僇之，折幹摺脅。張儀遊於楚，楚相掠之，被捶流血，二子冤屈，太史公列記其狀。鄒衍見拘，唯儀之比也，且子長何諱不言？案衍列傳，不言見拘而使霜降。僞書遊言，猶太子丹使日再中，天雨粟也。由此言之，衍呼而降霜，虛矣；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妄也。

頓牟叛，趙襄子帥師攻之。軍到城下，頓牟之城崩者十餘丈，襄子擊金而退之。夫以杞梁妻哭而城崩，襄子之軍有哭者乎？秦之將滅，都門內崩；霍光家且敗，第牆自壞，誰哭於秦宮？泣於霍光家者！然而門崩牆壞，秦霍敗亡之徵也。或時杞國且圯，而杞梁之妻適哭城下，猶燕國適寒而鄒衍偶呼也。事以類而時相因。聞見之者，或而然之。又城老牆朽，猶有崩壞，一婦之哭，崩五丈之城，是城則一指摧三仞之楹也。春秋之時山多變。山城一類也，哭能崩壞，復能壞山乎？女然素縞而哭河，河流通，信哭城

崩，固其宜也。案杞梁從軍死不歸，其婦迎之，魯君弔於途，妻不受弔，棺歸於家，魯君就弔。不言哭於城下。本從軍死；從軍死不在城中，妻向城哭，非其處也。然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復虛言也。

因類以及，荆軻刺秦王，白虹貫日；衛先生爲秦畫長平之計，太白食昴，復妄言也。夫豫子謀殺襄子，伏於橋下，襄子至橋心動；貫高欲殺高祖，藏人於壁中，高祖至柏人，亦動心。二子欲刺兩主，兩主心動，實論之，尙謂非二子精神所能感也；而况荆軻欲刺秦王，秦王之心不動，而白虹貫日乎！然則白虹貫日，天變自成，非軻之精爲虹而貫日也。鉤星在房心間，地且動之占也。地且動，鉤星應房心。夫太白食昴，猶鉤星在房心也。謂衛先生長平之議，令太白食昴，疑矣。歲星害烏尾，周楚惡之。繇然之氣見，宋衛陳鄭焚。案時周楚未有非，而宋衛陳鄭未有惡也。然而歲星先守尾，災氣畧垂於天，其後周楚有禍，宋衛陳鄭同時皆然。歲星之害周楚，天氣災四國也，何知白虹貫日，不致刺秦王，太白食昴，使長平計起也？

明雩篇

變復之家，以久雨爲湛，久暘爲旱。旱應亢陽，湛應沈溺。或難曰：「夫一歲之中，十日者一雨，五日者一風。雨頗留，湛之兆也，暘頗久，旱之漸也。湛之時，人君未必沉溺也；旱之時，未必亢陽也。人君爲政，前後若一，然而一湛一旱，時氣也。」
范蠡計然曰：「太歲在子，水毀金穰，木饑火旱。」夫如是，水旱饑穰，有歲運也。歲直其運，氣當其世。變復之家，指而名之；人君用其言，求過自改。暘久自雨，雨久自暘，變復之家，遂名其功；人君然之，遂信其術。試使人君恬居安處，不求己過，天猶自雨，雨猶自暘；暘濟雨濟之時，人君無事。變復之家，猶名其術。是則陰陽之氣，以人爲主，不說於天也。夫人不能以行感天，天亦不隨行而應人。

春秋，魯大雩，旱求雨之祭也。旱久不雨，禱祭求福。若人之疾病，祭神解禍矣。此變復也。詩云：「月離于畢，比滂沱矣。」書曰：「月之從星，則以風雨。」然則風雨隨月所離從也。房星圖表三道。日月之行，出入三道。出北則湛，出南則旱。或言出北則旱，南則湛。案月爲天下占，房爲九州候。月之南北，非獨爲魯也。孔子出，使子路齋雨具。有頃，天果大雨。子路問其故。孔子曰：「昨暮月離于畢。後日月復離畢。」孔子出。子路請齋雨具，孔子不聽。出果無雨。子路問其故。孔子曰：「昔日月離其

陰，故雨；昨暮月離其陽，故不雨。」夫如是，魯雨自以月離，豈以政哉？如審以政，令月離于畢爲雨占，天下共之，魯雨天下亦宜皆雨。六國之時，政治不同；人君所行，賞罰異時。必以雨爲應政，令月離六七畢星，然後足也。

魯繆公之時，歲旱，繆公問縣子：「天旱不雨，寡人欲暴巫奚如？」縣子不聽。『欲徙市奚如？』對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公薨，巷市五日；爲之徙市，不亦可乎？』案縣子之言，徙市得雨也；案詩書之文，月離星得雨。日月之行，有常節度，肯爲徙市，故離畢之陰乎？夫月畢天下占，徙魯之市，安耐移月。月之行天，三十日而周。一月之中，一過畢星，離陽則陽。假令徙市之感，能令月離畢陽，其時徙市而得雨乎？夫如縣子言，未可用也。

董仲舒求雨，申春秋之義，設虛立祀。父不食於枝庶，天不食於下地；諸侯雩禮所祀，未知何神。如天神也，唯王者天乃欲。諸侯及今長吏，天不享也。神不歆享，安耐得神？如雲雨者氣也，雲雨之氣，何用歆享？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辨雨天下，泰山也。泰山雨天下，小山雨國邑。然則大雩所祭，豈祭山乎？假令審然，而不得也。何以效之？水異川而居，相高分寸，不決不流，不鑿不合。誠令人君禱祭水旁，能

令高分寸之水，流而合乎？夫見在之水，相差無幾。人君請之，終不耐行。况雨無形兆，深藏高山，人君零祭，安耐得之？

夫雨水在天地之間也，猶夫涕泣在人形中也。或賁酒食，請於惠人之前，求出其泣。惠人終不之隕涕。夫泣不可請而出，雨安可求而得，雍門子悲哭，孟嘗君爲之流涕，蘇秦張儀悲說坑中，鬼谷先生泣下沾襟。或者儻可爲雍門之聲，出蘇張之說，以感天乎？天又耳目高遠，音氣不通。杞梁之妻，又已悲哭，天不雨而城反崩。夫如是，竟當何以致雨？零祭之家，何用感天？案月出北道，離畢之陰，希有不雨。由此言之，北道，畢星之所在也；北道星肯爲零祭之故，下其雨乎？孔子出，使子路齋雨具之時，魯未必零祭也。不祭，沛然自雨；不求，曠然自陽。夫如是，天之陽雨，自有時也。一歲之中，陽雨連屬。當其雨也，誰求之者？當其陽也，誰止之者？人君聽請，以安民施恩，必非賢也。

天，至賢矣；時未當雨，僞請求之，故妄下其雨，人君聽請之類也。變復之家，不推類驗之，空張法術惑人君，或未當雨，而賢君求之而不得；或適當自雨，惡君求之遭遇其時。是使賢君受空責，而惡君蒙虛名也。世稱聖人純而賢者駁，純則行操無非，無

非則政治無失。然而世之聖君真有如堯湯。堯遭洪水，湯遭大旱。如謂政治所致，堯湯惡君也；如非政治，是運氣也；運氣有時，安可請求。世之論者，猶謂堯湯水旱。水旱者，時也；其小旱湛，皆政也。假令審然，何用致湛？審以政致之，不修所以失之，而從請求，安耐復之？世審稱堯湯水旱，天之運氣，非政所致，夫天之運氣，時當自然，雖雩祭請求，終無補益。而世又稱湯以五過禱於桑林，時立得雨。夫言運氣，則桑林之說緝；稱桑林，則運氣之論消。世之說稱者竟當何由？救水旱之術，審當何用？

夫災變大抵有二，有政治之災，有無妄之變。政治之災，須耐求之；求之雖不耐得，而惠愍惻隱之恩，不得已之意也。慈父之於子，孝子之於親，知病不祀神，疾痛不和藥，又知病之必不可治，治之無益；然終不肯安坐待絕，猶卜筮求祟，召醫和藥者，惻痛慇懃，冀有驗也。既死氣絕，不可如何，升屋之危，以衣招復，悲恨思慕，冀其悟也。雩祭者之用心，慈父孝子之用意也。無妄之災，百民不知，必歸於主。為政治者，慰民之望，故亦必雩。

問政治之災，無妄之變，何以別之？曰，德豐政得，災猶至者，無妄也；德衰政失，變應來者，政治也。夫政治則外雩而內，改以復其虧；無妄則內守舊政，外修雩

禮，以慰民心，故夫無妄之氣，歷世時至，當固自一，不宜改政。何以驗之？周公爲成王陳立政之言曰：「時則物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末維成德之彥，以又我受民。」周公立政，可謂得矣。知非常之物，不賑不至，故勅成王，自一話一言，政事無非，毋敢變易。然則非常之變，無妄之氣，間而至也。水氣間堯，旱氣間湯；周宣以賢，遭遇久旱；建初孟季，北州連旱，牛死民乏，放流就賤，聖主寬明於上，百官共職於下，太平之明時也。政無細非，旱猶有，氣間之也。聖主知之，不改政行，轉穀賑贍，指艷濟耗，斯見之審明，所以救赴之者得宜也。魯文公間歲大旱，臧文仲曰：「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畜勸分。」文仲知非政，故徒修備，不改政治。變復之家，見變輒歸於政，不揆政之無非；見異懼惑，變易操行。以不宜改而變，祇取災焉。

何以言必當零也？曰春秋大零，傳家在宣；公羊穀梁無譏之文，當零明矣。曾皙對孔子言其志。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孔子曰：「吾與點也。」魯設零祭於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謂四月也；春服既成，謂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零祭樂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之從水中出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詠而饋，詠歌，饋祭也，歌詠而祭也。說論之家，以爲浴

者，洛沂水中也；風，乾身也。周之四月，正歲二月也，尙寒，安得浴而風乾身？由此言之，涉水不浴，雩祭審矣。

春秋左氏傳曰：「啓蟄而雩。」又曰：「龍見而雩，啓蟄龍見。」皆二月也。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春祈穀雨，秋祈穀實。當今靈星，秋之雩也。春雩廢，秋雩在，故靈星之祀，歲雩祭也。孔子曰：「吾與點也。」喜點之言，欲以雩祭調和陰陽，故與之也。使雩失正，點欲爲之，孔子宜非，不與當也。樊遲從遊，感雩而問，刺魯不能崇德，而徒雩也。

夫雩古而有之，故禮曰：「雩祭，祭水旱也。」故有雩禮，故孔子不譏，而仲舒申之。夫如是，雩祭祀禮也。雩祭得禮，則大水鼓用牲於社，亦古禮也。得禮無非，當雩一也，禮祭也，社報生萬物之功。土地廣遠，難得辨祭，故立社爲位，主心事之。爲水旱者，陰陽之氣也，滿六合難得盡祀，故修壇設位，敬恭祈求，效事社之義，復災變之道也。推生事死，推人事鬼，陰陽精氣，倘如生人能飲食乎？故共馨香奉進旨嘉，區區倦倦，冀見答享。推祭社言之，當雩二也。歲氣調和，災害不生，尙猶而雩。今有靈星，古昔之禮也。况歲氣有變，水旱不時，人君之懼，必痛甚矣。雖有靈星之祀，猶復

零，恐前不備，彤繹之義也。冀復災變之虧，獲豐穰之報，三也。禮之心悃悃，樂之意歡忻，悃悃以玉帛效心，歡忻以鐘鼓驗意。零祭請祈，人君精誠也。精誠在內，無以效外，故零祀盡已惶懼。關納精心於零祀之前，玉帛鐘鼓之義，四也。臣得罪於君，子獲過於父，比自改更，且當謝罪。惶懼於旱，如政治所致，臣子得罪獲過之類也。默改政治，潛易操行，不彰於外，天怒不釋，故必零祭，惶懼之義，五也。漢立博士之官，師弟子相訶難，欲極道之深，形是非之理也。不出橫難，不得從說，不發苦詰，不聞甘對，導才低仰，欲求裨也。砥不廟厲，欲求銛也。推春秋之義，求零祭之說，實孔子之心，考仲舒之意。孔子既歿，仲舒已死。世之論者，孰當復問？唯若孔子之徒，仲舒之黨，爲能說之。

順鼓篇

春秋之義，大水，鼓用牲於社。說者曰：「鼓者，攻之也。」或曰：「脅之。」脅則攻矣，陽勝攻社以救之。或難曰：「攻社謂得勝負之義，未可得順義之節也。」人君父事天，母事地；母之黨類爲害。可攻母以救之乎？以政令失道，陰陽盪便者，人君也；不

自攻以復之，反逆節以犯尊，天地安肯濟？使澆水害傷天，不以地害天，攻之可也。今澆水所傷，物也；萬物於地，卑也。害犯至尊之體，於道違逆，論春秋者，曾不知難。案雨出於山，流入於川；澆水之類，山川是矣，大水之災，不攻山川。社，土也。五行之性，水土不同；以水爲害而攻土，土勝水。攻社之義，毋乃如今世工匠之用椎鑿也。以椎擊鑿，令鑿穿木，今儻攻士令厭水乎？

且夫攻社之義，以爲攻陰之類也。甲爲盜賊，傷害人民；甲在不亡，舍甲而攻乙之家，耐止甲乎？今○者，水也；水在不自攻水而乃攻社。案天將雨，山先出雲，雲積爲雨，雨流爲水。然則山者父母，水者子弟也；重罪刑及族屬，罪父母子弟乎？罪其朋徒也？計山水與社，俱爲雨類也，孰爲親者？社，土也，五行異氣，相去遠。

殷太戊桑穀俱生。或曰：『高宗恐駭，側身行道，思索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之義，桑穀消亡，享國長久。此說者，春秋所共聞也。水災與桑穀之變何以異？殷王改政，春秋攻社，道相違反，行之何從？周成王之時，天下雷雨，偃禾拔木，爲害大矣。成王開金之騰書，周公之功，執書以泣，遏雨止風，反禾，大木復起。大雨久澆，其實一也。成王改過，春秋攻社，兩經二義，行之如何？』

月令之家，蟲食穀稼。取蟲所類象之吏，笞擊僇辱以滅其變，實論者謂之未必真是，然而爲之，厭合人意。今致雨者，政也吏也；不變其政，不罪其吏，而徒攻社，能何復塞？苟以爲當攻其類。衆陰之精月也，方諸鄉月，水自下來；月離於畢，出房北道，希有不雨。月中之獸，兔蟾蜍也；其類在地，螺與蚘也。月毀於天，螺蚘皆缺，同類明矣。雨久不霽，攻陰之類，宜捕斬兔蟾蜍，椎破螺蚘，爲得其實。蝗蟲時至，或飛或集，所集之地，殺草枯索。吏卒部民，塹道作，培榜驅內於塹培，杷蝗積聚以千斛數，正攻蝗之身，蝗猶不止；况徒攻陰之類，雨安肯霽？

尚書大傳曰：『烟氛郊社不修，山川不祝，風雨不時，霜雪不降，責於天公。臣多弑主，孽多殺宗，五品不訓，責於人公。城郭不繕，溝池不修，水泉不隆，水爲民害，責於地公。王者三公，各有所主；諸侯卿大夫，各有分職。』大水不責卿大夫，而擊鼓攻社，何知不然？魯國失禮，孔子作經，表以爲戒也。公羊高不能實，董仲舒不能定，故攻社之義，至今復行之。使高尚生，仲舒未死，將難之曰：『久雨湛水溢，誰致之者？使人君也，宜改政易行，以復塞之；如人臣也，宜罪其人，以過解天？如非君臣，陰陽之氣，偶時運也，擊鼓攻社，而何救止？』

春秋說曰：「人君亢陽致旱，沈溺致水。」夫如是，旱則爲沈溺之行，水則爲亢陽之操，何乃攻社？攻社不解，朱絲縈之，亦復未曉。說者以爲社陰。朱陽也，水陰也；以陽色縈之，助鼓爲救。夫大山失火，灌以澆水，衆知不能救之者，何也？火盛水少，熱不能勝也。今國湛水，猶大山失火也。以若繩之絲，縈社爲救，若以壅水灌大山也。

原天心以人意，狀天治以人事。人相攻擊，氣不相兼；兵不相負，不能取勝。今一國水，使真欲攻陽以絕其氣，悉發國人，操刀把杖以擊之，若歲終逐疫，然後爲可。楚漢之際，六國之時，兵革戰攻，力彊則勝，弱勢則負？攻社一人擊鼓，無兵革之威，安能救雨？夫一暘一雨，猶一晝一夜也，其遭若堯湯之水旱，猶一冬一夏也。如或欲以人事祭祀，復塞其變。冬求爲夏，夜求爲晝也。何以效之？久雨不霽，試使人君高枕安臥，雨猶自止。止久至於大旱，試使人君高枕安臥。旱猶自雨。何則？暘極反陰，陰極反暘。故夫天地之有湛也，何以知不知人之有水病也？其有旱也，何以知不知人有瘴疾也？禱請求福，終不能愈，變操身行，終不能救。使醫食藥，冀可得愈；命盡期至，醫藥無效。

堯遭洪水，春秋之大水也。聖君知之，不禱於神，不改乎政，使禹治之，百川東

流。夫堯之使禹治水，猶病水者之使醫也。然則堯之洪水，天地之水病也；禹之治水，洪水之良醫也。說者何以易之？攻社之義，於事不得。雨不霽，祭女媧，於禮何見？伏羲女媧俱聖者也。舍伏羲而祭女媧，春秋不言，董仲舒不議，其故何哉？夫春秋經但言鼓，豈言攻哉？說者見有鼓文，則言攻矣。夫鼓未必爲攻，說者用意異也。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孔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攻之可也。』攻者，責之，責讓之也。六國兵革相攻，不得難此，此又非也，以卑而責尊，爲逆矣，或據天責之也。王者母事地；母有過，子可據父以責之乎？下之於上宜言諫。若事，臣子之禮也；責讓，上之禮也。乖違疑意，行之如何？夫禮以鼓助號呼，鳴聲響也。古者人君將出，撞鐘擊之，故警戒下也。必以伐鼓爲攻此社，此則鐘聲鼓鳴攻擊上也。

大水用鼓，或時再告社陰之大盛。雨湛不霽，陰盛陽微，非道之宜。口祝不副，以鼓自助，與日食鼓用牲於社，同一義也，俱爲告急，彰陰盛也。事大而急者用鐘鼓，小而緩者用鈴狝；彰事告急，助口氣也。天道難知，大水久湛。假令政治所致，猶先告急，乃斯政行，盜賊之發，與此同操。盜賊亦政所致，比求闕失，猶先發告。鼓用牲於

社，發覺之也。社者，乘陰之長，故伐鼓使社知之。說鼓者以爲攻之，故攻母逆義之難，緣此而至。今言告以陰盛陽微，攻尊之難，奚從來哉？且告宜於用牲，用牲不宜於攻。告事用牲，禮也；攻之用牲，於禮何見？

朱絲如繩，示在陽也。陽氣實微，故用物微也。投一寸之鍼，布一丸之艾，於血脈之蹊，篤病有瘳。朱絲如一寸之鍼，一丸之艾也。吳攻破楚，昭王亡走。申包胥間走赴秦，哭泣求救，卒得助兵，却吳而存楚。擊鼓之人伐如何耳？使誠若申包胥一人擊，得假令一人擊鼓，將耐令社與秦王同感。以土勝水之威，却止雲雨。雲雨氣得與吳同，恐消散入山，百姓被害者，得蒙霽晏，有楚國之安矣。迅雷風烈，君子必變，雖夜必與。衣冠而坐，懼威變異也。

夫水旱，猶雷風也，雖運氣無妄，欲令人君高枕輓臥，（輓字一本作「据」）以俟其時，無但恆憂民之心。堯不用牲，或時上世質也。倉頡作書，奚仲作車，可以前代之時，無書車之事，非後世爲之乎？時同作殊，事乃可難；異世易俗，相非如何？俗圖畫女媧之象，爲婦人之形，又其號曰女。仲舒之意，始謂女媧古婦人帝王者也。男陽而女陰，陰氣爲害，故祭女媧求福祐也。傳又言共工與顓頊爭爲天子不勝，怒而觸不周之

山，使天柱折，地維絕。女媧消煉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鼈之足以立四極，仲舒之祭女媧，殆見此傳也。本有補蒼天立四極之神，天氣不和，陽道不勝，儻女媧以精神助聖王止雨，漢乎！

亂龍篇

董仲舒申春秋之雩，設土龍以招雨，其意以雲龍相致。易曰：『雲從龍，風從虎。』以類求之，故設土龍；陰陽從類，雲雨自至。儒者或問曰：『夫易言雲從龍者，謂真龍也，豈謂土哉？楚葉公好龍，牆壁槃盂皆畫龍，必以象類爲若真。是則葉公之國常有雨也。』易又曰：『風從虎。』謂虎嘯而谷風至也。風之與虎，亦同氣類。設爲土虎，置之谷中，風能至乎？夫土虎不能而致風，土龍安能而致雨？古者畜龍，乘車駕龍，故有象龍氏御龍氏。夏后之庭，二龍常在，季年夏衰，二龍低伏。真龍在地，猶無雲雨，况爲象乎？禮畫雷樽，象雷之形。雷樽不聞能致雷，土龍安能而動雨？頓牟掇芥，磁石引針，皆以其真是，不假他類。他類肖似，不能掇取者，何也？氣性異殊，不能相感動也。

劉子駿掌雩祭，與土龍事。桓君山亦難以頓牟磁石不能真是，何能掇針取芥，子駿

窮無以應。子駿漢朝智囊，筆墨淵海，窮無以應者，是事非議誤，不以道理實也。曰夫以非真難，是也；不以象類說，非也。夫東風至，（一有「感」字）酒溢溢，鯨魚死，慧星出，天道自然，非人事也。事與彼雲龍相從。同一實也。

日，火也；月，水也。水火感動，常以真氣。今伎道之家，鑄陽燧取飛火於日，作方諸取水於月，非自然也，而天然之也。土龍亦非真，何爲不能感天？一也。

陽燧取火於天，五月丙午，日中之時，消煉五石，鑄以爲器，乃能得火。今妄取刀劍偃月之鈎，摩以向日，亦能感天。夫土龍既不得比於陽燧，當與刀劍偃月鈎爲比，二也。

齊孟嘗君夜出秦關。關未開，客爲鷄鳴，而真鷄鳴和之。夫鷄可以姦聲感，則雨亦可以僞象致，三也。

李子長爲政，欲知囚情，以梧桐爲人，象囚之形，鑿地爲埒，以盧爲槨，臥木囚其中。囚罪正則木囚不動，囚寃侵奪，木囚動出。不知囚之精神著木人乎？將精神之氣動木囚也？夫精神感動木囚，何爲獨不應從土龍？四也。

舜以聖德，入大麓之野，虎狼不犯，蟲蛇不害；禹鑄金鼎象百物，以入山林，亦辟

凶殃。論者以爲非實。然而上古久遠，問鼎之神，不可無也。夫金與土，同五行也，使作土龍者如禹之德，則亦將有雲雨之驗，五也。

頓牟掇芥；磁石鈎象之石，非頓牟也，皆能掇芥。土龍亦非真，當與磁石鈎象爲類，六也。

楚葉公好龍，牆壁孟樽皆畫龍象，真龍聞而下之。夫龍與雲雨同氣，故能感動，以類相從。葉公以爲畫致真龍，今獨何以不能致雲雨？七也。

神靈示人以象不以實，故臥寢夢悟，見事之象，將吉吉象來，將凶凶象至。神靈之氣，雲雨之類，八也。

神靈以象見實，土龍何獨不能以偽致真也。上古之人，有神茶鬱壘者，昆弟二人，性能執鬼，居東海度朔山上，立桃樹下，簡閱百鬼。鬼無道理，妄爲人禍。茶與鬱壘，縛以盧索，執以食虎。故今縣官斬桃爲人，立之戶側，畫虎之形，著之門闌。夫桃人非茶鬱壘也，畫虎非食鬼之虎也，刻畫效象，蜚以禦凶。今土龍亦非致雨之龍，獨信桃人畫虎，不知土龍，九也。

此尙因緣昔書，不見實驗。魯般墨子刻木爲鳶，蜚之三日而不集，爲之巧也。使作

土龍者若魯般墨子，則亦將有木鳶蜚不集之類。夫蜚鳶之氣，雲雨之氣也。氣而蜚木鳶，何獨不能從土龍？十也。

夫雲，雨之氣也。知於蜚鳶之氣，未可以言。釣者以木爲魚，丹漆其身，近之水流而擊之，起水動作。魚以爲真，並來聚會。夫丹木非真魚也，魚含血而有知，猶爲象至。雲雨之知，不能過魚，見土龍之象，何能疑之？十一也。

此尙魚也，知不如人。匈奴敬畏郅都之威，刻木象都之狀，交弓射之，莫能一中，不知都之精神，在形象邪亡也。將匈奴敬鬼，精神在木也。如都之精神在形象，天龍之神亦在土龍；如匈奴精在於木人，則零祭者之精亦在土龍，十二也。

金翁叔，休屠王之太子也，與父俱來降漢。父道死，與母俱來，拜爲騎都尉。母死，武帝圖其母於甘泉殿上，署曰休屠王焉提。翁叔從上上甘泉，拜謁起立，向之泣涕沾襟，久乃去。夫圖畫非母子實身也，因見形象，泣涕輒下，思親氣感，不待實然也。夫土龍猶甘泉之圖畫也，雲雨見之，何爲不動？十三也。

此尙夷狄也。有若似孔子。孔子死，弟子思慕，共坐有若孔子之座。弟子知有若非孔子也，猶共坐而尊事之。雲雨之知，使若諸弟子之知，雖知土龍非真？然猶感動，思

類而至，十四也。

有若，孔子弟子，疑其體象，則謂相似。孝武皇帝幸李夫人。夫人死，思見其形，道士以術爲李夫人。夫人步入殿門，武帝望見，如其非也，然猶感動，喜樂近之。使雲雨之氣，如武帝之心，雖知土龍非真，然猶愛好，感起而來，十五也。

既效驗有十五，又亦有義四焉。立春東耕，爲土象人，男女各二人，乘耒把鋤，或立土牛，未必能耕也。順氣應時，示率下也。今設土龍，雖知不能致雨，亦當夏時，以類應變，與立土人土牛，同一義也。禮宗廟之主，以木爲之，長尺二寸，以象先祖。孝子入廟，主心事之，雖知木主非親，亦當盡敬有所主事。土龍與木主同，雖知非真，示當感動，立意於象，二也。塗靈芻車，聖人知其無用，示象生存，不敢無也。夫設土龍，知其不能動雨也，示若塗車芻靈而有致，三也。天子射熊，諸侯射麋，卿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示服猛也。名布爲侯，示射無道諸侯也。夫畫布爲熊麋之象，名布爲侯，禮貴意象，示義取名也。土龍亦夫熊麋布侯之類，四也。

夫以象類有十五驗，以禮示意有四義，仲舒覽見深鴻，立事不妄。設土龍之象，果有狀也，龍鬣出水，雲雨乃至。古者畜龍御龍，常存無雲雨，猶齊交相闕遠，卒然相

見，觀欣歌笑，或至悲泣涕，偃伏少久，則示行各恍忽矣。易曰：「雲從龍」，非言龍從雲也。雲櫛刻雷雲之象，龍安肯來？夫如是，傳之者何可解？則桓君山之難可說也，則劉子駿不能對，劣也。劣則董仲舒之龍說不終也，論衡終之，故曰亂龍；亂者終也。

遭虎篇

變復之家、謂虎食人者，功曹爲姦所致也。其意以爲功曹乘吏之率，虎亦諸禽之雄也。功曹爲姦，采漁於吏，故虎食人，以象其意？夫虎食人，人亦有殺虎。謂虎食人，功曹受取於吏；如人食虎，吏受於功曹也乎？案世清廉之士，百不能一，居功曹之官，皆有姦心私舊，故可以倖。苞苴賂遺，小大皆有。必謂虎應功曹，是野中之虎常害人也。夫虎出有時，猶龍見有期也。陰物以冬見，陽蟲以夏出。出應其氣，氣動其類。參伐以冬出，心尾以夏見；參伐則虎星，心尾則龍象，象出而物見，氣至而類動，天地之性也。動於林澤之中，遭虎搏噬之時，稟性狂勃，食叨饑餓，觸自來之人，安能不食？人之筋力，羸弱不適，巧便不知，故遇輒死。使孟賁登山，馮婦入林，亦無此害也。

孔子行魯林中，婦人哭甚哀，使子貢問之：「何以哭之哀也？」曰：「去年虎食吾夫，

今年食吾子，是以悲哀也。」子貢曰：「若此，何不去也？」對曰：「吾善其政之不苛，吏之不暴也。」子貢還報孔子。孔子曰：「弟子識諸，苛政暴吏，甚於虎也。」夫虎害人，古有之矣。政不苛，吏不暴，德化之足以卻虎。然而二歲比食二人，林中獸不應善也。爲廉不應，姦吏亦不應矣。

或曰：「虎應功曹之姦，所謂不苛政者，非功曹也，婦人，廉吏之部也，雖有善政，安耐化虎？」夫魯無功曹之官；功曹之官，相國是也。魯相者，殆非孔墨，必三家也，爲相必無賢操。以不賢居權位，其惡必不廉也，必以相國爲姦。令虎食人，是則魯野之虎常食人也。

水中之毒，不及陵上；陵上之氣，不入水中；各以所近，罹殃取禍。是故漁者不死於山，獵者不溺於淵。好入山林，窮幽測深，涉虎窟寢，虎搏噬之，何以爲變？魯公牛哀，病化爲虎，搏食其兄，同變化者，不以爲怪。入山林草澤，見害於虎，怪之非也，蝮蛇悍猛，亦能害人。行止澤中，於蝮蛇應何官吏。蜂蠶害人，入毒氣害人，入水火害人。人爲蜂蠶所螫，爲毒氣所中，爲火所燔，爲水所溺，又誰致之者？苟諸禽獸，乃應吏政；行山林中，麋鹿野豬，牛象熊羆，豺狼雉鴟，皆復殺人。苟謂食人，乃應爲變；

螻蛄蜈蚣皆食人，人身疆大，故不至死。倉卒之世，穀食之貴，百姓饑餓，自相啖食，厥變甚於虎。變復之家，不處苛政。

且虎所食，非獨人也；含血之禽，有形之獸，虎皆食之，人謂應功曹之姦，食他禽獸，應何官吏？夫虎毛蟲，人保蟲。毛蟲饑，食保蟲，何變之有？四夷之外，大人食小人，虎之與蠻夷，氣性一也。平陸廣都，虎所不由也；山林草澤，虎所生出也。必以虎食人應功曹之姦，是則平陸廣都之縣，功曹常爲賢；山林草澤之邑，功曹常伏誅也。夫虎食人於野，應功曹之姦；虎時入邑，行於民間，功曹游於閭巷之中乎？實說虎害人於野不應政，其行都邑乃爲怪。

夫虎山林之獸，不狎之物也，常在草野之中，不爲馴畜，猶人家之有鼠也，伏匿稀出，非可常見也。命吉居安，鼠不擾亂；祿衰居危，鼠爲殃變。夫虎亦然也；邑縣吉安，長吏無患，虎匿不見；長吏且危，則虎入邑，行於民間。何則？長吏光氣已消，都邑之地與野均也。推此以論，虎所食人，亦令時也；命訖時衰，光氣去身，視肉猶屍也，故虎食之。天道偶會，虎適食人，長吏遭惡，故謂爲變應上天矣。

古今凶驗，非唯虎也，野物皆然，楚王英宮樓未成，鹿走上塔，其後果薨。魯昭公

且出，鸚鵡來巢，其後季氏逐昭公，昭公奔齊，遂死不還。賈誼爲長沙王傅，鸚鳥集舍，發書占之，曰：「主人將去。」其後遷爲梁王傅。懷王好騎，墜馬而薨；賈誼傷之，亦病而死。昌邑王時，夷鴟鳥集宮殿下，王射殺之，以問郎中令龔遂。龔遂對曰：「夷鴟，野鳥，入宮，亡之應也。」其後昌邑王竟亡。虛奴令田光，與公孫宏等謀反，其且覺時，孤鳴光舍屋上。光心惡之。其後事覺坐誅。會稽東部都尉禮文伯時，羊伏廳下。其後遷爲東萊太守。都尉王子鳳時，鷹入府中，其後遷丹陽太守，夫吉凶同占，遷免一驗，俱象空亡，精氣消去也。故人且亡也，野鳥入宅；城且空也，草蟲入邑。等類衆多，行事比肩，略舉較著，以定實驗也。

商 蟲 篇

變復之家，謂蟲食殺者，部吏所致也，貪則侵漁，故蟲食殺。身黑頭赤，則謂武官，頭黑身赤，則謂文官。使加罰於蟲所象類之吏，則蟲滅息不復見矣。夫頭赤則謂武吏，頭黑則謂文吏所致也。時或頭赤身白，頭黑身黃，或頭身皆黃，或頭身皆青，或皆白，若魚肉之蟲，應何官吏？時謂白布。豪民滑吏，被刑乞貸者，威勝於官，取多於吏，其

蟲形象何如狀哉？蟲之滅也，皆因風雨。案蟲滅之時，則吏未必伏罰也。陸田之中時有鼠，水田之中時有魚，蝦蟹之類，皆爲穀害，或時希出而蹙爲害，或常有而爲災。等類衆多，應何官吏？

魯宣公履畝而稅，應時而有蝗生者，或言若蝗。蝗時至蔽天如雨，集地食物，不擇穀草。察其頭身，象類何吏？變復之家，謂蝗何應？建武三十一年，蝗起太山郡，西南過陳留河南，遂入夷狄，所集鄉縣，以千百數。當時鄉縣之吏，未皆履畝。蝗食穀草，連日老極；或蝥徒去，或止枯死。當時鄉縣之吏，未必皆伏罪也。夫蟲食穀自有止期，猶蠶食桑自有足時也；生出有日也。死極有月；期盡變化，不常爲蟲。使人君不罪其吏，蟲猶自亡。夫蟲風氣所生，蒼頡知之，故凡蟲爲風之字，取氣於風，故八日而化。生春夏之物，或食五穀，或食雜草。食五穀，吏受錢穀也；其食他草，受人何物？

保蟲三百，人爲之長。由此言之，人亦蟲也。人食蟲所食，蟲亦食人所食。俱爲蟲而相食，物何爲怪之。設蟲有知，亦將非人曰：「女食天之所生，吾亦食之。謂我爲變，不自謂爲災。」凡含氣之類，所甘嗜者，口腹不異。人甘五穀，惡蟲之食；自生天地之間，惡蟲之出。設蟲能言，以此非人，亦無以詰也。夫蟲之在物間也，知者不怪；其

食萬物也，不謂之災。甘香溼味之物，蟲生常多，故殺之多蟲者，棄也。稻時有蟲，麥與豆無蟲。必有蟲責主者吏，是其桑鄉部吏常伏罪也。

神農后稷，藏種之方，糞馬屎以汁漬種者，命禾不蟲。如或以馬屎漬種：其鄉部吏，鮑焦陳仲子也；是故后稷神農之術用，則其鄉吏可免爲姦。何則？蟲無從生，上無以察也。蟲食他草，平事不怪；食五穀葉，乃謂之災。桂有蠹，桑有蠋。桂中藥而桑給蠶，其用亦急，與穀無異。蠹蝸不爲怪，獨謂蟲爲災，不通物類之實，闕於災變之情也。穀蟲曰蟲，蠹若蛾矣；粟米饑熱生蠹。夫蠹食粟米，不謂之災；蟲食苗葉，歸之於政。如說蟲之家，謂粟輕苗重也。

蟲之種類，衆多非一。魚肉腐臭有蟲，醃醬不閉有蟲，飯溫溼有蟲，書卷不舒有蟲，衣襪不懸有蟲，蝸疽蝗蠅蠹蝦有蚋，或白或黑，或長或短，大小鴻殺，不相似類，皆風氣所生，并連以死，生不擇日。若生日短促，見而輒滅，變復之家，見其希出，出又食物，則謂之災。災出當有所罪，則依所似類之吏，順而說之。人腹中得三蟲。下地之澤，其蟲曰蛭。蛭食人足，三蟲食腸，順說之家，將謂三蟲何似類乎？

凡天地之間，陰陽所生，蛟螭之類，蜺蠕之屬，含氣而生，開口而食，食有甘不，

同心等欲，彊大食細弱，知慧反頓愚。他物小大，連相齧噬，不謂之災；獨謂蟲食穀物爲應政事，失道理之實，不達物氣之性也。然夫蟲之生也，必依溫溼。溫溼之氣，常在春夏。秋冬之氣，寒而乾燥，蟲未曾生。若以蟲生罪鄉部吏，是則鄉部吏貪於春夏，廉於秋冬。雖盜噬之吏，以秋冬暑，蒙伯夷之舉矣。夫春夏非一，而蟲時生者，溫溼甚也，甚則陰陽不和。陰陽不和，政也。徒當歸於政治，而指謂部吏爲姦，失事實矣。

何知蟲以溫溼生也？以蠱蟲知之。穀乾燥者蟲不生；溫溼饒餽，虫生不禁。藏宿麥之種，烈日乾暴，投於燥器，則蟲不生；如不乾暴開曝之，蟲生於雲烟。以蟲鬧喋，准况衆蟲，溫溼所生明矣。詩云：「營營青蠅，止於藩。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傷善，青蠅汚白，同一禍敗，詩以爲興。昌邑王夢西階下有積蠅矢，明且召問中襲遂，遂對曰：「蠅者，讒人之象也。夫矢積於階下，王將用讒臣之言也。」由此言之，蠅之爲蟲，應人君用讒，何故不謂蠅爲災乎？如蠅可以爲災，夫蠅歲生，世間人君，常用讒乎？案蟲害人者，莫如蚊虻。蚊虻歲生，如以蚊虻應災，世間有害人之吏乎？必以食物乃爲災，人則物之最貴者也，蚊虻食人，尤當爲災。必以暴生害物乃爲災，夫歲生而食人，與時出而害物，災孰爲甚？人之病疥，亦希非常，疥蟲何故不爲災？且天將雨，蠶出動

蜚，爲與氣相應也。或時諸蟲之生，自與時氣相應，如何輒歸罪於部吏乎？天道自然，吉凶偶會，非常之蟲適生。貪吏遭署，人察貪吏之操，又見蟲災之生，則謂部吏之所爲致也。

講瑞篇

儒者之論，自說見鳳凰麒麟而知之。何則？案鳳凰麒麟之象，又春秋獲麟文曰：「有麇而角。」麇而角者，則是麒麟矣；其見鳥而象鳳凰者，則鳳凰矣。黃帝堯舜，周之盛時，皆致鳳凰。孝宣帝之時，鳳凰集於上林；後又於長樂之宮東門樹上，高五尺，文章五色。周獲麟，麟似麇而角；武帝之麟，亦如麇而角。如有大鳥，文章五色；獸狀如麇，首戴一角，考以圖象，驗之古今，則麒麟可得審也。夫鳳凰，鳥之聖者也；麒麟，獸之聖者也；五帝三王，臯陶孔子，人之聖也。十二聖相各不同，而欲以麇戴角則謂之麒麟，相與鳳凰象合者謂之鳳凰，如何夫聖？鳥獸毛色不同，猶十二聖骨體不均也。

戴角之相，猶戴牛也。顛頊戴牛，堯舜必未然。今魯所獲麟戴角，卽後所見麟未必戴角也。如用魯所獲麟，求知世間之麟，則必不能知也。何則？毛羽骨角不合同也。假令不同，或時似類，未必真是。虞舜重瞳，王莽亦重瞳；晉文駢脅，張儀亦駢脅。如以

骨體毛色比，則王莽、虞舜；而張儀、晉文也。有若在魯，最似孔子。孔子死，弟子共坐有若，問以道事，有若不能對者，何也？體狀似類，實性非也。今五色之鳥，一角之獸，或時似類鳳凰麒麟，其實非真；而說者欲以骨體毛色定鳳凰麒麟，誤矣。是故顏淵庶幾，不似孔子；有若恆庸，反類聖人。由是言之，或時真鳳凰麒麟，骨體不似，恆庸鳥獸，毛色類真，知之如何？儒者自謂自見鳳凰麒麟輒而知之，則是自謂見聖人輒而知之也。臯陶馬口，孔子反宇。設後輒有知而絕殊馬口反宇，尙未可謂聖。何則？十二聖相不同；前聖之相，難以照後聖也。骨法不同，姓名不等，身形殊狀，生出異土，雖復有聖，何如知之。

桓君山謂揚子雲曰：『如後世復有聖人，徒知其才能之勝己，多不能知其聖與非聖人也。』子雲曰：『誠然。』夫聖人難知，知能之美。若桓揚者，尙復不能知；世儒懷庸庸之知，齋無異之議，見聖不能知，可保必也。夫不能知聖，則不能知鳳凰與麒麟。世人名鳳皇麒麟，何用自謂能之乎？夫上世之名鳳凰麒麟，聞其鳥獸之奇者耳。毛角有奇，又不妄翔苟遊，與鳥獸爭飽，則謂之鳳凰麒麟矣。世人之知聖，亦猶此也；聞聖人之奇者，身有奇骨，知能博達，則謂之聖矣，及其知之，非卒見暫聞，而輒名之爲聖。

也；與之偃伏，從文受學，然後知之。

何以明之？子貢事孔子，一年自謂過孔子，二年自謂與孔子同，三年自知不及孔子。當一年二年之時，未知孔子聖也；三年之後，然乃知之。以子貢知孔子，三年乃定。世儒無子貢之才，其見聖人，不從之學，任倉卒之視，無三年之接，自謂自知聖，誤矣。少正卯在魯，與孔子並，孔子之門，三盈三虛，唯顏淵不去。顏淵獨知孔子聖也。夫門人去孔子歸少正卯，不徒不能知孔子之聖，又不能知少正卯，門人皆惑。子貢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子爲政，何以先知？』孔子曰：『賜退，非爾所及。』夫才能知佞，若子貢尙不能知聖。世儒見聖自謂能知之，妄也。

夫以不能知聖言之，則亦知其不能知鳳凰與麒麟也。使鳳凰羽翮長廣，麒麟體高大，則見之者以爲大鳥巨獸耳。何以別之？如必巨大別之，則其知聖人亦宜以巨大。春秋之時，鳥有爰居，不可以爲鳳凰；長狄來至，不可以爲聖人。然則鳳凰麒麟與鳥獸等也，世人見之，何用知之？如以中國無有，從野外來而知之，則是鸚鵡同也。鸚鵡非中國之禽也；鳳凰麒麟非中國之禽獸也。皆非中國之物，儒者何以謂鸚鵡惡，鳳凰麒麟善乎？

或曰：「孝宣之時，鳳凰集於上林，羣鳥從上以千萬數。以其衆鳥之長，聖神有異，故羣鳥附從。」如見大鳥來集，羣鳥附之，則是鳳皇，鳳皇審則定矣。夫鳳皇與麒麟同性，鳳皇見羣鳥從，麒麟見衆獸亦宜隨。案春秋之麟，不言衆獸隨之；宣帝武帝皆得麒麟，無衆獸附從之文。如以麒麟爲人所獲，附從者散；鳳凰人不獲，自來蜚翔，附從見可。書曰：「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大傳曰：「鳳皇在列樹。」不言羣鳥從也；豈宣帝所致者異哉？」

或曰「記事者失之。唐虞之君，鳳皇實有附從；上世久遠，記事遺失；經書之文，未足以實也。」夫實有而記事者失之，亦有實無而記事者生之。夫如是，儒書之文，難以實事。案附從以知鳳凰，未得實也。且人有佞猾而聚者，鳥亦有佞黠而從羣者。當唐虞之時，鳳愨愿，宣帝之時佞黠乎；何其俱有聖人之德行，動作之操，不均同也？無鳥附從，或時是鳳凰；羣鳥附從，或時非也。

君子在世，清節自守，不廣結從，出入動作，人不附從。豪猾之人，任使用氣；往來進退，士衆雲合。夫鳳凰，君子也；隨多者效鳳凰，是豪黠爲君子也。歌曲彌妙，和者彌寡；行操益清，交者益鮮。鳥獸亦然：必以附從效鳳皇，是用和多爲妙曲也。龍與

鳳凰爲比類。宣帝之時，黃龍出於新豐，羣蛇不隨。神雀鸞鳥，皆衆鳥之長也，其仁壽雖不及鳳凰，然其從羣鳥，亦宜數十。信陵孟嘗，食客三千，稱爲賢君。漢將軍衛青及將軍霍去病，門無一客，亦稱名將。太史曰：『盜賊橫行，聚黨數千人；伯夷叔齊，隱處首陽山。』鳥獸之操，與人相似。人之得衆，不足以別賢，以鳥附從審鳳凰，如何？

或曰：『鳳凰麒麟，太平之瑞也，太平之際見來至也。然亦有未太平而來至也。鳥獸奇骨異毛，卓絕非常則是矣。何爲不可知鳳皇麒麟，通常以太平之時來至者？春秋之時，麒麟嘗嫌於王孔子而至。光武皇帝生於濟陽，鳳皇來集。』夫光武始生之時，成哀之際也；時未太平而鳳凰至。如以自爲光武有聖德而來，是則爲聖王始生之瑞，不爲太平應也。嘉瑞或應太平，或爲始生，其實難知，獨以太平之際驗之，如何？

或曰：『鳳凰麒麟生有種類。若龜龍有種類矣，龜故生龜，龍故生龍，形色小大，不異於前者也。見之父察其子孫，何爲不可知。』夫恆物有種類，瑞物無種適生，故曰德應，龜龍然也。人見神龜靈龍而別之乎？宋元王之時，漁者網得神龜焉，漁父不知神也。方今世儒，漁父之類也。以漁父而不知神龜，則亦知夫世人而不知靈龍也。

龍或時似蛇，蛇或時似龍。韓子曰：『馬之似鹿者千金。』良馬似鹿，神龍或時似

蛇。如審有類，形色不異。王莽時，有大鳥如馬，五色龍文，與衆鳥數十，集於沛國新縣。宣帝時，鳳皇集於地，高五尺，與言如馬，身高同矣，文章五色，與言五色龍文，物色均矣；衆鳥數十，與言俱集，附從等也。如以宣帝時鳳皇體色，衆鳥附從，安知鳳凰。則王莽所致鳥，鳳凰也。如審是王莽致之，是非瑞也。如非鳳凰，體色附從，何爲均等？

且瑞物皆起和氣而生。生於常類之中，而有詭異之性，則爲瑞矣。故夫鳳凰之至也，猶赤鳥之集也。謂鳳凰有種，赤鳥復有類乎？嘉禾醴泉甘露；嘉禾生於禾中，與禾中異穗，謂之嘉禾；醴泉甘露出而甘美也，皆泉露生出，非天上有甘露之種，地下有醴泉之類。聖治公平，而乃沾下產出也。蓂莢朱草，亦生在地，集於衆草，無常本根，暫時產出，旬月枯折，故謂之瑞。

夫鳳皇麒麟，亦瑞也，何以有種類？案周太平，越常獻白雉。白雉生短而白色耳，非有白雉之種也。魯人得戴角之鹿，謂之麒麟，亦或時生於塵，非有麒麟之類。由此言之，鳳凰亦或時生於鵠鵠，毛奇羽殊，出異衆鳥，則謂之鳳凰耳；安得與衆鳥殊種類也？有若曰：「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太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然

則鳳凰麒麟都與鳥獸同一類，體色詭耳，安得異種？

同類而有奇，奇爲不世，不世難審。識之如何？堯生丹朱，禹生商均；商均丹朱，堯禹之類也，骨性詭耳。鯀生禹，瞽瞍生舜，舜禹，鯀瞽瞍之種也，知德殊矣。試種嘉禾之實，不能得嘉禾，恆見粢梁之粟，莖穗怪奇。人見叔梁紇，不知孔子父也，見伯魚不知孔子之子也。張湯之父五尺，湯長八尺，湯孫長六尺。孝宣鳳凰高五尺。所從生鳥，或時高二尺，後所生之鳥，或時高一尺，安得常種？

種類無常，故曾皙生參，氣性不世；顏路出回，古今卓絕。馬有千里，不必麒麟之駒；鳥有仁聖，不必鳳凰之鵠。山頂之溪，不通江湖，然而有魚，水精自爲之也；廢庭壞殿，基上草生，地氣自出之也。按溪水之魚，殿基上之草，無類而出，瑞應之自至，天地未必有稱類也。

天瑞應猶災變也：瑞以應善，災以應惡；善惡雖反，其應一也。災變無種，瑞應亦無類也。陰陽之氣，天地之氣也，遭善而爲和，遇惡而爲變，豈天地爲善惡之政，更生和變之氣乎？然則瑞應之出，殆無種類；因善而起，氣和而生。亦或時政平氣和，衆物變化，猶春則鷹變爲鳩，秋則鳩化爲鷹，蛇鼠之類，輒爲魚鼈，蝦蟆爲鶉，雀爲蜃蛤，

物隨氣變，不可謂無。黃石爲老父，授張良書，去復爲石也，儒知之。或時太平氣和，麀爲麒麟，鵠爲鳳皇。是故氣性隨時變化，豈必有常類哉？襄姒玄竈之子，二龍綵也；晉之二卿，熊羆之裔也。吞燕子葦苴履大跡之語，世之人然之，獨謂瑞有常類哉？以物無種計之，以人無類議之，以禮變化論之，鳳凰麒麟生無常類，則形色何爲當同？

案禮記瑞命篇云：「雄曰鳳，雌曰凰。雄鳴曰卽卽，雌鳴曰足足。」詩云：「梧桐生矣，於彼高岡；鳳凰鳴矣，於彼朝陽；蓁蓁萋萋，嘒嘒喈喈。」瑞命與詩，俱言鳳凰之鳴。瑞命之言「卽卽足足」，詩云「雍雍喈喈」，此聲異也。使聲審，則形不同也；使審同，詩與禮異。世傳鳳凰之鳴，故將疑焉。

案魯之獲麟，云有麀而角。言有麀者，色如麀也。麀色有常，若鳥色有常矣。武王之時，火流爲鳥，云其色赤。赤非鳥之色。故言其色赤。如似麀而色異，亦當言其色白若黑。今成事色同，故言有麀。麀無角，有異於故，故言有角也。夫如是，魯之所得麟者，若麀之狀也。武帝之時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角或時同；言五趾者，足不同矣。魯所得麟，云有麀不言色者，麀無異色也。武帝云得白麟，色白不類麀，故言有麟；正言曰麟，色不同也，孝宣之時，九真貢獻，麟狀如麀而兩角者，孝武言一角不同矣。

春秋之麟如麋，宣帝之麟言如鹿；鹿與麋小大相倍，體不同也。

夫三王之時，麟毛色角趾，身體高大，不相似類。推此準後世，麟出不必與前同明矣。夫麒麟鳳凰之類，麒麟前後體色不同，而欲以宣帝之時，所見鳳凰，高五尺，文章五色，準前況後，當復出鳳凰，謂與之同，誤矣。後當復出見之鳳凰麒麟，必已不與前世見出者相似類。而世儒自謂見而輒知之，奈何？

案魯人得麟，不敢正名麟曰「有麋而角者」，時誠無以知也。武帝使謂者終軍議之。終軍曰：「野禽并角，明天下同本也。」不正名麟而言野禽者，終軍亦疑無不審也。當今世儒之知，不能過魯人與終軍，其見鳳凰麒麟，必從而疑之。非恆之鳥獸耳，何能審其鳳凰麒麟乎？以體色言之未必等；以鳥獸隨從多者未必善；以希見言之，有鸚鵡來；以相奇言之，聖人有奇骨體，賢者亦有奇骨。聖賢俱奇，人無以別。由賢聖言之，聖鳥聖獸，亦與恆鳥庸獸，俱有奇怪。聖人賢者，亦有知而絕殊，骨無異者；聖賢鳥獸，亦有仁善廉清，體無奇者。世或有富貴不聖，身有骨爲富貴表，不爲聖賢驗。然則鳥亦有五采，獸有角，而無仁聖者。夫如是，上世所見鳳凰麒麟，何知其非恆鳥獸？今之所見鵠麋之屬，安知非鳳凰麒麟也。

方今聖世，堯舜之主，流布道化，仁聖之物，何爲不生？或時以有鳳凰麒麟。亂於鵠鵠麋鹿；世人不知。美玉隱在石中，楚王令尹不能知，故有抱玉泣血之痛。今或時鳳凰麒麟以仁聖之性，隱於恆毛庸羽，無一角五色表之，世人不之知，猶玉在石中也。何用審之？爲此論草於永平之初，時來有瑞。其孝明宜惠，衆瑞並至。至元和章和之際，孝章耀德，天下和洽，嘉瑞奇物，同時俱應；鳳凰麒麟，連出重見，盛於五帝之時。此篇已成，故不得載。

或問曰：『講瑞謂鳳凰麒麟難知，世瑞不能別。今孝章之所致鳳皇麒麟，不可得知乎？』曰：五鳥之記，四方中央，皆有大鳥；其出衆鳥皆從，小大毛色類鳳凰，實難知也。故夫世瑞不能別，別之如何以政治。時王之德，不及唐虞之時；其鳳凰麒麟，目不親見。然而唐虞之瑞，必真是者，堯舜之德明也。孝宣比堯舜，天下太平，萬里慕化，仁道施行，鳥獸仁者，感動而來，瑞物大小，毛色足翼，必不同類。以政治之得失，主之明闇，準况衆瑞，無非真者。事或難知而易曉，其此之謂也。又以甘露驗之，甘露，和氣所生也，露無故而甘，和氣獨已至矣。和氣至，甘露降，德洽而衆瑞奏。案永平以來，訖於章和，甘露常降。故知衆瑞皆是，而鳳皇麒麟皆真也。

指瑞篇

儒者說鳳凰麒麟爲聖王來，以爲鳳凰麒麟，仁聖禽也，思慮深，避害遠；中國有道則來，無道則隱，稱鳳凰麒麟之仁知者，欲以褒聖人也，非聖人之德，不能致鳳凰麒麟。此言妄也。夫鳳凰麒麟聖，聖人亦聖。聖人栖栖憂世，鳳凰麒麟亦宜率教；聖人遊於世間，鳳凰麒麟亦宜與鳥獸會。何故遠去中國，處於邊外？豈聖人濁，鳳凰麒麟清哉？何其聖德俱而操不同也？如以聖人者當隱乎，十二聖宜隱；如以聖者當見，鳳麟亦宜見；如以仁聖之禽，思慮深，避害遠，則文王拘於羑里，孔子厄於陳蔡，非也。文王孔子，仁聖之人，憂世憫民，不圖利害，故其有仁聖之知，遭拘厄之患。

凡人操行，能修身正節，不能禁人加非於己。案人操行，莫能過聖人。聖人不能自免於厄，而鳳麟獨能自全於世，是鳥獸之操，賢於聖人也。且鳥獸之知，不與人通，何以能知國有道與無道也？人同性類，好惡均等，尙不相知；鳥獸與人異性，何能知之？人不能知鳥獸，鳥獸亦不能知人；兩不能相知，鳥獸爲愚於人，何以反能知之？儒者咸稱鳳凰之德，欲以表明王之治，反令人有不及鳥獸，論事過情，使實不著。且鳳麟豈獨

爲聖王至哉？孝宣皇帝之時，鳳凰五至，麒麟一至，神雀黃龍，甘露醴泉，莫不畢見，故有五鳳神雀甘露黃龍之紀。使鳳麟審爲聖王見，則孝宣皇帝聖人也。如孝宣帝非聖，則鳳麟爲賢來也。爲賢來，則儒者稱鳳凰麒麟，失其實也。鳳凰麒麟爲堯舜來，亦爲宣帝來矣。夫如是，爲聖且賢也。

儒者說聖太隆，則論鳳麟亦過其實。春秋曰：「西狩獲死麟，人以示孔子。」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泣涕沾襟。儒者說之，以爲天以麟命孔子，孔子不王之聖也。夫麟爲聖王來，孔子自以不王，而時王魯君，無感麟之德，怪其來而不知所爲，故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知其不爲治平而至，爲己道窮而來，望絕心感，故涕泣沾襟。以孔子言「孰爲來哉？」知麟爲聖王來也。曰，前孔子之時，世儒已傳此說。孔子聞此說，而希見其物也，見麟之至，怪所爲來。實者麟至無所爲來，常有之物也，行邁魯澤之中，而魯國見其物，遭獲之也。孔子見麟之獲，獲而又死，則自比於麟，自謂道絕不復行，將爲小人所僇獲也，故孔子見麟而自泣者，據其見得而死也，非據其所爲來也。然則麟之至也，自與獸會聚也。其死，人殺之也。使麟有知，爲聖王來；時無聖王，何爲來乎？思慮深，避害遠，何故爲魯所獲殺乎？夫以時無聖王而麟

至，知不爲聖王來也；爲魯所獲殺，知其避害不能遠也。聖獸不能自免於難，聖人亦不能自免於禍。禍難之事，聖者所不能避，而云鳳麟思慮深避害遠，妄也。

且鳳麟非生外國也，中國有聖王乃來至也。生於中國，長於山林之間，性廉見希，人不得害也，則謂之思慮深避害遠矣。生與聖王同時，行與治平相遇，世間謂之聖王之瑞，爲聖來也。剝巢破卵，鳳皇爲之不翔；焚林而畋，澠池而漁，龜龍爲之不遊。鳳皇，龜龍之類也，皆生中國，與人相近。巢剝卵破，屏竄而不翔，林焚池澠，伏匿不遊，無遠去之文，何以知其在外國也？龜龍鳳皇，同一類也。希見不害，謂在外國，龜龍希見，亦在外國矣。

孝宣皇帝之時，鳳皇麒麟黃龍神雀皆至。其至同時，則其性行相似類，則其生出宜同處矣。龍不生於外國，外國亦有龍，鳳麟不生外國，外國亦有鳳麟。然則中國亦有，未必外國之鳳麟也。人見鳳麟希見，則曰在外國；見遇太平，則曰爲聖王來。夫鳳皇麒麟之至也，猶醴泉之出，朱草之生也。謂鳳皇在外國，聞有道而來，醴泉朱草何知，而生於太平之時？醴泉朱草，和氣所生。然則鳳皇麒麟，亦和氣所生也。和氣生聖人，聖人生於衰世。物生爲瑞，人生爲聖，同時俱然；時其長大，相逢遇矣。衰世亦有和氣，

和氣時生聖人。聖人生於衰世，衰世亦時有鳳麟也。孔子生於周之末世，麒麟見於魯之西澤；光武皇帝生於成哀之際，鳳皇集於濟陽之地。聖人聖物生於盛，衰世聖王遭（一有「出聖物遭」字）見聖物，猶吉命之人逢吉祥之類也。其實相遇，非相爲出也。

夫鳳麟之來，與白魚赤鳥之至，無以異也。魚遭白躍，王舟逢之；火偶爲鳥，王仰見之。非魚聞武王之德而入其舟，鳥知周家當起集於王屋也。謂鳳麟爲聖王來，是謂魚鳥爲武王至也。王者受富貴之命，故其動出，見吉祥異物。見則謂之瑞。瑞有大小，各以所見，定德薄厚。若夫白魚赤鳥，小物小安之兆也，鳳皇麒麟大物，太平之象也。故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不見太平之象，自知不遇太平之時矣！且鳳皇麒麟何以爲太平之象？鳳皇麒麟仁聖之禽也。仁聖之物至，天下將爲仁聖之行矣！尙書大傳曰：『高宗祭成湯之廟，有雉升鼎耳而鳴。高宗問祖乙。祖乙曰：『遠方君子將有至者。』』祖乙見雉，有似君子之行；今從外來，則曰遠方君子將有至者矣！

夫鳳皇麒麟猶雉也，其來之象，亦與雉同。孝武皇帝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又有木枝出復合於本。武帝議問羣臣，謁者終軍曰：『野禽并角，明同本也；衆枝內附，示無外也。如此瑞者，外國宜有降者。是若應，殆且有解編髮削左衽，襲冠帶而蒙

化焉。」其後數月，遂地有降者；匈奴名王，亦將數千人來降，竟如終軍之言。終軍之言，得瑞應之實矣。推此以況白魚赤鳥，猶此類也。魚木精，白者殷之色也；鳥者孝鳥，赤者周之應氣也。先得白魚，後得赤鳥，殷之統絕，色移在周矣。據魚鳥之見以占武王，則知周之必得天下也。

世見武王誅紂，出遇魚鳥，則謂天用魚鳥，命使武王誅紂，事相似類，其實非也。春秋之時，鸚鵡來巢，占者以爲凶。夫野鳥來巢，魯國之都，且爲丘墟，昭公之身，且出奔也。昭公爲季氏所攻，出奔於齊，死不歸魯。賈誼爲長沙太傅，鵬鳥集舍，發書占之云：「鵬鳥入室，主人當去。」其後賈誼竟去。野鳥雖殊，其占不異。夫鳳皇之來，與野鳥之巢，鵬鳥之集，無以異也。是鸚鵡之巢，鵬鳥之集，偶巢適集。占者因其野澤之物，巢集城宮之內，則見魯國且凶，傅舍人不吉之瑞矣。非鸚鵡鳥鵬鳥，知二國禍將至，而故爲之巢集也。王者以天下爲家，家人將有吉凶之事，而吉凶之兆豫見於人。知者占之。則知吉凶將至。非吉凶之物有知，故爲吉凶之人來也，猶著龜之有兆數矣。龜兆著數，常有吉凶吉人卜筮，與吉相遇；凶人與凶相逢。非著龜神靈，知人吉凶，出兆見數以告之也。虛居卜筮，前無過客，猶得吉凶。然則天地之間，常有吉凶。吉凶之物

來至，自當與吉凶之人相逢遇矣。或言天使之所爲也。夫巨大之天，使細小之物，音語不通，情指不達，何能使物？物亦不爲天使，其來神怪，若天使之，則謂天使矣。

夏后孔甲，畋于首山，天雨晦冥，入於民家，主人方乳。或曰后来之子必大貴。或曰不勝之子必有殃。夫孔甲之入民室也，遇遭雨而瞻庇也，非知民家將生子，而其子必凶，爲之至也。既至人占，則有吉凶矣。夫吉凶之物，見於王廟。若入民家，猶孔甲遭雨入民室也。孔甲不知其將生子，爲之故到；謂鳳皇諸瑞有知，應吉而至誤矣！

是應篇

儒者論太平瑞應，皆言氣物卓異，朱草醴泉，翔鳳甘露，景星嘉禾，簞脯萋莢，屈軼之屬；又言山出車，澤出舟，男女異路，市無二價，耕者讓畔，行者讓路，頌白不提挈，關梁不閉，道無虜掠，風不鳴條，雨不破塊。五日一風，十日一雨，其盛茂者，致黃龍麒麟鳳皇。夫儒者之言，有溢美過實。瑞應之物，或有或無。夫言鳳皇麒麟之屬，大瑞較然，不得增飾；其小瑞徵應，恐多非是。夫風氣雨露，本當和適，言其鳳翔甘露，風不鳴條，雨不破塊，可也；言其五日一風，十日一雨，褒之也。風雨雖適，不能五日

十日，正如其數。言男女不相干，市價不相欺，可也；言其異路無二價，褒之也。太平之時，豈更爲男女各作道哉？不更作道，一路而行，安得異乎？太平之時無商人則可；如有必求便利以爲業。買物安肯不求賤？賣貨安肯不求貴？有求貴賤之心，必有二價之語。此皆有其事，而褒增過其實也。若夫箒肺翼莢屈軼之屬，殆無其物。何以驗之？說以質者，太平無有此物。

儒者言箒肺生於庖廚者，言廚中自生肉肺，薄如箒形，搖鼓生風，寒涼食物，使之不臭。夫太平之氣雖和，不能使廚生肉箒，以爲寒涼。若能如此，則能使五穀自生，不須人爲之也。能使廚自生肉箒，何不使飯自蒸於甑？火自燃於竈乎？凡生箒者，欲以風吹食物也。何不使食物自不臭？何必生箒以風之乎？廚中能自生箒，則冰室何事，而復伐冰以塞物乎？人夏月操箒，須手搖之，然後生風；從手握持，以當疾風，箒不鼓動。言箒肺自鼓，可也；須風乃鼓，不風不動。從手風來，自足以塞。廚中之物，何須箒肺？世言燕太子丹，使日再中，天雨粟，烏白頭，馬生象，廚門象生肉足。論之既虛，則箒肺之語，五應之類，恐無其實。

儒者又言，古者冀莢夾階而生，月朔日一莢生，至十五日而十五莢，於十六日日一

莢落，至月晦莢盡，來月朔一莢復生。王者南面視莢生落，則知日數多少，不須煩擾案
 日歷以知之也。夫天既能生莢以爲日數，何不使莢有日名。王者視之莢字，則知今日名
 乎？徒知日數，不知日名，猶復案歷，然後知之，是則王者視日，則更煩擾。不省莢
 莢之生，安能爲福？夫芟草之實也，猶豆之有莢也。春夏未生，其生必於秋末。冬月隆
 寒，霜雪貫零，萬物皆枯，儒者敢謂芟莢達冬獨不死乎？如與萬物俱生俱死，莢成而以
 秋末，是則秋季得察莢，春夏冬三時不得案也。且月十五日生十五莢，於十六日莢落，
 二十一日六莢落。落莢莢殖，不可得數，猶當計未來莢以知日數，是勞心苦意，非善術
 也。使莢生於堂上，人君坐戶牖間，望察莢生。以知日數，匪謂善矣。今云莢階而生，
 生於堂下也。王者之堂，墨子稱堯舜高三尺，儒家以爲卑下。假使之然，高三尺之堂，
 芟莢生於階下，王者欲視其莢，不能從戶牖之間見也，須臨堂察之，乃知莢數。夫起視
 堂下之莢，孰與懸歷日於辰坐旁，顧輒見之也。天之生瑞，欲以娛王者；須起察乃知日
 數，是生煩物以累之也。且莢草也，王者之堂，旦夕所坐。古者雖質，宮室之中，草生
 輒耘，安得生莢？而人得經月數之乎？且凡數日一二者，欲以紀識事也。古有史官，典
 歷主日，王者何事而自數莢？堯候四時之中，命曦和察四星，以占時氣。四星至重，猶

不躬視，而自察莢以數日也。

儒者又言太平之時，屈軼生於庭之末，若草之狀，主指佞人。佞人入朝，屈軼庭末以指之；聖王則知佞人所在。夫天能故生此物以指佞人，不使聖王性自知之；或佞人本不生，必復更生一物以指明，何天之不憚煩也？聖王莫過堯舜，堯舜之治最爲平矣。卽屈軼已生於庭之末，佞人來輒指知之，則舜何難於知佞人，而使皇陶陳知人之術？經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人含五常，音氣交通，且猶不能相知；屈軼草也，安能知佞？如儒者之言，是則太平之時，草木踰賢聖也。獄訟有是非，人情有曲直，何不并令屈軼指其非而不直者。必若心聽（一者獄字）認，三人斷獄乎？故夫屈軼之草，或時無有而空言生，或時實有而虛言能指。假令能指，或時草性見人而動。古者質朴，見草之動，則言能指；能指則言指佞人。司南之杓，投之於地，其柢指南；魚肉之蟲，集地北行。夫蟲之性然也；今草能指，亦天性也，聖人因草能指，宣言曰：『庭末有屈軼，能指佞人。』百官臣子懷姦心者，則各變性易操，爲忠正之行矣。猶今府廷畫皇陶 甍也。

儒者說云，甍鱗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皇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

罪則觸，無罪則不觸。蓋斯天生一角聖獸，助獄爲驗，故臯陶敬羊，起坐事之。此則神奇瑞應之類也。曰，夫魃，則復屈軼之語也。羊本二角，魃一角，體損於羣，不及衆類，何以爲奇？鼈三足曰能，龜三足曰賁，案能與賁，不能神於四足之龜；一角之羊，何能聖於兩角之獸？狴狴知往，乾鵠知來，鸚鵡能言，天性能一，不能爲二。或時魃之性，徒能觸人，未必能知罪人。臯陶欲神事助政，惡受罪者之不厭服，因魃觸人則罪之；欲人畏之不犯，受罪之家，沒齒無怨言也。夫物性各自有所知。如以魃觸能觸謂之爲神，則狴狴之徒皆爲神也。巫知吉凶，占人禍福，無不然者。如以魃觸之類，則巫何奇而以爲善？斯皆人欲神事立化也。師尙父爲周司馬，將師伐紂，到孟津之上，杖鉞把旂，號其衆曰倉光。倉光者水中之獸也。善覆人船，因神以化。欲令急渡；不急渡倉光害汝。則復魃之類也。河中有此異物，時出浮揚，一身九頭，人畏惡之，未必覆人之舟也。尙父緣河有此異物，因以威衆。夫魃之觸罪人，猶倉光之覆舟也，蓋有虛名無其實效也。人畏怪奇，故空褒增。

又言太平之時有景星。尙書中候曰：『堯時景星見於軫。』夫景星或時五星也；太者，歲星太白也。彼或時歲星太白行於軫度。古質不能推步五星，不知歲星太白何如狀，

見大星則謂景星矣。詩又言「東有啓明，西有長庚。」亦或時復歲星太白也；或時昏見於西，或時晨見於東。詩人不知，則名曰啓明長庚矣。然則長庚與景星同，皆五星也。太平之時日月精明。五星日月之類也。太平更有景星，可復更有日月乎？詩人，俗人也；中候之時，質世也，俱不知星。王莽之時，太白經天，精如半月。使不知星者見之，則亦復名之曰景星。爾雅釋四時章曰：「春爲發生，夏爲長贏，秋爲收成，冬爲安甯。四氣和爲景星。」夫如爾雅之言，景星乃四時和氣之名也，恐非著天之大星。爾雅之書，五經之訓故，儒者所共觀察也，而不信從，更謂大星爲景星。豈爾雅所言景星，與儒者之所說異哉？

爾雅又言「甘露時降，萬物以嘉，謂之醴泉。」醴泉乃謂甘露也。今儒者說之，謂泉從地中出，其味甘若醴，故曰醴泉。二說相遠，實未可知。案爾雅釋水泉章，一見一否曰灑。醴泉正出；正出，涌出也。沃泉懸出，懸出，下出也。是泉出之異，輒有異名。使太平之時，更有醴泉從地中出，當於此章中言之；何故反居釋四時章中，言甘露爲醴泉乎？若此，儒者之言，醴泉從地中出，又言甘露其味甚甜，未可然也。儒曰：「道至大者，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翔風起，甘露降，雨濟而陰一者，謂之甘雨。」非

謂雨水之味甘也。推此以論，甘露必謂其降下時，適潤養萬物；未必露味甘也。亦有露甘味如飴蜜者，俱太平之應，非養萬物之甘露也。何以明之？案甘露如飴蜜者，著於樹木，不著五穀。彼露味不甘者，其下時，土地滋潤，流溼萬物，沾濡薄。由此言之，爾雅且近得實。緣爾雅之言，驗之於物。案味甘之露，下著樹木。察所著之樹，不能茂於所不著之木。然今之甘露，殆異於爾雅之所謂甘露。欲驗爾雅之甘露，以萬物豐熟，災害不生，此則甘露降下之驗也。甘露下，是則醇泉矣。

治期篇

世謂古人有賢則道德施行，施行則功成治安；人君不肖則道德頓廢，頓廢則功敗治亂。古今論者，莫謂不然。何則？見堯舜聖賢致太平，桀紂無道致亂得誅。如實論之，命期自然，非德化也。吏百石以上，若升食以下，居位治民，為政布教；教行與止。民治與亂，皆有命焉。或才高行潔，居位職廢；或智淺操誇，治民而立。上古之黜陟幽明，考功，據有功而加賞，案無功而施罰。是考命而長祿，非實才而厚能也。論者因考功之法，據效而定賢，則謂民治國安者，賢君之所致；民亂國危者，無道之所為也。故

危亂之變至，論者以責人君，歸罪於爲政不得其道。人君受以自責，愁神苦思，撼動然體。而危亂之變，終不滅除，空憤人君之心。使明知之主，虛受之責，世論傳稱使之形也。

夫賢君能治當安之民，不能化當亂之世。良醫能行其針藥，使方術驗者，遇未死之人，得未死之病也。如命窮病困，則雖扁鵲末如之何。夫命窮病困之不可治，猶夫亂民之不可安也；藥氣之愈病，猶教導之安民也。皆有命時，不可令勉力也。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孔子。孔子曰：『道之將廢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由此言之，教之行廢，國之安危，皆在命時，非人力也。夫世亂民逆，國之危殆，災害繫於上天，賢君之德，不能消却。詩道周宣王遭大旱矣。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言無有可遺一人不被害者。宣王賢者，嫌於德微；仁惠賢者，莫過堯湯。堯遭洪水，湯遭大旱。水旱，災害之甚者也，而二聖逢之；豈二聖政之所致哉？天地歷數當然也。以堯湯之水旱，準百王之災害，非德所致。非德所致，則其福祐，非德所爲也。

賢君之治國也，猶慈父之治家。慈父耐平教明命，耐使子孫皆爲孝善。子孫孝善，

是家興也，百姓平安，是國昌也。昌必有衰，興必有廢。興昌非德所能成，然則衰廢非德所能敗也。昌衰興廢，皆天時也。此善惡之實，未言苦樂之效也。家安人樂，富饒財用足也。案富饒者命厚所致，非賢惠所獲也。人皆知富饒居安樂者命祿厚，而不知國安治化行者歷數吉也。故世治非賢聖之功，衰亂非無道之致。國當衰亂，賢聖不能盛；時當治，惡人不能亂。世之治亂，在時不在政；國之安危，在數不在教。賢不賢之君，明不明之政，無能損益。

世稱五帝之時天下太平，家有十年之蓄，人有君子之行。或時不然，世增其美。亦或時政致。何以審之？夫世之所以爲亂者，不以賊盜衆多，兵革並起，民棄禮義，負畔其上乎？若此者由穀食乏絕，不能忍饑寒。夫饑寒並至而能無爲非者寡。然則溫飽並至而能不爲善者希。傳曰：『倉廩實民知禮節，衣食足民知榮辱。』讓生於有餘，爭起於不足。穀足食多，禮義之心生；禮豐義重，平安之基立矣。故饑歲之春，不食親戚；穰歲之秋，召及四隣。不食親戚，惡行也；召及四隣，善義也。爲善惡之行，不在人性質，在於歲之饑穰。由此言之，禮義之行，在穀足也。案穀成敗，自有年歲。年歲水旱，五穀不成，非政所致，時數然也。必謂水旱政治所致，不能爲政者莫過桀紂，桀紂之時，

宜常水旱。案桀紂之時，無饑耗之災。災至自有數，或時反在聖君之世。實事者說堯之洪水，湯之大旱，皆有遭遇，非政惡之所說。說百王之害，獨謂爲惡之應，此見堯湯德優，百王劣也。審一足以見百，明惡足以照善。堯湯證百土。至百王遭變，非政所致，以變見而明禍福。五帝致太平，非德所就明矣。

人之瘟病而死也，先有凶色見於面部。其病遇邪氣也，其病不愈。至於身死，命壽訖也。國之亂亡，與此同驗。有變見於天地，猶人瘟病而死，色見於面部也。有水旱之災，猶人遇氣而病也，災禍不除。至於國亡，猶病不愈，至於身死也。論者謂變徵政治；賢人瘟病色凶，可謂操行所生乎？謂水旱者無道所致；賢者遭病，可謂無狀所得乎？謂亡者爲惡極；賢者身死，可謂罪重乎？夫賢人有被病而早死，惡人有完彊而老壽。人之病死，不在操行爲惡也。然則國之亂亡，不在政之是非；惡人有完縑而老壽，非政平安而常存。由此言之，禍變不足以明惡，福瑞不足以表善，明矣。

在天之變，日月薄蝕。四十二月日一食，五十六月月亦一食。食得常數，不在政治，百變千災，皆同一狀，未必人君，政教所致。歲害烏帑，周楚有禍；彊然之氣兒，宋衛陳鄭皆災。當此之時，六國政教未必失誤也。歷陽之都，一夕沈而爲湖；當時歷

陽長吏未必誑妄也。成敗繫於天，吉凶制於時。人事未爲，天氣已見，非時而何？五穀生地，一豐一耗，穀糶在市，一貴一賤。豐者未必賤，耗者未必貴。豐耗有歲，貴賤有時。時當貴豐穀價增，時當賤耗穀價減。夫穀之貴賤不在豐耗，猶國之治亂不在善惡。賢君之立，偶在當治之世，德自明於上，民自善於下，世平民安，瑞祐並至；世則謂之賢君所致。無道之君，偶生於當亂之時，世擾俗亂，災害不絕，遂以破國亡身滅嗣；世皆謂之爲惡所致。若此，明於善惡之外形，不見禍福之內實也。禍福不在善惡，善惡之證不在禍福。長吏到官，未有所行；政教因前，無所改更。然而盜賊或多或少，災害或無或有，夫何故哉？長吏秩貴，常階平安以升遷；或命賤不任，當由危亂以貶黜也。以今之長吏，況古之國君，安危存亡，可得論也。

自然篇

天地合氣，萬物自生，猶夫婦合氣，子自生矣。萬物之生，含血之類，知饑知寒；見五穀可食，取而食之；見絲麻可衣，取而衣之。或說：爲天生五穀以食人，生絲麻以衣人；此謂天爲人作農夫桑女之徒也。不合自然，故其義疑，未可從也。試依道家論之：

天者普施氣萬物之中，穀愈饑而絲麻救寒，故人食穀衣絲麻也。夫天之不故生五穀絲麻以衣食人，由其有災變不欲以譴告人也。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氣自變而人畏懼之。以若說論之，厭於人心矣。如天瑞爲故自然焉，在無爲何居。何以天之自然也？以天無口目也。案有爲者，口目之類也。口欲食而目欲視。有嗜欲於內發之於外，口目求之，得以爲利欲之爲也。今無口目之欲，於物無所求索，夫何爲乎？何以知天無口目也？以地知之。地以土爲體，土本無口目。天地夫婦也；地體無口目，亦知天無口目也，使天體乎，宜與地同；使天氣乎，氣若雲煙。雲烟之屬，安得口目？

或曰：「凡動行之類，皆本無有爲。有欲故動，動則有爲。今天動行與人相似，安得無爲？」曰，天之動行也，施氣也；體動氣乃出，物乃生矣。由人動氣也，體動氣乃出，子亦生也。夫人之施氣也，非欲以生子，氣施而子自生矣。夫動不欲以生物，而物自生，此則自然也，施氣不欲爲物，而物自爲，此則無爲也。謂天自然無爲者何？氣也。恬澹無欲，無爲無事者也，老聃得以壽矣。老聃稟之於天，使天無此歲，老聃安所稟受此性？師無其說而弟子獨言者，未之有也。或復於桓公。公曰：「以告仲父。」左右曰：「一則仲父，二則仲父，爲君乃易乎？」桓公曰：「吾未得仲父，故難？已得仲父，何

爲不易！」夫桓公得仲父，任之以事，委之以政，不復與知。皇天以至優之德，與王政而譴告人，則天德不若桓公，而霸君之操過上帝也。

或曰：「桓公知管仲賢，故委任之。如非管仲，亦將譴告之矣。使天遭堯舜，必無譴告之變。」曰，天能譴告人君，則亦能故命聖君，擇才若堯舜，受以王命，委以王事，勿復與知。今則不然，生庸庸之君，失道廢德，隨譴告之，何天不憚勞也？曹參爲漢相，縱酒歌樂，不聽政治，其子諫之，笞之二百。當時天下無擾亂之變。淮陽鑄僞錢，吏不能禁。汲黯爲太守，不壞一釐，不刑一人。高枕安臥，而淮陽政清。夫曹參爲相，若不爲相；汲黯爲太守，若郡無人。然而漢朝無事，淮陽刑錯者，參德優而黯威重也。計天之威德，孰與曹參汲黯；而謂天與王政，隨而譴告之，是謂天德不若曹參厚，而威不若汲黯重也。蘧伯玉治衛，子貢使人問之：「何以治衛？」對曰：「以不治治之。」夫不治之治，無爲之道也。

或曰：「太平之應，河出圖，洛出書。不畫不就，不爲不成。天地出之，有爲之驗也。張良遊泗水之上，遇黃石公授太公書。蓋天佐漢誅秦，故命令神石，爲鬼書授人；復爲有爲之效也。」曰，此皆自然也。夫天安得以筆墨而爲圖書乎？天道自然，故圖書自

成。晉唐叔虞，魯成季友生，文在其手，故叔曰虞，季曰友。宋仲子生，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三者之母之時，文字成矣；而謂天爲文字，在母之時，天使神持錐筆墨刻其身乎？自然之化，固疑難知；外若有爲，內實自然。是以太史公記黃石事，疑而不能實也。趙簡子夢上天，見一男子在帝之側，後出見人當道，則前所夢見在帝側者也。論之以爲趙國且昌之狀也。黃石授書，亦漢且興之象也。妖氣爲鬼，鬼象人形，自然之道，非或爲之也。

草木之生，華葉青葱，皆有曲折，象類文章，謂天爲文字，復爲華葉乎？宋人或刻木爲楮葉者，三年乃成。孔子曰：「使他三年乃成一葉。則萬物之有葉者寡矣。」如孔子之言，萬物之葉自爲生也。自爲生也，故能並成。如天爲之，其運當若宋人刻楮葉矣。觀鳥獸之毛羽，毛羽之采色，通可爲乎？鳥獸未能盡實。春觀萬物之生。秋觀其成，天地爲之乎？物自然也。如謂天地爲之，爲之宜用手；天地安得萬萬千千手，並爲萬萬千千物乎？諸物在天地之間也，猶子在母腹中也；母懷子氣，十月而生，鼻口耳目，髮膚毛理，血脈脂腴，骨節爪齒，自然成腹中乎？母爲之也？偶人千萬，不名爲人者，何也？鼻口耳目非性自然也。

武帝幸王夫人；王夫人死，思見其形。道士以方術作夫人形，形成出入宮門。武帝大驚，立而迎之，忽不復見。蓋非自然之真，方士巧妄之僞，故一見恍惚，消散滅亡。有爲之化，其不可久行，猶王夫人形不可久見也。道家論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驗其言，故自然之說未見信也。然雖自然，一須有爲輔助。耒耜耕耘，因春播種者，人爲之也。及穀入地，日夜長大，人不能爲也。或爲之者，敗之道也。宋人有閔其苗之不老，就而振之，明日枯死。夫欲爲自然者，宋人之徒也。

問曰：「人生於天地，天地無爲。人稟天性者，亦當無爲，而有爲，何也？」曰，至德純渥之人，稟天氣多，故能則天，自然無爲。稟氣薄少，不遵道德，不似天地，故曰不肖。不肖者不似也。不似天地，不類聖賢，故有爲也。天地爲鑪，造化爲工，稟氣不一，安能皆賢？賢之純者，黃老是也。黃者，黃帝也；老者，老子也。黃老之操，身中恬澹，其治無爲；正身共己而陰陽自和，無心於爲而物自化，無意於生而物自成。

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垂衣裳者，垂拱無爲也。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又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周公曰：「上帝引佚。」上帝謂舜禹也。舜禹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

舜禹承堯之安，堯則天而行，不作功邀名，無爲之化自成，故曰：「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年五十者，擊壤於塗，不能知堯之德，蓋自然之化也。易曰：「大人與天地合其德。」黃帝堯舜，大人也，其德與天地合，故知無爲也。天道無爲，故春不爲生，而夏不爲長，秋不爲成，冬不爲藏；陽氣自出，物自生長，陰氣自起，物自成藏。汲井決陂，灌溉園田，物亦生長；霈然而雨，物之莖葉根核，莫不洽濡。程量澍澤，孰與汲井決陂哉？故無爲之爲大矣。本不求功，故其功立；本不求名，故其名成。霈然之雨，功名大矣，而天地不爲也，氣和人雨自集。

儒家說夫婦之道，取法於天地。知夫婦法天地，不知推夫婦之道，以論天地之性，可謂惑矣。夫天覆於上，地偃於下；下氣蒸上，上氣降下，萬物自生其中間矣。當其生也，天不須復與也。由子在母懷中，父不能知也。物自生，子自成，天地父母，何與知哉？及其生也，人道有教訓之義，天道無爲聽恣其性，故放魚於川，縱獸於山，從其性命之欲也。不驅魚令上陵，不逐獸令入淵者，何哉？拂詭其性，失其所宜也。夫百姓，魚獸之類也，上德治之，若烹小鮮，與天地同操也。商鞅變秦法，欲爲殊異之功，不聽趨良之議，以取車裂之患；德薄多欲，君臣相憎怨也。道家德厚，下當其上，上安其

下，純蒙無爲，何復謹告？故曰，政之適也，君臣相忘於治，魚相忘於水，獸相忘於林，人相忘於世，故曰天也。

孔子謂顏淵曰：『吾服汝，忘也；汝之服於我，亦忘也。』以孔子爲君，顏淵爲臣，尚不能謹告，况以老子爲君，文子爲臣乎？老子文子，似天地者也。淳酒味甘，飲之者醉不相知；薄酒酸苦，賓主頓覺。夫相謹告，道薄之驗也。謂天謹告，曾謂天德不若淳酒乎？禮者，忠信之薄，亂之首也。相譏以禮，故相謹告，三皇之時，坐者于于，行者居居，乍目以爲馬，乍目以爲牛，繩德行而民矇矇，曉惠之心未形生也。當時亦無災異。如有災異，不名曰謹告。何則？時人愚蠢，不知相繩責也。末世衰微，上下相非，災疑時至，則造謹告之言矣。夫今之天，古之天也；非古之天厚，而今之天薄也；謹告之言生於今者，人以心准况之也。誥誓不及五帝，要盟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伯；德彌薄者信彌衰，心險而行譎，則犯約而負教；教約不行，則相謹告；謹告不改，舉兵相滅。由此言之，謹告之言，衰亂之語也；而謂之上天爲之，斯蓋所以疑也。

且凡言謹告者，以人道驗之也。人道，君謹告臣，上天謹告君也。謂災異爲謹告，夫人道臣亦有諫君；以災異爲謹告，而王者亦當時有諫上天之義。其效何在？苟謂天德

優人不能諫：優德亦宜玄默，不當譴告。萬石君子，有過不言，對案不食，至優之驗也。夫人之優者，猶能不言，皇天德大，而乃謂之譴告乎？夫天無爲。故不言災變，時至氣自爲之，夫天地不能爲，亦不能知也。腹中有寒，腹中疾痛，人不使也，氣自爲之。夫天地之間，猶人背腹之中也。謂天爲災變；凡諸怪異之類，無小大薄厚，皆天所爲乎；牛生馬，桃生李。如論者之言，天神入牛腹中爲馬，把李實提桃間乎？

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又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人之賤不用於大者，類多伎能。天尊貴高大，安能撰爲災變以譴告人？且吉凶猶蜚色見於面，人不能爲色自發也。天地猶人身，氣變猶蜚色。人不能爲蜚色，天地安能爲氣變？然則氣變之見，殆自然也。變自見，色自發，占候之家，因以言也。夫寒溫，譴告，變動，招致，四疑皆已論矣。譴告於天道尤詭，故重論之，論之所以難別也。說合於人事，不入於道意。從道不隨事，雖違儒家之說，合黃老之義也。

感類篇

陰陽不和，災變發起；或時先世遺咎，或時氣自然。賢聖感類，慊懼自思，災變惡

徵，何爲至乎？引過自責，恐有罪；畏慎恐懼之意，未必有其實事也。何以明之？以湯遭旱自責以五過也。聖人純完，行無缺失矣，何自責有五過？然如書曰：『湯自責，天應以雨。』湯本無過，以五過自責，天何故雨？以無過致旱，亦知自責不能得雨也。由此言之，旱不爲湯至，雨不應自責。然而前旱後雨者，自然之氣也。此言書之語也。難之曰：『春秋大雩。』董仲舒設土龍，皆爲一時間也。一時不雨，恐懼雩祭；求陰請福，憂念百姓也。湯遭旱七年，以五過自責，謂何時也？夫遭旱一時，輒自責乎？旱至七年，乃自責也？謂一時輒自責；七年乃雨，天應之誠，何其留也。有謂七年乃自責；憂念百姓，何其遲也？不合雩祭之法，不厭憂民之義，書之言未可信也。

由此論之，周成王之雷風發，亦此類也。金縢曰：『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當此之時，周公死，儒者說之，以爲成王狐疑於周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狐疑於葬周公之間，天大雷雨，動怒示變，以彰聖功。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奔楚，故天雷雨以悟成王。夫一雷一雨之變，或以爲葬疑，或以爲信讒，二家未可審。且訂葬疑之說，秋夏之際，陽氣尙盛，未嘗無雷雨也。顧其拔木偃禾，頗爲狀

耳。當雷雨時，成王感懼，開金縢之書，見周公之功，執書泣過，自責之深。自責適已，天偶反風。書家則謂天爲周公怒也。千秋萬夏，不絕雷雨；苟謂雷雨爲天怒乎？是則皇天歲歲怒也。正月陽氣發泄，雷聲始動，秋夏陽至極而電折；苟謂秋夏之雷爲天大怒，正月之雷天小怒乎？雷爲天怒，雨爲恩施。使天爲周公怒，徒當雷不當雨；今雨俱至，天怒且喜乎？「子於是日也哭則不歌。」周禮「子卯稷食菜羹，哀樂不並行。」哀樂不並行，喜怒反並至乎？

秦始皇帝東封岱嶽，雷雨暴至。劉媪息大澤，雷雨晦冥。始皇無道，目同前聖，治亂自謂太平，天怒可也。劉媪息大澤，夢與神遇，是生高祖，何怒於生聖人而爲雷雨乎？堯時大風爲害。堯檄大風於青丘之野。舜入大麓，烈風雷雨。堯舜世之隆主，何過於天，天爲風雨也。大旱春秋雩祭。又董仲舒設土龍，以類招氣。如天應雩龍，必爲雷雨。何則？秋夏之雨與雷俱也。必從春秋仲舒之術，則大雩龍求怒天乎？師曠奏白雪之曲，雷電下擊；鼓清角之音，風雨暴至。苟謂雷雨爲天怒，天何憎於白雪清角，而怒師曠爲之乎？此雷雨之難也。

又問之曰：「成王不以天子禮葬周公，天爲雷風，偃禾拔木。成王覺悟，執書泣

過，天乃反風，偃禾復起。何不爲疾反風以立大木，必須國人起築之乎？」應曰：「天不能。」曰：「然則天有所不能乎？」應曰：「然？」難曰：「孟賁推人人仆，接人而起接人立。天能拔木，不能復起，是則天力不如孟賁也。秦時三山亡，猶謂天所徙也，夫木之輕重，孰與三山？能徙三山，不能起大木，非天用力宜也。如謂三山非天所亡，然則雷雨獨天所爲乎？」問曰：「天之欲令成王以天子之禮葬周公，以公有聖德，以公有王功。經曰：『王乃得周公死，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今天動感以彰周公之德也。」

難之曰：「伊尹相湯伐夏，爲民興利除害，致天下太平；湯死復相大甲；大甲佚豫，放之桐宮，攝政三年，乃退復位。周公曰：『伊尹格於皇天。』天所宜彰也。伊尹死時，天何以不爲雷雨？」應曰：「以百雨篇曰：『伊尹死，大霧三日。』大霧三日亂氣矣，非天怒之變也。東漢張霸造百雨篇，其言雖未可信。且假以問天爲雷雨以悟成王，成王未開金匱雷止乎？已開金匱雷雨乃止也？應曰：『未開金匱雷止也。開匱得書，見公之功，覺悟泣過，決以天子禮葬公，出郊觀變。天止雨反風，禾盡起。』由此言之，成王未覺悟，雷雨止矣。難曰：伊尹霧三日，天何不三日雷雨，須成王覺悟乃止乎？」太戊之時，桑穀生朝，七日大拱；太戊思政，桑穀消亡。宋景公時，焚守心；出

三善言，熒惑徒舍。使太戊不思政，景公無三善言，桑穀不消，熒惑不徙。何則？災變所以譴告也。所譴告未覺，災變不除，天之至意也。今天怒爲雷雨以責成王，成王未覺，雷雨之息，何其早也？

又問曰：「禮諸侯之子稱公子，諸侯之孫稱公孫，皆食采地，殊之庶衆。何則？公子公孫，親而又尊，得體公稱，又食采地，名實相副，猶文質相稱也。天彰周公之功，令成王以天子禮葬。何不令成王號周公以周王，副天子之禮乎？」應曰：「王者名之尊號也，人臣不得名也。」難曰：「人臣猶得名王，禮乎？武王伐紂，下車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三人者諸侯，亦人臣也。以王號加之，何爲獨可於三王，不可於周公？天意欲彰周公，豈能明乎？豈以王迹起於三人哉？然而王功亦成於周公。江起岷山，流爲濤瀨。相濤瀨之流，孰與初起之源。桓鬯之所爲到，白雉之所爲來，三王乎？周公也？周公功德盛於三王，不加王號，豈天惡人妄稱之哉？周衰六國稱王，齊秦更爲帝，當時天無禁怒之變。周公不以天子禮葬，天爲雷雨以責成王，何天之好惡不純一乎？」

又問曰：「魯季孫賜曾子簣，曾子病而寢之。童子曰：『華爲皖者，大夫之簣。』而有曾子感慚，命元易簣。蓋禮大夫之簣，士不得寢也。今周公，人臣也，以天子禮葬，

魂而靈，將安之不也？」應曰：「成王所爲，天之所予，何爲不安？」難曰：「季孫所賜大夫之簀，豈曾子之所自制乎？何獨不安乎？子疾病，子路遣門人爲臣。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孔子罪子路者也，已非人君，子路使門人爲臣，非天之心而妄爲之是欺天也。周公亦非天子也；以孔子之心況周公，周公必不安也。季氏旅於泰山。孔子曰：『會謂泰山不如林放乎！』以曾子之細，猶卻非禮；周公至聖豈安天子之葬？會謂周公不如曾子乎？由此原之，周公不安也。大人與天地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爲雷雨以責成王乎？」

又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武王之命，何可代乎？」應曰：「九齡之夢，舜天奪文王年以益武王。克殷二年之時，九齡之年未盡。武王不豫則請之矣？人命不可請，獨武王可，非世常法，故藏於金縢；不可復爲，故掩而不見。」難曰：「九齡之夢，武王已得文王之年未？」應曰：「已得之矣。」難曰：「已得文王之年，命當自延。克殷二年，雖病猶將不死，周公何爲請而代之？」應曰：「人君爵人，以官議定，未之即與。曹下案目，然後可諾。」天雖奪文王年以益武王，猶須周公請，乃能得之。命數精微，非一臥之夢所與得也。應曰：「九齡之夢能得也。」難曰：「九齡之夢，文王夢與

武王九齡。武王夢帝予其九齡，其天已予之矣。武王已得之矣，何須復請？人且得官，先夢得爵；其後莫舉，猶自得官。何則？兆象先見，其驗必至也。古者謂年爲齡，已得九齡，猶人夢得爵也。周公因必效之夢，請之於天，功安能大乎？」

又問曰：「功無大小，德無多少。人須仰恃賴之者，則爲美矣。使周公不代武王，武王病死，周公與成王而與天下太平乎？」應曰：「成事，周公輔成王而天下不亂。使武王不見代，遂病至死，周公致太平何疑乎？」難曰：「若是，武王之生無益，其死無損，須周公功乃成也。周衰，諸侯背畔，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假使無管仲，不合諸侯，夷狄交侵，中國絕滅，此無管仲有所傷也，程量有益，管仲之功，偶於周公。管仲死，桓公不以諸侯禮葬，以周公況之，天亦宜怒；微雷薄雨不至，何哉？豈以周公聖而管仲不賢乎？夫管仲爲反坫，有三歸，孔子譏之，以爲不賢。反坫三歸，諸侯之禮，天子禮葬，王者之制，皆以人臣，俱不得爲。大人與天地合德，孔子大人也，譏管仲之僭禮；皇天欲周公之侵制，非合德之驗，書家之說，未可然也。」

以見鳥跡而知爲書，見蜚蓬而知爲車，天非以鳥跡命倉頡，以蜚蓬使奚仲也。奚仲

威蕤蓬，而倉頡起鳥跡也。晉文反國，命徹糜墨。舅犯心感，辭位歸家。夫文公之徹糜墨，非欲去舅犯。舅犯感慚，自同於糜墨也。宋華臣弱其宗，使家賊六人，以鉞殺華吳於宋，命合左師之後，左師懼曰：「老夫無罪。」其後左師怨咎華臣，華臣備之。國人逐瘦狗，瘦狗入華臣之門。華臣以爲左師來攻己也，踰牆而走。夫華臣自殺華吳而左師懼，國人自逐瘦狗而華臣自走。成王之畏懼，猶此類也。心疑於不以天子禮葬公，卒遭雷雨之至，則懼而畏過矣。夫雷雨之至，天未必責成王也；雷雨至，成王懼以自責也。夫感則倉頡奚仲之心，懼則左師華臣之意也。懷嫌疑之計，遭暴至之氣，以類之驗見，則天恕之效成矣。見類驗於寂漠，猶感動而畏懼，況雷雨揚軒轅之聲，成王庶幾能不怵惕乎？

迅雷烈烈，孔子必變？禮，君子聞雷，雖夜衣冠而坐，所以敬雷懼激氣也。聖人君子，於道無嫌，然猶順天變動；況成王有周公之疑，聞雷雨之變，安能不振懼乎？然則雷雨之至也，殆且自天氣？成王畏懼，殆且感物類也。夫天道無爲，如天以雷雨責怒人，則亦能以雷雨殺無道。古無道者多，可以雷雨誅殺其身，必命聖人與師動軍，頓兵傷士；難以一雷行誅，輕以三軍尅敵，何天之不憚煩也？

或曰：『紂父帝乙，射天殿地，游涇渭之間，雷電擊而殺之。斯天以雷電誅無道也。』帝乙之惡，孰與桀紂。鄒伯奇論桀紂惡不如亡秦，亡秦不如王莽。然而桀紂秦莽之地，不以雷電。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采善不踰其美，貶惡不溢其過。責小以大，夫人無之。成王小疑，天大雷雨。如定以臣葬公，其變何以過此？洪範稽疑，不悟災變者，人之才不能盡曉，天不以疑責備於人也。成王心疑未決，天以大雷雨責之，始非皇天之意；書家之說，恐失其實也。

齊世篇

語稱上世之人，侗長俊好，堅彊老壽，百歲左右；下世之人，短小陋醜，夭折早死。何則？上世和氣純渥，婚姻以時；人民稟善氣而生。生又不湯，骨節堅定，故長大老壽，狀貌美好。下世反此，故短小天折，形面醜惡。此言妄也。夫上世治者聖人也，下世治者亦聖人也。聖人之德，前後不殊，則其治世，古今不異。上世之天，下世之天也。天不變易，氣不改更。上世之民，下世之民也，俱稟元氣。元氣純和，古今不異；則稟以爲形體者，何故不同？夫稟氣等則懷性均，懷性均則形體同，形體同則醜好齊，

醜好齊則天壽遺。一天一地，並生萬物。萬物之生，俱得一氣。氣之薄渥，萬世若一。帝王治世，百代同道。人民嫁娶，同時共禮。雖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法制張設，未必奉行。何以效之？以今不奉行也。禮樂之制，存見於今；今之人民，肯行之乎？今人不肯行，古人亦不肯舉。以今之人民，知古之人民也。

物亦物也，人生一世，壽至一百歲。生爲十歲兒時，所見地上之物，生死改易者多。至於百歲，臨且死時，所見諸物，與年十歲時所見，無以異也。使上世下世，民人無有異，則百歲之間，足以卜筮。六畜長短，五穀大小，昆蟲草木，金石珠玉；蝸蜚蠕動，跂行喙息，無有異者，此形不異也。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氣爲水火也。使氣有異，則古之水清火熱，而今水濁火寒乎？人生長六七尺，大三四圍，而有五色，壽至於百，萬世不異。如以上世人民，侗長佼好，堅彊老壽，下世反此，則天地初立，始爲人時，長可如防風之君，色如宋朝，壽如彭祖乎？從當今至千世之後，人可長如蒹英，色如嫫母，壽如朝生乎？王莽之時，長人生長一丈，名曰霸出；建武年中，潁川張仲師，長一丈二寸；張湯八尺有餘，其父不滿五尺。俱在今世，或長或短，儒者之言，竟非誤也。

語稱上世使民，以宜樞者抱關，侏儒俳優。如皆伺長俊好，安得樞侏之人乎？語稱上世之人，質朴易化，下世之人，文薄難治，故易曰：「上古之世，結繩以治；後世易之以書契。」先結繩易化之故，後書契難治之驗也。故夫宓犧之前，人民至質朴，臥者居居，坐者于于，羣臣聚處，知其母不識其父。至宓犧時人民頗文，知欲詐愚，勇欲忍怯，彊欲凌弱，衆欲暴寡，故宓犧作八卦以治之。至周之時，人民文薄，八卦難復因襲，故文王衍爲六十四首，極其變使民不倦。至周之時，人民文薄，故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稱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孔子知世浸弊，文薄難治，故加密致之罔，設纖微之禁，檢狎守持，備具悉極。此言妄也，上世之人，所懷五常也；下世之人，亦所懷五常也。俱懷五常之道，共稟一氣而生，上世何以質朴，下世何以文薄？彼見上世之民，飲血茹毛，無五穀之食；前世穿地爲井，耕土種穀，飲井食粟，有水火之調；又見上古巖居穴處，衣禽獸之皮；後世易以宮室，有布帛之飾；則謂上世質朴，下世文薄矣。

夫器業變易，性行不異，然而有質朴文薄之語者，世有盛衰，衰極久有弊也。譬猶衣食之於人也，初成鮮完，始熟香潔；少久穿敗，運日臭茹矣。文質之法，古今所共。

一質一文，一衰一盛，古而有之，非獨今也。何以效之？傳曰：「夏后氏之王教以忠。上教以忠，君子忠；其失也，小人野。救野莫如敬；殷王之教以敬。上教用敬，君子敬；其失也，小人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之王教以文。上教以文，君子文；其失也，小人薄。救薄莫如忠；承周而王者，當教以忠。夏所承唐虞之教薄，故教以忠；唐虞以文教，則其所承有鬼失矣。世人見當今之文薄也，狎侮非之，則謂上世朴質，下世文薄，猶家人子弟不謹，則謂他家子弟謹良矣。」

語稱上世之人，重義輕身？遭忠義之事，得已所當；赴死之分明也，則必赴湯趨鋒，死不顧恨。故私演之節，陳不占之義，行事此類，書籍所載；亡命捐身，衆多非一。今世趨利苟生，棄義妄得，不相勉以義，不相激以行；義廢身不以爲累，行墮事不以相畏，此言妄也。夫上世之士，今世之士也，俱含仁義之性，則其遇事，並有奮身之節。古有無義之人，今有建節之士。善惡雜廁，何世無有？述事者好高古而下今，貴所聞而賤所見。辨士則談其久者，文人則著其遠者。近有奇而辨不稱，今有異而筆不記。若夫珍瑜兒子明，歲敗之時，兄爲饑人所食，自縛叩頭，代兄爲食。俄人美其義，兩舍不食，兄死收養其孤愛不異於己之子。歲敗殺盡，不能兩活，餓殺其子，活兄之子。臨

淮許君叔亦養兄孤子，歲倉卒之時，餓其親子，活兄之子，與子明同義。會稽孟章父英，爲郡決曹掾，郡將擿殺非辜。事至覆考，英引罪自予，卒代將死，章後復爲郡功曹，從役攻賊。兵卒北敗，爲賊所射，以身代將，卒死不去。此弘演之節，陣不占之義，何以異？當今著文書者，肯引以爲比喻乎？比喻之證，上則求虞夏，下則索殷周。秦漢之際，功奇行殊，猶以爲後；又况當今在百代下，言事者目親見之乎？

畫工好畫上代之人，秦漢之士，功行譎奇不肯圖。今世之士者，尊古卑今也。貴鶴賤鷄，鶴遠而鷄近也。使當今說道深於孔墨，名不得與之同；立行崇於曾顏，聲不得與之鈞。何則？世俗之性，賤所見，貴所聞也。有人於此，立義建節，實核其操，古無以過。爲文書者，肯載於篇籍，表以爲行事乎？作奇論，選新文，不損於前人。好事者肯舍久遠之書，而垂意觀讀之乎？揚子雲作太玄，造法言，張伯松不肯一觀；與之并肩，故賤其言。使子雲在伯松前，伯松以爲金匱矣。

語稱上世之時，聖人德優，而功治有奇，故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者，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也！」舜承堯不墮洪業，禹襲舜不虧大功。其後至湯舉兵伐桀，武王把鉞討紂，無巍巍蕩蕩之文，而有

動兵討伐之言。蓋其德劣而兵試，武用而化薄。化薄，不能相逮之明驗也。及至秦漢，兵革雲擾，戰力角勢，秦以得天下，既得天下，無嘉瑞之美，若「協和萬國，鳳凰來儀」之類，非臆劣不及，功薄不若之徵乎？此言妄也。夫天地氣和，即生聖人。聖人之治，即立大功，和氣不獨在古先，則聖人何故獨優？世俗之性，好襲古而毀今，少所見而多所聞。又見經傳增賢聖之美，孔子尤大堯舜之功；又堯舜禪而相讓，湯武伐而相奪，則謂古聖優於今，功化渥於後矣。夫經有襄增之文，世有空加之言，讀經覽書者所共見也。孔子曰：「紂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世常以桀紂與堯舜相反，稱美則說堯舜，言惡則舉桀紂。孔子曰：「紂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則知堯舜之德，不若是其盛也。

堯舜之禪，湯武之誅，皆有天命；非優劣所能爲人，事所能成也。使湯武在唐虞，亦禪而不伐；堯舜在殷周，亦誅而不讓。蓋有天命之實，而世空生優劣之語。經言協和萬國，時亦有丹朱；鳳凰來儀，時亦有有苗。兵皆動而並用，則知德亦何優劣而大小也。世論桀紂之惡，甚於亡秦；實事者謂亡秦惡甚於桀紂。秦漢善惡相反，猶堯舜桀紂相違也。亡秦與漢，皆在後世。亡秦惡甚於桀紂，則亦知大漢之德不劣於唐虞也。唐之

萬國，固增而非實也。有虞之鳳皇，宣帝以五致之弁。孝明帝符瑞並至。夫德優故有可瑞，瑞鈞則功不相下。宣帝孝明如劣，不及堯舜，何以能致堯舜之瑞。光武皇帝龍興鳳舉，取天下若拾遺，何以不及殷湯周武？世稱周之成康，不虧文王之隆，舜巍巍不虧堯之盛功也。方今聖明，承光武襲孝明有浸豐溢美之化，無細小毫髮之虧，上何以不逮舜禹？下何以不若成康，世見五帝三王，事在經傳之上，而漢之記故，尙爲文書，則謂古聖優而功大，後世劣而化薄矣。

宣漢篇

儒者稱五帝三王，致天下太平；漢興以來，未有太平。彼謂五帝三王致太平，漢未有太平者，見五帝三王，聖人也，聖人之德，能致太平；謂漢不太平者，漢無聖帝也，賢者之化，不能太平。又見孔子言「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方今無鳳鳥河圖，瑞頗未至悉具，故謂未太平。此言妄也。夫太平以治定爲效，百姓以安樂爲符。孔子曰：「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百姓安者，太平之驗也。夫治人以人爲主。百姓安而陰陽和，陰陽和則萬物育，萬物育則奇瑞出。視今天下，安乎危乎？安則平

矣，瑞雖未具，無害於平。故夫王道定事以驗，立實以效。效驗不彰，實誠不見；時哉實然，證驗不具。是故王道立事以實，不必具驗；聖主治世，期於平安，不須符瑞。

且夫太年之瑞，猶聖主之相也。聖王骨法未必同，太平之瑞何爲當等？彼聞堯舜之時，鳳凰景星皆見，河圖洛書皆出，以爲後王治天下，當復若等之物，乃爲太平。用心若此，猶謂堯當復比齒，舜當復八眉也。夫帝王聖相，前後不同，則得瑞古今不等。而今王無鳳鳥河圖，爲未太平，妄矣。孔子言鳳鳥河圖者，假前瑞以爲語也，未必謂世當復有鳳鳥與河圖也。夫帝王之瑞，衆多非一：或以鳳鳥麒麟，或以河圖洛書，或以甘露醴泉，或以陰陽和調，或以百姓又安。今瑞未必同於古，古應未必合於今。遭以所得，未必相襲。何以明之？以帝王興起，命祜不同也。周則鳥魚，漢斬大蛇。推論唐虞，猶周漢也。初興始起，事效物氣，無相襲者。太平瑞應，何故當鈞；以已至之瑞，效方來之應，猶守株待兔之蹊，藏身破置之路也。天下太平，瑞應各異，猶家人富殖，物不同也；或積米穀，或藏布帛，或畜牛馬，或長田宅。夫樂米穀不愛布帛，歡牛馬不美田宅，則謂米穀愈布帛，牛馬勝田宅矣。今百姓安矣，符瑞至矣，終謂古瑞河圖鳳凰不至，謂之未安，是猶食稻之人，入飯稷之鄉，不見稻米，謂稷爲非穀也。實者天下已太

平矣，未有聖人，何以致之，未見鳳凰，何以效實？問世儒不知聖，何以知今無聖人也？世人見鳳凰，何以知之？既無以知之，何以知今無鳳凰也。委不能知有聖與無，又不能別鳳凰是鳳與非，則必不能定今太平與未平也。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然後仁，三十年而天下平。』漢興至文帝時，二十餘年。賈誼創議，以爲天下洽和，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文帝初卽位，謙讓未遑。夫如賈生之議，文帝時已太平矣。漢興二十餘年，應孔子之言，必世然後仁也。漢一代之年數已滿，太平立矣。賈生知之。况至今且三百年，謂未太平，誤也。且孔子所謂一世，三十年也，漢家三百歲，十帝耀德，未平如何？夫文帝之時固已平矣，歷世持平矣。至平帝時，前漢已滅，光武中興，復致太平。

問曰：『文帝有瑞，可名太平，光武無瑞，謂之太平，如何？』曰，夫帝王瑞應，前後不同，雖無物瑞，百姓甯集，風氣調和，是亦瑞也。何以明之？帝王治平，升封太山，告安也。秦始皇升封太山，遭雷雨之變，治未平，氣未和。光武皇帝升封，天晏然無雲，太平之應也，治平氣應。光武之時，氣和人安，物瑞等至，人氣已驗，論者猶疑。孝宣皇帝元康二年，鳳凰集於太山，後又集於新平。四年，神雀集於長樂宮，或集

於上林。九真獻麟。神雀二年，鳳凰甘露，降集京師。四年，鳳凰下杜陵及上林。五鳳三年，帝祭南郊，神光並見，或與子谷，燭耀齋宮，十有餘日。明年祭后土，靈光復至，至如南郊之時。甘露元年，黃龍至，見於新豐，醴泉湧流。彼鳳凰雖五六至，或時一鳥而數來，或時異鳥而各至。麒麟神雀，黃龍鸞鳥，甘露醴泉，祭后土天地之時，神光靈耀，可謂繁盛累積矣。孝明時雖無鳳凰，亦致麒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之嘉禾，金出鼎見，離本復合。五帝三王，經傳所載，瑞應莫盛孝明。如以瑞應效太平，宣明之年，倍五帝三王也，夫如是，孝宣孝明，可謂太平矣。

能致太平者，聖人也，世儒何以謂世未有聖人？天之稟氣，豈爲前世者渥，後世者泊哉？周有三聖，文王武王周公，並時猥出。漢亦一代也，何以當少於周？周之聖王，何以當多於漢？漢之高祖光武，周之文武也。文帝武帝宣帝孝明今上，過周之成康宣王。非以身生漢世，可褒增頌歎，以求媚稱也，核事理之情，定說者之實也。俗好褒遠稱古，講瑞上世爲美。論治則古王爲賢，賭奇於今終不信。然使堯舜更生，恐無聖名。獵者獲禽，觀者樂獵，不見漁者之心不願也。是故觀於齊不虞魯，遊於楚不憚宋。唐虞

夏殷，同載在二尺四寸。儒者推讀，朝夕講習，不見漢書，謂漢劣不若，亦觀獵不見漁，游齊楚不願宋魯也。使漢有宏文之人，經傳漢事，則尚書春秋也。儒者宗之，學而習之，將襲舊六爲七，今上上王至高祖，皆爲聖帝矣。觀杜撫班固等所上漢頌頌功德符瑞，汪濊深廣，滂沛無量，踰唐虞，入皇城。三代隘辟，厥深洿沮也，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且舍唐虞夏殷，近與周家斷量功德，實商優劣，周不如漢。

何以驗之？周之受命者，文武者；漢則高祖光武也。文武受命之降怪，不及高祖光武初起之祐，孝宣明之瑞，美於周之成康。宣王李宣李明符瑞，唐虞以來，可謂盛矣。今上卽命，奉成持滿，四海混一，天下定甯，物瑞已極，人應訂隆。唐世黎民雍熙，今亦天下修仁，歲遭運氣，穀頗不登，迥路無絕道之憲，深幽無屯聚之姦。周家越常獻白雉，方今匈奴鄴善哀牢貢獻牛馬。周時僅治五千里內，漢氏廊土，收荒服之外。牛馬珍於白雉，近屬不若遠物，古之戎狄，今爲中國；古之裸人，今被朝服；古之露首，今冠章甫；古之跣跣，今履商寫。以盤石爲沃田，以桀暴爲良民；夷埴河爲均平，化不實爲齊民；非太平而何？夫實德化則周不能過漢，論符瑞刑漢盛於周，度土境則周狹於漢，漢何以不如周？獨謂周多聖人，治致太平！儒者稱聖泰隆，使聖卓而無跡；稱治亦泰

盛，使太平絕而無續也。

恢國篇

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此言顏淵學於孔子，積累歲月，見道彌深也。宣漢之篇，高漢於周，擬漢過周，論者未極也。恢而極之，彌見漢奇。夫經熟講者，要妙乃見。國極論者，恢奇彌出。恢論漢國，在百代之上審矣。何以驗之？黃帝有涿鹿之戰，堯有丹水之師，舜時有苗不服，夏啓有扈叛逆；高宗伐鬼方，三年剋之；周成王管蔡悖亂，周公東征。前代皆然，漢不聞此。高祖之時，陳豨反，彭越叛，治始安也；孝景之時，吳楚興兵，怨量錯也。匈奴時擾，正朔不及；天荒之地，王功不加兵，今皆內附，貢獻牛馬。此則漢之威盛，莫敢犯也。紂爲至惡，天下叛之。

武王舉兵，皆願就戰，八百諸侯，不期俱至。項羽惡微號而用兵，與高祖俱起，威力輕重，未有所定，則項羽力勁，折鐵難於摧木。高祖誅項羽折鐵，武王伐紂摧木，然則漢力勝周多矣。凡克敵一則易，二則難。湯武伐桀紂，一敵也；高祖誅秦殺項，兼勝二家，力倍湯武。武王爲殷西伯，臣事於紂，以臣伐君，夷齊恥之，扣馬而諫，武王不

聽，不食周粟，餓死首陽。高祖不爲秦臣，光武不仕王莽，惡誅伐無道，無伯夷之議，可謂順於周矣。丘山易以起高，淵洿易以爲深。起於微賤，無所因階者難；襲爵乘位，尊祖統業者易。堯以唐侯入嗣帝位，舜以司徒因堯授禪，禹以司空緣功代舜，湯由七十里，文王百里，武王爲西伯襲文王位，三郊五代之起，皆有因緣，力易爲也。高祖從亭長，提三尺劍取天下；光武由白水，奮威武海內，無尺土所因，一位所乘，直奉天命推自然。此則起高於淵洿，爲深於丘山也。比方五代，孰者無優？

傳書或稱武王伐紂，太公陰謀，食小兒以丹，令身純赤長大，教言殷亡。殷民見兒身赤，不爲天神。及言殷亡，皆謂商滅。兵至牧野，晨舉脂燭，姦謀惑民，權掩不備，周之所諱也，世謂之虛。漢取天下，無此虛言。武成之篇，言周伐紂血流浮杵。以武成言之，食兒以丹，晨舉脂燭，殆且然矣。漢伐亡新，光武將五千人，王莽遣二公將三萬人，戰于昆陽，雷雨晦冥，前後不相見。漢兵出昆陽城，擊二公軍，一而當十。二公兵敗，天下以雷雨助漢威敵，孰與舉脂燭以人事譎取殷哉？

或云：『武王伐紂，紂赴火死，武王就斬以鉞，懸其首於大白之旌。』齊宣王憐嬰鐘之牛，睹其色之黧鯁也，楚莊王赦鄭伯之罪，見其肉袒而形暴也。君子惡不惡其身。

紂屍赴於火中，所見悽愴，非徒色之殺煉，祖之暴形也；就斬以鉞，懸乎其首，何可忍哉？高祖入咸陽，閭樂誅二世，項羽殺子嬰。高祖雍容入秦，不戮二屍。光武入長安，劉聖公已誅王莽，乘兵即害，不刃王莽之死。夫斬赴火之首，與貫被刃者之身，德虐孰大也，豈以美里之恨哉？以人君拘人臣，其逆孰與秦奪周國，莽斃平帝也？鄒伯奇論桀紂之惡，不若亡秦，亡秦不若王莽。然則紂惡微而周誅之痛，秦莽罪重而漢伐之輕，寬狹誰也？

高祖母姪之時，蛟龍在上，夢與神遇？好酒貫飲，酒舍負釵；及醉留臥，其上常有神怪；夜行斬蛇，蛇媼悲哭；與呂后俱之田廬，時自隱匿；光氣暢見，呂后輒知；始皇望見東南有天子氣，及起，五星聚於東井；楚望漢軍，雲氣五色。光武旦生，鳳凰集於城，嘉禾溢於屋。皇妣之身，夜半無燭，空中光明。初者蘇伯阿望春陵氣，鬱鬱葱蔥。光武起過舊廬，見氣幢幢上屬於天。五帝三王，初王始起，不聞此怪。堯母感於赤龍，及起不聞奇祐；禹母吞薏苡，將生得玄圭；契母咽鷺子。湯起白狼銜鉤，后稷母履大人之跡，文王起得赤雀，武王得魚鳥，皆不及漢太平之瑞。黃帝堯舜，鳳凰一至。凡諸乘瑞，重至者希。漢文帝黃龍玉指，武帝黃龍麒麟連木；宣帝鳳凰五至，麒麟神雀，甘露

醴泉，黃龍神光；平帝白雉黑雉；孝明麒麟神雀，甘露醴泉，白雉黑雉芝草連木嘉禾，與宣帝同，奇有神鼎黃金之怪。一代之瑞，累仍不絕。此則漢德豐茂，故瑞祐多也。孝明天崩，今上嗣位，元年之間，嘉德布流，二年零陵生芝草五本，四年甘露降五縣，五年芝復生，六年黃龍見，大小凡八。前世龍見不雙，芝生無二，甘露一降，而今八龍並出，十一芝累生，甘路流五縣，德惠盛熾，故瑞繁夥也。自古帝王，孰能致斯？

儒者論曰：『王者推行道德，受命於天。』論衡初乘，以爲王者生稟天命。性命難審，且兩論之。酒食之賜，一則爲薄，再則爲厚。如儒者之言，五代皆一受命，唯漢獨再，此則天命於漢厚也。如審論衡之言，生稟自然，此亦漢家所稟厚也。絕而復屬，死而復生。世有死而復生之人，人必謂之神。漢統絕而復屬，光武存亡，可謂優矣。武王伐紂，庸蜀之夷，佐戰牧野。成王之時，越常獻雉，倭人貢錫。幽厲衰微，戎狄攻周，平王東走，以避其難。至漢四夷朝貢。孝平元始元年越常重譯，獻白雉一黑雉二。夫以成王之賢，輔以周公，越常獻一，平帝得三。後至四年，金城塞外，羌良橋橋種良願等，獻其魚鹽之地，願內屬漢，遂得西王母石室，因爲西海郡。周時戎狄攻王，至漢內屬，獻其寶地。西王母國在絕極之外，而漢屬之德孰大，壤孰廣？

方今哀牢鄯善，諾降附歸德；匈奴時擾，遣將攘討，獲虜生口千萬數。夏禹保入吳國。太伯採藥，斷髮文身。唐虞國界。吳爲荒服。越在九夷，鬪衣關頭。今皆夏服，褒衣履寫。巴蜀越雋，鬱林日南，遼東樂浪，周時被髮椎髻，今戴皮弁，周時重譯，今吟詩書，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廣陵王荆迷於孽巫，楚王英感於狹客，事情列見。孝明三宥，二王吞藥。周誅管蔡，違斯遠矣。楚外家許氏，與楚王謀議。孝明曰：「許氏有屬於王。」欲王尊貴，人情也。聖心原之，不繩於法。隱彊侯傅懸書市里，誹謗聖政，令上悔思，犯奪露土，惡其人者，憎其屋餘也。立二王之子，安楚廣陵，彊弟員嗣祀陰氏。二王帝旋也，位爲王侯，與管蔡同。管蔡滅嗣，二王立後，恩已褒矣。隱彊異姓也，尊重父祖，復存其祀，立武庚之義，繼祿父之恩，方斯贏矣。何則？並爲帝王，舉兵相征，貪天下之大，絕成湯之統，非聖王之義，失承天之意也。隱彊，臣子也，漢統自在，絕滅陰氏，無損於義；而猶存之，惠滂沛也。故夫雨露之施，內則注於骨肉，外則布於他族。唐之晏晏，舜之蒸蒸，豈能踰此？

驩兜之行，靖言庸尙；共工私之，稱薦於堯。三苗巧佞之人，或言有罪之國。絲不能治水，知力極盡，罪皆在身，不加於唐虞放流，流於不毛。怨惡謀上，懷挾叛逆。考

事失實，誤國殺將，罪惡重於四子。孝明加恩，則論徙邊；今上寬惠，還歸州里。開闢以來，恩莫斯大；晏子曰：『鉤星在房心之間，地其動乎。』夫地動天時，非政所致。皇帝振畏，猶歸於治，廣徵賢良，訪求過闕。高宗之側身，周成之開匱，勵能逮此。穀登歲平，庸主因緣，以建德政；顛沛危殆，聖哲優者，乃立功化。是故微病恆醫皆巧，篤劇扁鵲乃良。建初五年無妄氣，至歲之疾疫也，比旱不雨，牛死民流，可謂劇矣。皇帝敦德，俊又在官。第五司空，股肱國維。轉穀振贍，民不乏餓。天下慕德，雖危不亂，民饑於穀，飽於道德。身流在道，心回鄉內。以故道路無盜賊之跡，深幽迥絕無規奪之姦。以危爲甯，以困爲通，五帝三王，孰能堪斯哉？

驗符篇

永平十一年，廬江皖侯國，民際有湖。皖民小男，曰陳爵陳挺，年皆十歲以上，相與釣於湖涯。挺先釣，爵後往。爵問挺曰：『釣甯得乎？』挺曰：『得！』爵即歸取竿綸。去挺四十步所，見湖涯有酒罇，色正黃沒水中。爵以爲銅也，涉水取之，滑重不能舉。挺望見號曰：『何取？』爵曰：『是有銅，不能舉也。』挺往助之，涉水未持。罇

頓頓更爲盟盤，動見行入深淵中，復不見。挺爵留顧，見如錢等，正黃，數百千枝，卽共撥據，各得滿手，走歸示其家。爵父國，故免吏，字君賢，驚曰：「安所得此？」爵言其狀。君賢曰：「此黃金也！」卽馳與爵往，到金處，水中尙多。賢自涉水掇取。爵挺鄰伍並聞，俱競採之，合得十餘斤。賢自言於相。相言太守。太守遣吏收取，遣門下掾程躬奉獻，具言得金狀。詔書曰：「如章則可；不如章，有正法。」躬奉詔書，歸示太守，太守以下，思省詔書，以爲疑隱，言之不實，苟飾美也，卽復因卻上得黃金實狀如前章，事寢。十二年賢等上書曰：「賢等得金湖水中，郡牧獻訖，今不得直。詔書下廬江，上不畀賢等金直狀，郡上賢等所採金自官湖水，非賢等私瀆，故不與直。」十二年，詔書曰：「視時金價畀賢等金直。」漢瑞非一，金出奇怪，故獨紀之。

金玉神寶，故出詭異。金物色先爲酒罇，後爲盟盤，動行入淵，豈不怪哉？夏之力盛，遠方圖物，貢金九牧，禹謂之瑞，鑄以爲鼎。周之九鼎，遠方之金也，人來貢之，自出於淵者。其實一也，皆起盛德，爲聖王瑞。金王之世，故有金玉之應。文帝之時，玉楛見。金之與玉，瑞之最也。金聲玉色，人之奇也，永昌郡中亦有金焉，織靡大如黍粟，在水涯沙中。民採得日重五銖之金，一色正黃。土生金，土色黃。漢土德也，故金

化出。金有三品，黃比見者，黃爲瑞也。圮橋老父，遺張良書。化爲黃石。黃石之精，出爲符也。夫石，金之類也，質異色鈞，皆土瑞也。

建初三年，零陵泉陵女子傅甯宅，土中忽生芝草五本，長者尺四五寸，短者七八寸，莖葉紫也，蓋紫芝也。太守沈鄴，遣門下掾衍盛奉獻。皇帝悅懌，賜錢衣食，詔會公卿郡國上計吏民皆在，以芝告示天下。天下並聞，吏民歡喜，咸知漢德豐雅，瑞應出也。四年，甘露下泉陵零陵洮陽始安冷道五縣。榆栢梅李，葉皆洽薄，威委流瀟，民嗽吮之，甘如飴蜜。五年，芝草復生泉陵男子周服宅上六本，色狀如三年。——芝并前凡十一本。湘水去泉陵七里，水上聚石曰燕室丘。臨水有峽山，其下巖淦，水深不測。二黃龍見，長出十六丈，身大如馬，舉頭願望，狀如圖中畫龍。燕室丘民皆觀見之，去龍可數十步；又見狀如駒馬，小大凡六，出水遨劇陵上——蓋二龍之子也。並二龍爲八，出移一時乃入。

宣帝時，鳳凰下彭城，彭城以聞。宣帝詔侍中宋翁一。翁一曰：「鳳凰當下京師，集於天子之郊，乃還下彭城，不可收，與無下等。」宣帝曰：「方今天下合爲一家，下彭城與京師等耳，何令可與無下等乎？」令左右通經者，語難翁一。翁一窮，免冠叩頭

謝。宣帝之時，與今無異，鳳凰之集，黃龍之出鈞也，彭城零陵，遠近同也，帝宅長遠，四表爲界，零陵在內，猶爲近矣。魯人公孫臣，孝文時言漢土德，其符黃龍當見。其後黃龍見於成紀。成紀之遠，猶零陵也。孝武孝宣時，黃龍皆出。黃龍比出，於茲爲四，漢竟土德也。

賈誼創議於文帝之朝，云：『漢色當尙黃，數以五爲名。』賈誼智囊之臣，云色黃數五，土德審矣。芝生於土；土氣和，故芝生土。土爰稼穡。稼穡作甘，故甘露集。龍見往世不雙，維夏盛時，二龍在庭。今龍雙出，應夏之數，治諧偶也。龍出往世，其子希出；今小龍六頭，並出遨戲，象乾坤六子，嗣後多也。唐虞之時，百獸率舞，今亦八龍遨戲良久。芝草延年，仙者所食；往世生出。不過一二，今并前後，凡十一本，多獲壽考之徵，生育之松喬之糧也。甘露之降，往世一所；今流五縣，應土之數，德布獲也。皇瑞比見，其出不空，必有象爲，隨德是應。孔子曰：『知者樂，仁者壽。』皇帝聖人，故芝草壽徵生，黃爲土色，位在中央，故軒轅德優，以黃爲號。皇帝寬惠，德侔黃帝，故龍色黃，示德不異。東方曰仁；龍，東方之獸也，皇帝聖人，故仁瑞見。仁者養育之味也；皇帝仁惠愛黎民，故甘露降。龍，潛藏之物也；陽見於外，皇帝聖明，招拔巖穴

也。瑞出必由嘉士，祐至必依吉人也。天道自然，厥應偶合。聖主獲瑞，亦出羣賢。君明臣良，庶事以康。文武受命，力亦周邵也。

須頌篇

古之帝王建鴻德者，須鴻筆之臣，褒頌紀載，鴻德乃彰，萬世乃聞。問說書者「欽明文思以下，誰所言也？」曰：「篇家也。」篇家誰也？「孔子也。」然則孔子鴻筆之人也，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也。鴻筆之奮，蓋斯時也。或問尙書。曰：「尙者上也，上所爲，下所書也。」下者誰也？曰「臣子也。」然則臣子書上所爲矣。問儒者，「禮言制，樂言作，何也？」曰：「禮者上所制，故曰制，樂者下所作；故曰作。天下太平頌聲作。」方今天下太平矣，頌詩樂聲可以作，未傳者不知也，故曰拘儒。衛孔悝之鼎銘，周臣勸行。孝宣皇帝稱潁川太守黃霸有治狀，賜金百斤。漢臣勉政。夫以人王頌稱臣子，臣子當褒君父，於義較矣。虞氏天下太平，夔歌舜德；宣王惠周，詩頌其行；召伯述職，周歌棠樹。是故周頌三十一，殷頌五，魯頌四，凡頌四十篇，詩人以嘉上也。由此言之，臣子當頌明矣。

儒者謂漢無聖帝，治化未太平。宣漢之頌，論漢已有聖帝，治已太平；恢國之籍，今極論漢德非常。實然，乃在百代之上。表德頌功，宣褒主上。詩之頌言，右臣之曲也，舍其家而觀他人之室，忽其父而稱異人之翁，未爲德也。漢，今天下之家也；先帝，今上民臣之翁也。夫曉主德而頌其美，識國奇而恢其功，孰與疑暗不能也。

孔子稱「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或年五十，擊壤於塗。或曰，「大哉堯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堯何等力。」孔子乃言大哉堯之德者，乃知堯者也，涉聖世不知聖主，是則盲者不能別青黃也；知聖主不能頌，是到暗者不能言是非也。然到方今盲暗之儒，與唐擊壤之民，同一才矣。夫孔子及唐人言大哉者，知堯德，蓋堯盛也。擊壤之民，云「堯何等力；」是不知堯德也。

夜舉燈燭，光曜所及，可得度也；日照天下，遠近廣狹，難得量也。浮於淮濟，皆知曲折；入東海者，不曉南北。故夫廣大從橫難數，極深揭厲難測。漢德鄼廣，日光海外也，知者知之，不曉者不知其盛也。漢家著書，多上及殷周，諸子並作，皆論他事，無褒頌之言，論衡有之。又詩頌國名周頌，與杜撫固所上漢頌，相依類也。

宣帝之時，畫圖漢列士；或不在于畫上者，子孫恥之。何則？父祖不賢，故不畫圖也。夫頌言非徒畫文也，如千世之後，讀經書不見漢美，後世怪之。故夫古之通經之臣，紀主令功，記於竹帛；頌上令德，刻於鼎名，文人涉世，以此自勉。漢德不及六代，論者不德之故也。地有丘洿，故有高平。或以鏗鏘，平而夷之，爲平地矣。世見五帝三王爲經書，漢事不載，則謂五三優於漢矣。或以論爲鏗鏘損三五，少豐滿漢家之下，豈徒並爲平哉？漢將爲丘，五三轉爲洿矣。湖池非一，廣狹同也。樹竿測之，深淺可度。漢與百代，俱爲主也。實而論之，優劣可見。故不樹長竿，不知深淺之度。無論衡之衡，不知優劣之實。漢在百代之末，上與百代料德，湖池相與比也。無鴻筆之論，不免庸庸之名。論好稱古而毀今，恐漢將在百代之下？豈徒同哉？

諛者，行之跡也；諛之美者，成宣也。惡者，靈厲也。成湯遭旱，周宣亦然。然而成湯加成，宣王言宜，無妄之災，不能虧政。臣子累諛，不失實也。由斯以論堯，堯亦美諛也。時亦有洪水，百姓不安，猶言堯者，得實考也。夫一字之諛，尙猶明主。况千言之論，萬文之頌哉！

船車載人，孰與糞徒多也？素車朴船，孰與加漆采畫也？然則鴻筆之人，國之船車

采畫也。農無疆夫，穀粟不登；國無彊文，德闡不彰。漢德不休，亂在百代之間，彊筆之儒不著載也。高祖以來，著書非不講論。漢司馬長卿爲封禪書，文約不具。司馬子長紀黃帝以至孝武，揚子雲錄宣帝以至哀平，陳平伸紀光武，班孟堅頌孝明，漢家功德，頗可觀見。今上卽命，未有褒載，論衡之人，爲此舉精，故自齊世宣漢，恢國驗符。

龍無雲雨，不能參天。鴻筆之人，國之雲雨也。載國德於傳書之上，宜昭名於萬世之後，厥高非徒參天也。城牆之士，平地之壤也。人功築蹈之力，樹立臨池。國之功德，崇於城牆；文人之筆，勁於築蹈。聖主德盛功立。莫不褒頌記載，奚得傳馳流去無疆乎？人有高行，或譽得其實，或欲稱之不能言，或謂不善，不肯陳一。斷此三者，孰者爲賢？五三之際，於斯爲盛。孝明之時，衆瑞並至；百官臣子，不爲少矣，唯班固之徒，稱頌國德，可謂譽得其實矣。頌文譎以奇，彰漢德於百代，使帝明日月，孰與不能言，言之不美善哉？

秦始皇東南遊，升會稽山。李斯刻石，紀頌帝德。至瑯琊亦然。秦無道之國，刻石文世，觀讀之者，見堯舜之美。由此言之，須頌明矣。當今非無李斯之才也；無從升會稽，歷瑯琊之階也。絃歌爲妙異之曲，坐者不日善，絃歌之人，必怠不精。何則？妙異

難爲。觀者不知善也。聖國揚妙異之政，衆臣不頌，將順其美，安得所施哉？今方板之書，在竹帛無主名，所從生出，見者忽然，不卸服也。如題曰甲甲某子之方。若言已驗。嘗試人爭刻寫，以爲珍祕，上書於國，記奏於郡，譽薦士吏，稱術行能，章下記出，士吏賢妙。何則？章表其行，記明其才也。國德溢熾，莫有宣褒。使聖國大漢，有庸庸之名，咎在俗儒不實論也。

古今聖王不絕，則其符瑞亦宜累屬。符瑞之出，不同於前，或時已有，世無以知。故有講瑞。俗儒好長古而短今，言瑞則渥前而薄後。是應變而定之，漢不爲少。漢有實事，儒者不稱。古有虛美，誠心然之。信久遠之僞，忽近今之實，斯蓋三增九虛所以成也。能聖實聖所以興也。儒者稱聖過實，稽合於漢，漢不能及，非不能及；儒者之說，使難及也。實而論之，漢更難及。穀熟歲平，聖王因緣，以立功化，故治期之篇，爲漢激發。治有期，亂有時，能以亂爲治者優。優者有之。建初孟年無妄氣，至聖世之期也。皇帝執德，救備其災，故順鼓明雩，爲漢應變，是故災變之至，或在聖世。時旱禍湛，爲漢論災。是故春秋爲漢制法，論衡爲漢平說。從門應庭，聽堂室之言，什而失九；如升堂闔室。百不失一。論衡之人，在古荒泥之地，其遠非徒門庭也。

日刻徑重千里，人不謂之廣者，遠也。望夜甚雨，月光不暗，人不觀曜者，隱也。聖者垂日月之明，處在中州，隱於百里，遙聞傳授，不實形耀，不實難論，得詔書到，計吏至，乃聞聖政。是以褒功失邱山之積，頌德遺膏腴之美。使至臺閣之下，蹈班賈之跡，論功德之實，不與毫釐之較。武王封比干之墓，孔子顯三累之行，大漢之德，非直比于三累也。道立闕，略出其下。望國表者，昭然知路。漢德明著，莫立邦表之言。故浩廣之德，未光也。

佚文篇

孝武皇帝封弟爲魯恭王。恭王壤孔子宅以爲宮，得佚尙書百篇，禮三百，春秋三百篇，論語二十一篇，闔絃歌之聲，懼復封塗，上言武帝。武帝遣吏發取。古經論語，此時皆出，經傳也而有絃歌之聲，文當興於漢。喜樂得闔之祥也，當傳於漢。寢藏牆壁之中，恭王闔之，聖王感動，絃歌之象。此則古文不當掩，漢俟以爲符也。孝成皇帝讀百篇尙書，博士郎吏莫匪曉知，徵天下能爲尙書者。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案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具成奏上。成帝出祕尙書以校考之，無一字相應者。成帝下霸

於吏，吏當器辜大不謹敬。成帝奇霸之才，赦其辜亦不減其輕。故百二篇書傳在民間。孔子曰「才難」。能推精思，作經百篇，才高卓邈，希有之人也。成帝赦之，多其文也，雖姦非實。次序篇句，依倚事類，有似真是，故不燒滅之。疎一積相遣以書，書數十札，奏記長吏，文成可觀，讀之滿意，百不能一。張霸推精思至於百篇，漢世實類，成帝赦之，不亦宜乎？揚子山爲郡上計吏，見三府爲哀牢傳不能成，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徵在蘭臺。夫以三府掾吏，叢積成才，不能成一篇。子山成之，上覽其文。子山之傳，豈必審是？傳聞依爲之有狀，會三府之士，終不能爲。子山爲之，斯須不難。成帝赦張霸，豈不有以哉？

孝武之時召百官對策。董仲舒策文最善。王莽時，使郎吏上奏。劉子駿章尤美。美善不空，才高知深之驗也。易曰：「聖人之情見於辭。」文辭美惡，足以觀才。永平中神雀羣集，孝明詔上爵頌。百官頌上文皆比瓦石。唯班固賈逵傅毅楊終候諷五頌金玉，孝明覽焉。夫以百官之衆，郎吏非一，唯五人文善，非奇而何？孝武善子虛之賦，徵司馬長卿。孝成弄衆書之多，善揚子雲，出入遊獵，子雲乘從。使長卿桓君山子雲作吏，書所不能盈牘，文所不能成句，則武帝何貪成帝何欲：故曰玩揚子雲之篇，樂於居千石之官；

挾桓君山之書，富於積猗頓之財。

韓非之書，傳在秦庭。始皇嘆曰：「獨不得與此人同時。」陸賈新語，每奏一篇，高祖左右，稱曰萬歲。夫嘆思其人，與喜稱萬歲，豈可空爲哉！誠見其美，懽氣發於內也。候氣變者，於天不於地，天文明也。衣裳在身，文著於衣，不在於裳，衣法天也。察掌理者，左不觀右，左文明也。占在右不觀左，右文明也。易曰：「大人虎變其文炳，君子豹變其文蔚。」又曰：「觀乎天文，觀乎人文。」此言天人以文爲觀，大臣君子以文爲操也。高祖在母身之時，息於澤陂，蛟龍在上，龍鱗炫耀。及起，楚望漢軍，氣成五采，將入咸陽，五星聚東井，星有五色。天或者憎秦，滅其文章，欲漢興之，故先受命，以文爲瑞也。

惡人操意，前後乖違，始皇前嘆韓非之書，後惑李斯之議，燔五經之文，設挾書之律。五經之儒，抱經隱匿；伏生之徒，竄藏土中。殄聖賢之文，厥辜深重，嗣不及孫。李斯創議，身伏五刑。漢興易亡秦之軌，削李斯之跡。高祖始令陸賈造書，米與五經。惠景以至元成，經書並修。漢朝郁郁，厥語所聞。孰與亡秦？王莽無道，漢軍雲起，臺閣廢頓，文書棄散。光武中興，修存未詳。孝明世好文人，並徵闡臺之官，文雄會聚。

今上卽令，詔求亡失，購募以金。安得不有好文之聲？唐虞既遠，所在書散。殷周頗近，諸子存焉。漢興以來，傳文未遠。以所聞見，伍唐虞而什殷周。煥炳郁郁，莫盛於斯。天晏陽者，墨辰曉爛；人性奇者，掌文藻炳。漢今爲盛，故文繁湊也。

孔子曰：『文王既歿，文不在茲乎？』文王之文，傳在孔子。孔子爲漢制文，傳在漢也。受天之文，文人宜遵五經六藝爲文，諸子傳書爲文，造論著說爲文，上書奏記爲文，文德之操爲文。立五文在世，皆當賢也。造論著說之文，尤宜勞焉。何則？發胸中之思，論世俗之事，非徒諷古經續故文也。論發胸臆，文成手中，非說經藝之人所能爲也。周秦之際，諸子並作，皆論他事，不頌主上，無益於國，無補於化。造論之人，頌上恢國，國業傳在千載，主德參貳日月，非適諸子傳書所能並也。上書陳便宜，奏記薦吏士，一則爲身，二則爲人，繁文麗辭，無上書文德之操，治身完行，徇利爲私，無爲主者。夫如是，五文之中，論者之文多矣，則可曾明矣。

孔子稱周曰：『唐虞之際，於斯爲盛，周之德其可謂至德已矣！』孔子，周之文人也，設漢世，亦稱漢之至德矣。趙佗王南越，倍主滅使，不從漢制，箕踞椎髻，沈溺夷俗。陸賈說以漢德，懼以帝威。心覺醒悟，蹶然起坐。世儒之愚，有趙佗之惑；鴻文

之人，陳陸賈之說，觀見之者，將有蹶然起坐。趙佗之悟，漢氏浩爛，不有殊卓之聲。文人之休，國之符也。

望豐屋知名家，睹喬木知舊都。鴻文在國，聖世之驗也。孟子相人以眸子焉，心清則眸子瞭瞭者，目文瞭也。夫候國占人，同一實也。國君聖而文人聚，人心惠而目多采。蹂蹈文錦於泥塗之中，聞見之者，莫不痛心；錦知文之可惜，不知文人之當尊，不通類也。天文人文，文豈徒調墨弄筆，為美麗之觀哉？載人之行，傳人之名也。善人願載，思勉為善，邪人惡載，力自禁裁。然則文人之筆，勸善懲惡也。諡法所以章善，即以著惡也。加一字之諡，人猶勸懲。惡知之者，莫不自勉。况極筆墨之力，定善惡之實。言行畢載，文以千數，流傳於世，成為丹青，故可尊也。

揚子雲作法言，蜀富人賁錢千萬，願載於書。子雲不聽。夫富無仁義之行，囿中之鹿，欄中之牛也，安得妄載？班叔皮續太史公書，載鄉里人以為惡戒。邪人枉道，繩墨所彈，安得避諱？是故子雲不為財勸，叔皮不為恩撓。文人之筆，獨已公矣。賢聖定意於筆。筆集成文，文具情顯，後人觀之，見以正僞，安宜妄記？足蹈於地，跡有好醜。文集於禮，志有善惡。故夫占跡以睹足，觀文以知情。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論衡篇以十數，亦一言也，曰「疾虛妄。」

論死篇

世謂死人爲鬼，有知能害人。試以物類驗之，死人不爲鬼，無知不能害人。何以驗之，驗之以物。人，物也，物亦物也。物死不爲鬼，人死何故獨能爲鬼？世能別人物不能爲鬼，則爲鬼不爲鬼尙難分明。如不能別，則亦無以知其能爲鬼也。人之所以生者，精氣也；死而精氣滅。能爲精氣者，血脈也；人死血脈竭，竭而精氣滅，撲而形體朽，朽而成灰土，何用爲鬼？人無耳目則無所知，故聾盲之人，比於草木。夫精氣去人，豈徒無耳目同哉？朽則消亡，荒忽不見，故謂之鬼神。人見鬼神之形，故非死人之精也。何則？鬼神，荒忽不見之名也。人死精神升，骸骨歸土，故謂之鬼。鬼者，歸也。神者，荒忽無形者也。或說鬼神陰陽之名也。陰氣逆物而歸，故謂之歸，陽氣導物而生，故謂之神，神者伸也，申復無已，終而復始。人用神氣生，其死復歸神氣。陰陽稱鬼神，人死亦稱鬼神。氣之生人，猶水之爲冰也。水凝爲冰，氣凝爲人。水釋爲水，人死復神。其名爲神也，猶水釋更名水也。人見名異，則謂有知，能爲形而害人。無據以論之

也。

人見鬼若生人之形，以其見若生人之形，故知非死人之精也。何以效之？以囊粟盈粟米。米在囊中，若粟在囊中，滿盈堅彊，立樹可見。人瞻望之，則知其爲粟米囊粟。何則？囊粟之形若其容可察也。如囊穿米出，粟敗粟棄，則囊粟委辟。人瞻望之，弗復見矣。人精神藏於形體之內，猶粟米在囊粟之中也。死而形體朽，精氣散，猶囊粟穿敗，粟米棄出也。粟米棄出，囊粟無復有形，精氣散亡，何能復有體，而人見之乎？禽獸之死也，其肉盡索，皮毛尚在，制以爲裘。人望見之，似禽獸之形。故世有衣狗裘爲狗盜者。人不覺知假狗之皮毛，故人不意疑也。今人死皮毛朽敗，雖精氣尚在，神安能復假此形而以行見乎？夫死人不能假生人之形以見，猶生人不能假死人之魂以亡矣。六畜變化象人之形者，其形尙生，精氣尙在也。如死，其形腐朽，雖虎兇勇悍，不能復也。魯公牛哀病化爲虎，亦以未死也。世有以生形轉爲生類者矣，未有以死身化爲生象者也。

天地開闢，人皇以來，隨壽而死。若中年夭亡，以億萬數計。今人之數，不若死者多，如人死輒爲鬼，則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人且死見鬼，宜見數百千萬，滿堂盈庭

填塞巷路，不宜徒見一兩人也。人之兵死也，世言其血爲燐。血者，生時之精氣也。人夜行見燐，不象人形，渾沌積聚，若火光之狀。燐，死人之血也，其形不類生之形也。其形不類生人之形，精氣去人，何故象人之體？人見鬼也，皆象死人之形，則可疑死人爲鬼，或反象生人之形。病者見鬼云甲來，甲時不死，氣象甲形。如死人爲鬼，病者何故見生之體乎？

天地之性，能更生火，不能使滅火復燃；能更生人，不能令死人復見。能使滅灰更爲燃火，吾乃頗疑死人能復爲形。案火滅不能復燃以况之，死人不能復爲鬼明矣。夫爲鬼者，人謂死人之精神。如審鬼者死人之精神，則人見之，宜徒見裸袒之形，無爲見衣帶被服也。何則？衣服無精神，人死與形體俱朽，何以得貫穿之乎？精神本以血氣爲主，血氣常附形體。形體雖朽，精神尚在，能爲鬼可也。今衣服，絲絮布帛也，生時血氣不附著，而亦自無。血氣敗朽，遂已與形體等，安能自若爲衣服之形？由此言之，見鬼衣服象之，則形體亦象之矣。象之則知非死人之精神也。

夫死人不能爲鬼，則亦無所知矣。何以驗之？以未生之時無所知也。人未生在元氣之中，既死復歸元氣。元氣荒忽，人氣在其中。人未生無所知，其死歸無知之本，何能

有知乎！人之所以聰明智慧者，以含五常之氣也。五常之氣所以在人者，以五藏在形中也。五藏不傷，則人智慧；五藏有病，則人荒忽；荒忽則愚癡矣。人死五藏腐朽，腐朽則五常無所託矣。所甲藏智者已敗矣，所謂爲智者已去矣。形須氣而成，氣須形而知。天下無獨燃之火，世間安得有無體獨知之精？人之死也，其猶夢也。夢者，殄之次也；殄者，死之比也。人殄不悟則死矣。案人殄復悟，死從來者，與夢相似。然則夢殄死，一實也。人夢不能知覺時所作，猶死不能識生時所爲矣。人言談有所作於臥人之旁，臥人不能知；猶對死人之棺，爲善惡之事，死不能復知也。夫臥精氣尙在，形體尙全，猶無所知；况死人精神消亡，形體朽敗乎？

人爲人所毆傷，詣吏告苦以語人，有知之故也。或爲人所殺，則不知何人殺也，或家不知其尸所在。使死人有知，必恚人之殺已也，當能言於吏旁，告以賊主名；若能歸語其家，告以尸之所在。今則不能，無知之效也。世間死者，今生人殄而用之，言及巫叩元絃，下死人魂，因巫口談，皆誇誕之言也。如不誇誕，物之精神爲之象也。或曰不能言也。夫不能言則亦不能知矣。知用氣，言亦用氣焉。人之未死也，智慧精神定矣。病則悞亂，精神擾也。夫死，病之甚者也。病，死之徵，猶悞亂，况其甚乎！精神擾自

無所知，况其散也。人之死，猶火之滅也。火滅而耀不照，人死而不知不慧，二者宜同一實。論者猶謂死有知，惑也。人病且死，與火之且滅何以異。火滅光消而燭在，人死精亡而形存。謂人死有知，是謂火滅復有光也。隆冬之月，寒氣用事，水凝爲冰，踰春氣溫，水釋爲水。人生於天地之間，其猶冰也。陰陽之氣，凝而爲人；年終壽盡，死還爲氣。夫春水不能爲冰，死魂安能復爲形？妒夫媚妻，同室而處。淫亂失行，忿怒鬪訟。夫死妻更嫁，妻死夫更娶，以有知驗之，宜大忿怒。今夫妻死者，寂莫無聲；更嫁娶者，平忽無調：無知之驗也。

孔子葬母於防，既而雨甚至，防墓崩。孔子聞之，泫然流涕曰：「古者不修墓。」遂不復脩。使死有知，必恚人不脩也。孔子知之，宜輒脩墓，以喜魂神。然而不脩，聖人明審，曉其無知也。枯骨在野，時嗚呼有聲，若夜聞哭聲，謂之死人之音。非也。何以驗之？生人之以言語吁呼者，氣括口喉之中，動搖其舌張歛其口，故能成言。譬猶吹簫笙，簫笙折破，氣越不括，手無所弄，則不成音。失簫笙之管，猶人之口喉也；手弄其孔，猶人之動舌也。人死口喉腐敗，舌不復動，何能成言？然而枯骨時呻鳴者，人骨自有能呻鳴者焉。或以爲秋也，是與夜鬼哭，無以異也。秋氣爲呻鳴之變，自有所爲，依

倚死骨之側。人則謂之骨尙有知，呻鳴於野。草澤暴體，以千萬數，呻鳴之聲，宜步屬焉。

夫有能使不言者言，未有言者死，能復使之言。言者亦不能復使之言，猶物生以青爲氣，或予之也。物死青者去，或奪之也。予之物青，奪之青去。去後不能復予之青，物亦不能復自青。聲色俱通，並稟於天，青青之色，猶鼻鼻之聲也。死物之色，不能復青；獨爲死人之聲，能復自言，惑也。人之所以能言語者，以有氣力也，氣力之盛，以能飲食也。飲食損減則氣力衰，衰則聲音嘶困。不能食則口不能復言。夫死困之甚，何能復言！或曰：『死人歆肴食氣。故能言。』夫死人之精，生人之精也。使生人不飲食，而徒以口歆肴食之氣，不過三日，則餓死矣，或曰：『死人之精，神於生人之精，故能歆氣爲音。』夫生人之精在於身中，死則在於身外。死之與生何以殊？身中身外何以異？取水實於大盎中，盎破水流地。地水能異於盎中之水乎？地水不異於盎中之水，身外之精，何故殊於身中之精？

人死不爲鬼，無知不能語言，則不能害人矣。何以驗之？夫人之怒也用氣，其害人用力。用力須劬骨而彊，彊則能害人，忿怒之人，嗚呼於人之旁，口氣喘射人之面，雖

勇如貫育，氣不害人。使舒手而擊，舉足而蹶，則所擊蹶無不破折。夫死骨朽筋力絕，手足不舉，雖精氣尚在，猶啣吁之時無副助也；何以能害人也？凡人與物所以能害人者，手臂把刃，爪牙堅利之故也。今人死手臂朽敗，不能持刃；爪牙墜落，不能復嚙噬，安能害人？兒之始生也，手足具成，手不能搏，足不能蹶者，氣適凝成，未能堅彊也。由此言之，精氣不能堅彊審矣。氣爲形體，形體微弱，猶未能害人，况死氣去，精神絕微？弱猶未能害人，寒骨謂能害人者邪？死人之氣不去邪，何能害人？

雞卵之未字也，湏溶於殼中，潰而視之，若水之形。良雖僵伏，體方就成。就成之後能啄蹶之。夫人之死，猶湏溶之時。湏溶之氣，安能害人？人之所以勇猛能害人者，以飲食也。飲食飽足，則彊壯勇猛；彊壯勇猛，則能害人矣。人病不能飲食，則身羸弱；羸弱困甚，故至於死。病困之時，仇在其旁，不能啣叱。人盜其物，不能禁奪，羸弱困劣之故也。夫死，羸弱困劣之甚者也，何能害人？有雞犬之畜，爲人所盜竊，雖怯無勢之人，莫不忿怒。忿怒之極，至相賊滅。敗亂之時，人相啖食者。使其神有知，宜能害人。身貴於雞犬，已死重於見盜，忿怒於雞犬，無怨於食己，不能害人之驗也。蟬之未蛻也，爲復育；已蛻也，去復育之體，更爲蟬之形。使死人精神去形體，若蟬之法

復育乎？則夫爲蟬者，不能害爲復育者。夫蟬不能害復育，死人之精神，何能害生人之身？

夢者之義疑惑，言夢者精神自止身中，爲吉凶之象。或言精神行與人物相更。今其審止身中。死之精神，亦將復然，今其審行，人夢殺傷人。夢殺傷人，若爲人所復殺。明日視彼之身，察己之體，無兵刃創傷之驗。夫夢用精神；精神，死之精神也。夢之精神不能害人，死之精神安能爲害？火熾而釜沸，沸止而氣歇，以火爲主也。精精神之怒也，乃能害人；不怒，不能害人。火猛釐中，釜湧氣蒸；精怒胸中，力盛身熱，今人之將死，身體清涼，涼益清甚，遂以死亡。當死之時，精神不怒，身亡之後，猶湯之離釜也，安能害人？

物與人通。人有癡狂之病，如知其物然而理之，病則愈矣。夫物未死，精神依倚形體，故能變化，與人交通。已死，形體壞爛，精神散亡，無所復依，不能變化。夫人之精神，猶物之精神也。物生精神爲病，其死精神消亡。人與物同死，而精神亦滅，安能爲害禍？設謂人貴精神有異，成事物能變化，人則不能；是反人精神不若物，物精奇於人也。水火燒溺，凡能害人者，皆五行之物。金傷人，木毆人，土壓人，水溺人，火燄

人。使人死，精神爲五行之物乎？害人不爲乎？不能害人，不爲物則爲氣矣。氣之害人者，太陽之氣爲毒者也。使人死，其氣爲毒乎？害人不爲乎？不能害人。夫論死不爲鬼，無知不能害人，則夫所見鬼者，非死人之精，其害人者，非其精所爲明矣。

死僞篇

傳曰：「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宣王將田於囿，杜伯起於道左，執彤弓而射宣王。宣王伏軾而死。趙簡公殺其臣莊子義而不辜。簡公將入於桓門，莊子義起於道左，執彤枕而捶之，斃於車下。二者死，人爲鬼之驗。鬼之有知，能害人之效也。無之奈何？」曰，人生萬物之中，物死不能爲鬼，人死何故獨能爲鬼？如以人貴能爲鬼，則死者皆當爲鬼，杜伯莊子義何獨爲鬼也？如以被非辜者能爲鬼，世間臣子被非辜者多矣，比干子胥之輩不爲鬼。夫杜伯莊子義無道怨恨，報殺其君，罪莫大於弑君。則夫死爲鬼之尊者，當復誅之：非杜伯莊子義所敢爲也。凡人相傷，憎其生，惡見其身，故殺而亡之。見殺之家，詣吏訟其仇，仇人亦惡見之。生死異路，人鬼殊處。如杜伯莊子義怨宣王簡公，不宜殺也。當復爲鬼，與己合會。人君之威固嚴，人臣營衛卒使固多衆。兩臣

殺二君，二君之死亦當報之。非有知之深計，憎惡之所爲也。如兩臣神，宜知二君死當報已，如不知也，則亦不神；不神胡能害人？世多似是而非，虛僞類真，故杜伯、莊子義之語，往往而存。

晉惠公改葬太子申生。秋，其僕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趨登僕車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昇秦，秦將祀余。」狐突對曰：「臣聞之，神不欲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太子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狐突之新城西偏巫者之舍，復與申生相見。申生告之曰：「帝許罰有罪矣！斃之於韓。」其後四年，惠公與秦穆公戰於韓地，爲穆公所獲。竟如其言。其神而何？曰，此亦杜伯、莊子義之類。何以明之？夫改葬，私怨也；上帝，公神也。以私怨爭於公神，何肯聽之？帝許以晉昇秦，狐突以爲不可。申生從狐突之言，是則上帝許申生非也。神爲上帝，不若狐突，必非上帝明矣。且臣不敢求私於君者，君尊臣卑，不敢以非干也。申生比於上帝，豈待臣之與君哉？恨惠公之改葬，干上帝之尊命，非所得爲也。驪姬譖殺其身，惠公改葬其尸。改葬之惡，微於殺人；惠公之罪，輕於驪姬。請罰惠公，不請殺驪姬，是則申生憎改葬，

不怨見殺也。秦始皇用李斯之議。燔燒詩書，後又坑儒。博士之怨，不下申生；坑儒之惡，痛於女葬。然則秦之死，儒不請於帝，見形爲鬼，諸生會告以始皇無道，李斯無狀。

周武王有疾不豫，周公請命，設三壇同一壇，植璧秉圭，乃告於太王王季文王。史乃策祝辭曰：「予仁若考，多才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某，不若且多才多藝，不能事鬼神。」鬼神者，謂三王也。卽死人無知，不能爲鬼神。周公，聖人也。聖人之言審，則得幽冥之實。則三王爲鬼神明矣。曰，實人能神乎？不能神也。如神宜知三王之心，不宜徒審其爲鬼也。周公請命，史策告祝。祝畢辭已，己不知三王所以與否，乃卜三龜，三龜皆吉，然後乃喜。能知三王有知爲鬼，不能知三王許已與否，須卜三龜，乃知其實，定其爲鬼，須有所問，然後知之。死人有知無知，與其許人不許人，一實也。能知三王之不許已，則其請三王爲鬼可信也。如不能知，謂三王爲鬼，猶世俗之人也。與世俗同知，則死人之實未可定也。且周公之請命，用何得之？以至誠得之乎？以辭正得之也？如以至誠，則其請之說，精誠致鬼，不顧辭之是非也。董仲舒請雨之法，設土龍以感氣。夫土龍非實，不能致雨。仲舒用之，致精誠不願物之僞真也。然則周公之請命，

猶仲舒之請雨也；三王之非鬼，猶聚土之非龍也。

晉荀偃伐齊，不卒事而還；瘴疽生瘍於頭，及著雍之地，病目出卒，而視不可噤。

范宣子浣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猶視。宣子睹其不瞑，以爲恨其子吳也。人情所恨，莫不恨子，故言吳以撫之。猶視者，不得所恨也。欒懷子曰：「其爲未卒事於齊故也乎？」乃復撫之曰：「主苟死，所不嗣事於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噤，伐齊不卒，荀偃所恨也。懷子得之，故目瞑受噤。宣子失之，目張口噤。曰，荀偃之病卒苦目出，目出則口噤，口噤則不可噤。新死氣盛，本病苦目出。宣子撫之早，故目不瞑口不闔。少久氣衰，懷子撫之，故目瞑口受噤。此自荀偃之病，非死精神見恨於口目也。凡人之死，皆有所恨，志士則恨義事未立，學士則恨問多不及，農夫則恨耕未畜穀，商人則恨貨財未殖，仕者則恨官位未極，勇者則恨材未優。天下各有欲乎？然而各有所恨。必有目不瞑者，爲有所恨。夫天下之人，死皆不瞑也。且死者精魂消索，不復聞人之言。不能聞人之言，是謂死也。離形更自爲鬼，立於人旁；雖人之言，己與形絕；安能復入身中，瞑目闔口乎？能入身中以尸示恨，則能不免與形相守。案世人論死，謂其精神有。若能更以精魂立形見面，使尸若生人者，誤矣。楚成王廢太子商臣，欲立王子職。商臣聽

之，以宮甲圍王。王請食，態蹙而死。弗聽。王諡而死。諡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夫爲靈不瞑，爲成乃瞑，成王有知之效也。諡之曰靈，心恨故目不瞑，更諡曰成，心喜乃瞑。精神聞人之議，見人變易其諡，故喜目瞑。本不病目，人不撫慰，目自翕張，非神而何？曰此復荀偃類也。雖不病目，亦不空張。成王於時諡死，氣尙盛，新絕目尙開，因諡曰靈。少久氣衰，目適欲瞑，連更曰成。目之視瞑，與諡之爲靈，偶應也。時人見其應成乃瞑，則謂成王之魂有所知，則宜終不瞑也。何則？太子殺己，大惡也；加諡爲靈，小過也。不爲大惡懷忿，反爲小過有忿，非有神之效，見示告人之驗也。夫惡諡非靈則厲也，紀於竹帛，爲靈厲者多矣。其尸未斂之時，未皆不瞑也，豈世之死君不惡，而獨成王憎之哉！何其爲靈者衆，不瞑者寡也。

鄭伯有貪悞而多欲，子皙好在上。二子不相得，子皙攻伯有，伯有出奔。駟帶率國人以伐之，伯有死。其後九年，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後歲人或夢見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之日，駟帶卒，國人益懼。後至壬寅日，公孫段又卒，國人愈懼。子產爲之立後以撫之，乃止矣。伯有見夢曰：壬子余將殺帶，壬寅又將殺段，及至壬子日駟帶卒，至

壬寅公孫段死。其後子產適晉，趙景子問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產曰：「能！人生死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彊，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憑依人以爲淫厲。況伯有，我先君穆公之冑，子良之孫，子耳之子，弊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小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弘矣，取精多矣。其族又大，所憑厚矣。而強死。能爲鬼，不亦宜乎？」伯有殺駟帶公孫段不失日期，神審之驗也。子產立其後而止，知鬼神之操也。知其操則知其實矣。實有不空，故對問不疑。子產智人也，知物審矣。如死者無知，何以能殺帶與段？如不能爲鬼，子產何以不疑？曰：與伯有爲怨者子皙。子皙攻之，伯有奔。駟帶乃率國人遂伐伯有。公孫段隨駟帶，不造木辯，其惡微小。殺駟帶不報子皙；公孫段惡微，與帶俱死，是則伯有之魂無知，爲鬼報仇，輕重失宜也。且子產言曰：「強死者能爲鬼。」何謂強死？謂伯有命未當死而人殺之邪？將謂伯有無罪而人冤之也？如謂命未當死而人殺之，未當死而死者多。如謂無罪人冤之，被冤者亦非一。伯有彊死能爲鬼，比于子皙不爲鬼。春秋之時，弑君三十六。君爲所弑，可謂彊死矣。典長一國，用物之精可謂多矣；繼體有土，非直三世也；貴爲人君，非與卿位同也；始封之祖，必有穆公子良之類也。以至

尊之國君，受亂臣之弑禍，其魂魄爲鬼，必明於伯有；報仇殺讎，禍繁於帶段。三十三君無爲鬼者，三十六臣無見報者。如以伯有無道，其神有知。世間無道莫如桀紂。桀紂誅死，魄不能爲鬼。然則子產之說，因成事者也，見伯有強死，則謂強死之人能爲鬼。如有不強死爲鬼者，則將云不強死之人能爲鬼？子皙在鄭，與伯有何異？死與伯有何殊？俱以無道爲國所殺；伯有能爲鬼，子皙不能。強死之說，通於伯有，塞於子皙。然則伯有之說，杜伯之語也。杜伯之語未可然，伯有亦未可是也。

秦桓公伐晉，次於輔氏。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翟土，立黎侯而還；及魏顆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妾。』病困則更曰：『必以是爲殉。』及武子卒，顆不殉妾，人或難之。『顆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魏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見老父曰：『余是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是以報汝。』夫嬖妾之父知魏顆之德，故見體爲鬼，結草助戰，神曉有知之效驗也。曰，夫婦人之父能知魏顆之德，爲鬼見形以助其戰，必能報其生時所善，殺其生時所惡矣。凡人交遊必有厚薄。厚薄當報，猶婦人之當謝也。今不能報其生時所厚，獨能報其死後所善；非有知之驗，能爲鬼

之效也。張良行泗水上，老父授書。光武困厄，河北老人教誨。命貴時吉，當遇福喜之應驗也。魏顆當獲杜回，戰當有功，故老人妖象結草於路人者也。

王季葬於滑山之尾。欒水擊其墓，見棺之前後。文王曰：「嘻！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夫故使欒水見之於是也，而爲之張朝，而百姓皆見之。三日而後更葬。文王聖人也，知道事之實，見王季棺見，知其精神欲見百姓，故出而見之。曰，古今帝王死，葬諸地中，有以千萬數，無欲復出見百姓者。王季何爲獨然？河泗之濱，立冢非一，水湍崩壞，棺棹露見，不可勝數，皆欲復見百姓者乎？欒水擊滑山之尾，猶河泗之流湍濱拆也。文王見棺和露，惻然悲恨。『當先君欲復出乎？』慈孝者之心，幸冀之意，賢聖惻恆，不暇思論，推生況死，故復改葬。世俗信賢聖之言，則謂王季欲見百姓者也。

齊景公將代伐宋，師過太山，公夢丈二人立而怒甚盛。公告宴子。宴子曰：「是宋之先湯與伊尹也。」公疑以爲太山神。晏子曰：「公疑之，則嬰請言湯伊尹之狀。湯皙以長，頤以髯，銳上而豐下，据身而揚聲。」公曰：「然！是已！」伊尹黑而短，蓬而髯，豐上而銳下，偃身而下聲。」公曰：「然！是已！今奈何？」晏子曰：「夫湯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不宜無後；今唯宋耳，而公伐之，故湯伊尹怒，請散師和於宋。」

公不用，終伐宋，軍果敗。夫湯伊尹有知，惡景公之伐宋，故見夢盛怒以禁止之。景公不止，軍果不吉。曰，夫景公亦曾夢見彗星。其時彗星不出，果不吉。曰，夫然而夢見之者，見彗星其實非。夢見湯伊尹實亦非也。或時景公軍敗不吉之象也。晏子信夢，明言湯伊尹之形。景公順晏子之言，然而是之。秦并天下，絕伊尹之後，遂至於今。湯伊尹不祀，何以不怒乎？

鄭子產聘於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羣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人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爲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黃熊，鯀之精神，晉侯不祀，故人寢門。晉知而祀之，故疾有間。非死人有知之驗乎？夫鯀殛于羽山，人知也。神爲黃熊入于羽淵，人何以得知之？使若魯公牛哀病，化爲虎在，故可實也。今鯀遠殛於羽山，人不與之處，何能知之？且文曰，其神爲熊，是死也。死而魂神爲黃熊，非人所得知也。人死世謂鬼。鬼象生人之形，見之與人無異，然猶非死人之神。況熊非人之形，不與人相似乎？審鯀死其神爲黃熊，則熊之死其神亦或時爲人。人夢見之，何以知非死

禽獸之神也。信黃熊謂之繇神，又信所見之鬼，爲死人精也。此人物之精未可定，黃熊爲繇之神未可審也。且夢象也，吉凶且至；神明示象，熊熊之占，自有所爲。使繇死，其神審爲黃熊。夢見黃熊，必繇之神乎？諸侯祭山川，設晉侯夢見山川，何復不以祀山川。山川自見乎？人病，多或夢見，祖死人來立其側，可復謂先祖死人求食，故來見形乎？人夢所見，更爲他占，未必以所見爲實也。何以驗之？夢見生人，明日所夢見之人不與己相見。夫所夢見之人不與己相見，則知繇之黃熊不入寢門；不入則繇不求食；不求食則晉侯之疾非廢夏郊之禍；非廢夏郊之禍，則晉侯有間，非祀夏郊之福。無福之實，則無有知之驗矣。亦猶淮南王劉安坐謀反而死，世傳以爲仙而升天。本傳之虛，子產聞之，亦不能實。偶晉侯之疾，適當自衰，子產適言黃熊之占，則信黃熊，繇之神矣。

高皇帝以趙王如意爲似我而欲立之。呂后恚恨，後酖殺趙王，其後呂后出見蒼犬，噬其左腋，怪而卜之，趙王如意爲祟，遂病腋傷不愈而死，蓋以如意精神爲蒼犬，見變以報其仇也，曰，勇士忿怒，交刃而戰，負者被創，仆地而死。目見彼之中己，死後其神尚不能報。呂后既如意時，身不自往，使人飲之，不知其爲酖毒，憤不知殺己者爲誰，安能爲祟以報呂后？使死人有知，恨者莫過高祖。高祖愛如意而呂后殺之，高祖魂怒，

宜如雷霆；呂后之死，宜不旋日。豈高祖之精，不若如意之神？將死後憎如意，善呂后之殺也？

丞相武安侯田蚡，與故大將軍灌夫杯酒之恨，事至上聞。灌夫繫獄，竇嬰救之，勢不能免，灌夫坐法，竇嬰亦死。其後田蚡病甚，號曰：「諾諾！」使人視之。見灌夫竇嬰俱坐其側。蚡病不衰，遂至死。曰：相殺不一人也。殺者後病，不見所殺。田蚡見所殺，田蚡獨然者，心負憤恨，病亂妄見也。或時見他鬼，而占鬼之人，聞其往時與夫嬰爭，欲見神審之名，見其狂諾諾，則言夫嬰坐其側矣。

淮陽都尉尹齊，爲吏酷虐；及死，怨家欲燒其尸，亡去歸葬。夫有知，故人且燒之也；神，故能亡去。曰尹齊亡，神也，有所應。秦時三山亡，周九鼎淪，必以亡者爲神，三山九鼎有知也。或時吏知怨家之謀，竊舉持亡，懼怨家怨己云自去。凡人能亡，足能步行也。今死血脈斷絕，足不能復動，何用亡去？吳烹伍子胥，漢菹彭越。燒菹一僂也，胥越一勇也。子胥彭越不能避烹亡菹，獨謂尹齊能歸葬。失實之言，不驗之語也。

亡新改葬元帝傳后，廢其棺，取玉押印璽送定陶，以民禮葬之。發棺時，臭薰於天，

洛陽丞臨官聞臭而死。又改葬定陶共王丁后，火從藏中出，燒殺吏士數百人。夫改葬禮卑，又損奪珍物，二恨怨，故爲臭，火以中傷人。曰：臭聞於天，多藏食物。腐朽狼發，人不能堪，毒憤而未爲怪也。火出於藏中者怪也，非丁后之神也。何以驗之。改葬之恨，孰與掘塞盜財物也。歲凶之時。掘丘墓取衣物者，以千萬數，死人必有知。人奪其衣物，保其尸骸時不能禁，後亦不能報。此尙微賤，未足以言。秦始皇葬於驪山，二世末，天下盜賊掘其墓，不能出鼻爲火，以殺一人。貴爲天子，不能爲神，丁傅婦人，安能爲怪？變神非一，發起殊處。見火聞臭，則謂丁傅之神，誤矣。

紀妖篇

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夜聞鼓新聲者，說之，使人問之。左右皆報弗聞。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子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明日報曰：「臣得之矣！然而未習，請更宿而習之。」靈公曰：「諾！」因復宿，明日已習，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曰：「有新聲，願請奏以示公。」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座師曠之旁，援琴鼓之。

未終，曠撫而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何道出？」師曠曰：「此師延所作淫聲，與紂爲靡靡之樂也。武王誅紂，懸之白旄。師延東走，至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聲者，其國削，不可遂也。」平公曰：「寡人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得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之。」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鼓之。一奏，有玄鶴二八。從南方來，集於郭門之上危；再奏而列；三奏，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徹于天。平公大悅，坐者皆喜。平公提觴而起，爲師曠壽，反坐而問曰：「樂莫悲于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乎？」公曰：「清角可得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西大山之上，駕象與承玄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蟲蛇伏地，白雲覆上，大合鬼神，乃作爲清角。今主君德薄，不足以聽之。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之，有雲從西北起；再奏之，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墮廊瓦。坐者散走。

平公恐懼，伏於廊室。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癘病。何謂也？曰，是非衡靈公國且削，則晉平公且病，若國且旱，亡妖也。師曠曰：「先聞此聲者國削。」二國先聞之矣，何知新聲非師延所鼓也？曰師延自投濮水，形體腐於水中，精氣消於泥塗，安能復琴鼓？屈原自沉於江。屈原善著文，師延善鼓琴。如師延能鼓琴，則屈原能復書矣。揚子雲弔屈原，屈原何不報？屈原生時，文無不作；不能報子雲者，死無泥塗，手既朽無用書也。屈原手朽無用書，則師延指敗無用鼓琴矣。孔子當泗水而葬，泗水卻流。世謂孔子神而能卻泗水。孔子好教授，猶師延之好鼓琴也。師延能鼓琴於濮水之中，孔子何爲不能教授於泗水之側乎？

趙簡子病，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於是召進扁鵲。扁鵲入視病出，董安于問扁鵲。扁鵲曰：「血脈治也而怪，昔秦繆公嘗如此矣。七日悟。」悟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且大亂，五世不安，其復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於篋。於是晉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襄公敗秦師於曠。而歸縱淫。此之所謂今主君之病與之同，不出三日病必間，間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悟，告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

靡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人心。有一熊欲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有
罷來，我又射之，中罷。熊死。帝甚喜，賜我一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
曰：『及而子之長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衰，十世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
西，而亦不能有也。今余將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胃女孟姚配而十世之孫。』董安于
受言而書藏之，以扁鵲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他日簡子，出有人當道，辟之
不去。從者將拘之，當道者曰：『吾欲有謁於主君。』從者以聞。簡子召之曰：『嘻！吾有
所見子遊也。』當道者曰：『屏左右，願有謁。』簡之屏人。當道者曰：『日者主君之病，
臣在帝側。』簡子曰：『然有之。子見我何爲？』當道者曰：『帝令主君射熊與罷皆死。』
簡子曰：『是何也？』當道者曰：『晉國且有大難，主君首之。帝令主君滅二卿。夫熊罷
皆其祖也。』簡子曰：『帝賜我二笥皆有副，何也？』當道者曰：『主君之子，將剋二國
於翟，皆子姓也。』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長以賜
之。』夫兒可說以賜翟犬？』當道者曰：『兒，君之子也；翟犬，代之先也。主君之子，
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并二國翟。』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當
道者曰：『臣野人致帝命。』遂不見。是何謂也？曰是皆妖也，其占皆如當道者言，所見

於帝前之事，所見當道之人，妖人也。其後晉二卿范氏中行氏作亂，簡子攻之？中行昭子范文子敗，出奔齊。

始簡子使姑布子卿相諸子莫吉；至翟婦之子無恤，以爲貴。簡子與語賢之。簡子募諸子曰：『吾藏寶符於常山之上，先得者賞。』諸子皆上山無所得。無恤還曰：『已得符矣！』簡子問之。無恤曰：『從常山上山臨代，代可取也。』簡子以爲賢，乃廢太子而立之。簡子死，無恤代，是爲襄子。襄子既立，誘殺代王而并其地，又并知氏之地，後取空同戎。自簡子後十世至武靈王，吳慶入，其母姓嬴，子孟姚。其後武靈王遂取中山并胡地。武靈王之十九年，更爲胡服，國人化之。皆如其言，無不然者。蓋妖祥見於兆審矣，皆非實事。吉凶之漸，若天告之。何以知天不實告之也？以當道之人在帝側也。夫在天帝之側皆貴神也，致帝之命是天使者也。人君之使，車馬備具，天帝之使，單身當道，非其狀也。天官二十，與地之王者無以異也。地之王者，官屬備具法象。天官稟取制度。天地之官同，則其使者亦宜鈞，官同人異者，未可然也。何以知簡子所見帝非實帝也？以夢占知之。樓臺山陵，官位之象也。人夢上樓臺，升山陵，輒得官位；實樓臺山陵非官位也。則知簡子所夢見帝者，非天帝也。人臣夢見人君，人君必不見，

又必不賜。以人臣夢占之，知帝賜二筭翟犬者，非天帝也。非天帝，則其言與百鬼游於鈞天，非天也。魯叔孫穆子夢天壓己者；審然，是天下至地也。至地則有樓臺之抗，不得及己。及己則樓臺宜壞。樓臺不壞，是天不至地。不至地則不得壓己。不得壓己，則壓己者，非天也，則天之象也。叔孫穆子所夢壓己之天非天，則知趙簡子所游之天非天也。

或曰：「人亦有直夢見甲，明日則見甲矣；夢見君，明日則見君矣。」曰，然！人有直夢，直夢皆象也，其象直耳，何以明之？直夢者，夢見甲，夢見君，明日見甲與君此直也。如問甲與君，甲與君則不見也，甲與君不見，所夢見甲與君者，象類之也。乃甲與君象類之，則知簡子所見帝者，象類帝也。且人之夢也，占者謂之魂行。夢見帝，是魂之上天也。上天猶上山也。夢上山，足登山，手引木，然後能升。升天無所緣，何能得上？天之去人，以萬里數。人之行日百里，魂與體形俱，尙不能疾；况魂獨行，安能速乎？使魂行與形體等，則簡子之上下天，宜數歲乃悟，七日輒覺，期何疾也？夫魂者，精氣也。精氣之行，與雲煙等。案雲煙之行不能疾。使魂行若蜚鳥乎，行不能疾，人或夢蜚者，用魂蜚也。其蜚不能疾於鳥。天地之氣，尤疾速者飄風也。飄風之發，不能

終一日。使魂行若飄風乎，則其速不過一日之行，亦不能至天。人夢上天，一臥之頃也。其覺，或尙在天上未終下也。若人夢行至雒陽，覺因從雒陽悟矣。魂神蜚馳何疾也？疾在必非其狀。必非其狀，則其上天，非實事也。非實事則爲妖祥矣。夫當道之人，簡子病見於帝側，後見當道象人而言，與相見帝側之時無以異也。由此言之，臥夢爲陰候，覺爲陽占，審矣。

趙襄子既立，知伯益驕，請地韓魏，韓魏予之；請地於趙，趙不予。知伯益怒，遂率韓魏攻趙襄子。襄子懼，乃蒞保晉陽。原過從後，至於託平驛，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自帶以下不可見，原過竹二節莫通，曰：「爲我以是遺趙無恤。」既者以告襄子。襄子齊三日，親自割竹，有赤書曰：「趙無恤，余霍太山陽侯天子。三月丙戌，余將使汝滅知氏。汝亦祀我百邑，余將賜汝林胡之地。」襄子再拜受神之命。是何謂也？曰，是蓋襄子且勝之祥也。三國攻晉陽歲餘，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板。襄子懼，使相張孟談私於韓魏。韓魏與合謀，竟以三月丙戌之日，大滅知氏，共分其地，蓋妖祥之氣，象人之形，稱霍太山之神，猶夏庭之妖象龍，稱褒之二君，趙簡子之祥象人，稱帝之使也。何以知非霍太山之神也？曰，大山地之體，猶人有骨節；骨節安得神？如大山有神，宜

象大山之形。何則？人謂鬼者死人之精，其象如生人之形。今大山廣長不與人同，而其精神不異於人。不異於人，則鬼之類人。鬼之類人，則妖祥之氣也。

秦始皇帝三十六年，熒惑守心，有星墜下，至地爲石，刻其石曰：『始皇死而地分，』始皇聞之，令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家人誅之，因燔其石妖。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野，或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我遺鑄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使者問之。因忽不見，置其璧去。使者奉璧，具以言聞。始皇帝默然良久曰：『山鬼不過知一歲事，乃言曰「祖龍者，」人之先也。』使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沈璧也。明三十七年，夢與海神戰如人狀。是何謂也？曰，皆始皇且死之妖也。始皇夢與海神戰，恚怒入海，候神射大魚，自琅邪至勞成山不見；至之罘山還見巨魚，射殺一魚，遂旁海西至平原津而病；到沙丘而崩。當星墜之時，熒惑爲妖，故石旁家人刻書其石。若或爲之，文曰「始皇死，」或殺之也。猶世間童謠，非重所爲，氣導之也。凡妖之發，或象人爲鬼，或爲人象鬼而使，其實一也。

晉公子重耳失國，乏食於道，從耕者乞飯。耕者奉塊土以賜公子。公子怒。咎犯曰：『此吉祥，天賜土地也。』其後公子得國復土，如咎犯之言。齊田單保即墨之城，

欲詐燕軍，云：『天神下助我。』有一人前曰：『我可以爲神乎？』田單卻走再拜事之，竟以神下之言聞於燕軍。燕軍信其有神，又見牛若五采之文，遂信畏懼，軍破兵北。田單卒勝，復獲侵地。此人象鬼之妖也。使者過華陰，人持壁遮道，委壁而去，妖鬼象人之形也。夫沈璧於江，欲求福也。今還壁，示不受物，福不可得也。璧者象前所沈之璧，其實非也。何以明之？以鬼象人而見，非實人也。人見鬼象生存之人，定問生存之人，不與己相見，妖氣象類人也。妖氣象人之形，則其所賣持之物，非真物也。祖龍死謂始皇也。祖，人之本；龍，人君之象也。人物類則其言禍亦放矣。

漢高皇以秦始皇崩之歲，爲泗上亭長，送徒至驪山。徒多道亡，因縱所將徒，遂行不還；被酒，夜經澤中，令一人居前。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道，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擊斬蛇，蛇遂分兩；徑開，行數里醉因臥。高祖從人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之。人曰：『嫗何爲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爾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化爲蛇，當徑，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以嫗爲妖言，因欲笞之。嫗因忽不見。何謂也？曰，是高祖初起威勝之祥也。何以明之？以嫗忽然不見也。不見非人；非人則鬼妖矣。夫以嫗非人，則知所斬之蛇，非蛇也。云白帝子，何故

爲蛇，夜而當道？謂蛇白帝子，高祖亦帝子；白帝子爲蛇，赤帝子爲人。五帝皆天之神也，子或爲蛇或爲人。人與蛇異物，而其爲帝同人，非天道也。且蛇爲白帝子，則嫗爲白帝后乎？帝者之后，前後宜備；帝者之子，官屬宜盛。今一蛇死於徑，一嫗哭於道，云白帝子，非實明矣。夫非實則象，象則妖也。妖則所見之物，皆非物也；非物則氣也。高祖所殺之蛇，非蛇也。則夫鄭厲公將入鄭之時，邑中之蛇，與邑外之蛇鬪者，非蛇也。厲公將入鄭，妖氣象蛇而鬪也。鄭國鬥蛇非蛇，則知夏庭二龍爲龍象。爲龍象則知鄭子產之時龍非龍也。天道難知，使非，妖也；使是，亦妖也。

留侯張良椎秦始皇，誤中副車。始皇大怒，索求張良。張良變姓名，亡匿下邳，常閑，從容步遊下邳泗上。有一老父，衣褐垂良所，直隨其履泗下，顧謂張良：「孺子下取履。」良愕然欲毆之；以其老，爲彊忍下取履，因跪進履。父以足受履笑去。良大驚。父去里所復還曰：「孺子可教矣。後五日平明，與我期此。」良怪之，因跪曰：「諾！」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與老人期，後，何也？去！後五日早會。」五日雞鳴復往。父又已先在，復怒曰：「後何也？去！後五日復早來。」五日良夜半未往。有頃父來，喜曰：「當如是矣！」出一篇書，曰：「讀是則爲帝者師，後十三年，子見我濟北穀。」

城山下，黃石，卽我也」遂去，無他言，弗復見。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良因異之，習讀之。是何謂也？曰，是高祖將起，張良爲輔之祥也。良居下邳任俠。十年陳涉等起，沛公略地下邳，良從，遂爲師將，封爲留侯。後十三年，從高祖過濟北界，得穀城山下黃石，取而保祠之。及留侯死，并葬黃石。蓋吉凶之象神矣，天地之化巧矣。使老父象黃石，黃石象老父，何其神邪？問曰：「黃石審老父，老父審黃石邪？」曰，黃石不能爲老父，老父不能爲黃石。妖祥之氣見，故驗也。何以明之？晉平公之時，石言魏榆。平公問于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激依也。不然，民聽偏也。」夫石不能人言，則亦不能人形矣。石言與始皇時石墜東郡，民刻之，無異也。刻爲文，言爲辭，辭之與文一實也。民刻文，氣發言，民之與氣一性也。夫石不能自刻，則亦不能言。不能言，則亦不能爲人矣。太公兵法，氣象之也。何以知非實者？以老父非人，知書亦非太公之書也。氣象生人之形，則亦能象太公之書。問曰：「氣無刀筆，何以爲文？」曰，魯惠公夫人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掌，曰「爲魯夫人。」晉唐叔虞，文在其手曰「虞。」魯成季友，文在其手曰「友。」三文之書性自然，老父之書氣自成也。性自然，氣自成，與夫童謠口自言，無以異也。當童之謠也，不知所受，口自言之。口自言，文自

成，或爲之也。推此以省太公釣得巨魚，剝魚得書云「呂尙封齊，」及武王得白魚，嘆下文曰「以予發！」蓋不虛矣。因此復原河圖洛書，言興衰存亡，帝王際會，審有其文矣，皆妖祥之氣，吉凶之端也。

訂鬼篇

凡天地之間有鬼，非人死精神爲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致之何由？由於疾病。人病則憂懼，憂懼見鬼出。凡人病則不畏懼。故得病寢衽，畏懼鬼至。畏懼則存想，存想則目虛見。何以效之？傳曰：「伯樂學相馬，顧玩所見，無非馬者。宋之庖丁學解牛，三年不見生牛；所見皆死牛也。」二者用精至矣，思念存想，自見異物也。人病見鬼，猶伯樂之見馬，庖丁之見牛也。伯樂庖丁，所見非馬與牛，則亦知夫病者所見非鬼也。病者因劇身體痛，則謂鬼持箠杖毆擊之。若見鬼把椎鑊繩纏立守其旁，病痛恐懼，妄見之也。初疾畏驚，見鬼之來；疾困死氣，見鬼之怒，身自疾痛。見鬼之擊；皆存想虛致，未必有其實也。夫精念存想，或泄於目，或泄於口，或泄於耳。泄於目，目見其形；泄於耳，耳聞其聲；泄於口，口言其事。晝日則鬼見，暮臥則夢聞。獨臥空室

之中，若有所畏懼，則夢見夫人據案其身哭矣。覺見臥聞，俱用精神，畏懼存想，同一實也。

一曰人之見鬼，目光與臥亂也。人之晝也，氣倦精盡，夜則欲臥。臥而目光反。反而精神見人物之象矣。人病亦氣倦精盡，目雖不臥，光已亂於臥也，故亦見人物象。病者之見也，若臥若否，與夢相似。當其見也，其人能自知覺與夢，故其見物不能知其鬼與人，精盡氣倦之效也。何以驗之？以狂者見鬼也。狂癡獨語，不與善人相得者，病困精亂也，夫病且死之時，亦與狂等。臥病及狂，三者精衰倦，目光反照，故皆獨見人物之象焉。

一曰鬼者人所見，得病之氣也。氣不和者中人，中人爲鬼，其氣象人形而見，故病篤者氣盛。氣盛則象人而至。至則病者見其象矣。假令得病山林之中，其見鬼則見山林之精。人或病越地者，病見越人坐其側。由此言之，灌夫竇嬰之徒，或時氣之形象也。凡天地之間，氣皆純於天。天文垂象於上，其氣降而生物，氣和者養生，不和者傷害。本有象於天，則其降下有形於地矣。故鬼之見也，象氣爲之也。衆星之體爲人與鳥獸，故其病人則見人與鳥獸之形。

一曰鬼者，老物之精也。物之老者，其精爲人。亦有未老，性能變化，象人之形。人之受氣，有與物同精者，則其物與之交。及病精氣衰劣也，則來犯陵之矣。何以效之？成事，俗間與物交者，見鬼之來也。夫病者所見之鬼，與彼病物何以異？人病見鬼來，象其墓中死人來迎呼之者，宅中之六畜也。及見他鬼，非是所素知者，他家若草野之中物爲之也。

一曰鬼者本生於人。時不成人，變化而去。天地之性，本有此化，非道術之家所能論辯。與人相觸犯者病。病人命當死，死者不離人。何以明之？禮曰，顓頊氏有三子，生而故妖死，去爲疫鬼：一居江水，是爲虐鬼；一居若水，是爲魍魎鬼；一居人宮室，區隅滙庫，善驚人小兒。前顓頊之世，生子必多，若顓頊之鬼神以百數也。諸鬼神有形體，法能立樹；與人相見者，皆生於善人。得善人之氣，故能似類善人之形，能與善人相害。陰陽浮游之類，若雲烟之氣不能爲也。

一曰鬼者甲乙之神也。甲乙者，天之別（一作剛）氣也，其形象人。人病且死，甲乙之神至矣。假令甲乙之日病，則死，見庚辛之神矣。何則？甲乙鬼，庚辛報甲乙，故病人且死，殺鬼之至者，庚辛之神也。何以效之？以甲乙日病者，其死生之期，常在庚辛

之日。此非論者所以爲實也。天道難知，鬼神幽昧，故具載列，今世察之也。

一曰鬼者物也，與人無異。天地之間，有鬼之物，常在四邊之外，時往來中國，與人雜則凶惡之類也。故人病且死者乃見之。天地生物也，有入如鳥獸；及其生凶物，亦有似人象鳥獸者。故凶禍之家，或見蜚尸，或見走凶，或見人形。三者皆鬼也，或謂之鬼，或謂之凶，或謂之魅，或謂之魍。皆生存實有，非虛無象類之也。何以明之？成事、俗間家人且凶，見流光集其室，或見其形若鳥之狀，時流入堂室，察其不謂若鳥獸矣。夫物有形則能食，能食則便利，便利有驗，則形體有實矣。左氏春秋曰：「投之四裔，以禦魍魎。」山海經曰：「北方有鬼國，說螭者謂之龍物也。而魅與龍相連，魅則龍之類矣。」又言國人物之黨也。山海經又曰：「滄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間東北曰鬼門，萬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鬱壘，主閱領萬鬼，惡害之鬼，執以葦索而以食虎。於是黃帝乃作禮以時驅之，立大桃人，門戶畫神荼鬱壘與虎，懸葦索以禦。凶魅有形，故執以食虎。」案可食之物無空虛者。其物也性與人殊，時見時匿，與龍不常見，無人異也。

一曰人且凶吉，妖祥先見。人之且死見百怪。鬼在百怪之中，故妖怪之動，象人之

形，或象人之聲爲應，故其妖動不離人形。天地之間，妖怪非一。言有妖，聲有妖，文有妖。或妖氣象人之形，或人含氣爲妖，象人之形，諸所見鬼是也。人含氣爲妖，巫之類是也。是以實巫之辭，無所因據。其吉凶自從口出，若童之謠矣。童謠口自言，巫辭意自出。口自言，意自出，則其爲人，與聲氣自立，音聲自發，同一實也。

世稱紂之時，夜郊鬼哭，及蒼頡作書鬼夜哭。氣能象人聲而哭，則亦能象人形而見，則人以爲鬼矣。鬼之見也，人之妖也，天地之間，禍福之至，皆有兆象，有漸不卒然，有象不猥來。天地之道，人將亡，凶亦出國將亡，妖亦見，猶人且吉，吉祥至；國且昌，昌瑞到矣。故夫瑞應妖祥，其實一也，而世獨謂鬼不在妖祥之中，謂鬼猶神而能害人；不通妖祥之道，不睹物氣之變也。國將亡妖見，其亡非妖也；人將死鬼來，其死非鬼也。亡國者，兵也；殺人者，病也。何以明之？齊襄公將爲賊所殺，遊於姑棼，遂田於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引弓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曰，墜於車，傷足喪履，而爲賊殺之。夫殺襄公者，賊也。先見大豕於路，則襄公且死之妖也。人謂之彭生者，有似彭生之狀也。世人皆知殺襄公者非豕，而獨謂鬼能殺人，一惑也。

天地之氣爲妖者，太陽之氣也。妖與毒同，氣中傷人者謂之毒，氣變化者謂之妖。世謂童謠癸惑使人，彼言有所見也。癸惑火星，火有毒癸，故當癸惑守宿，國有禍敗，火氣恍惚，故妖象存亡。龍陽物也，故時變化；鬼陽氣也，時藏時見。陽氣赤，故世人盡見鬼，其色純朱。蜚凶陽也。陽火也，故蜚凶之類爲火光，火熱焦物，故止集樹木，枝葉枯死。洪範五行，二曰災，五事，二曰言。言火同氣，故童謠詩歌爲妖言，言出文成，故世有文書之怪。世謂童子爲陽，故妖言出於小童。童巫含陽，故大雩之祭，舞童暴巫。雩祭之禮，倍陰合陽，故猶日食陰勝，攻社陰也。日食陰勝，故攻陰之類；天旱陽勝，故愁陽之黨。巫爲陽黨，故魯僖遭旱，議欲焚巫。巫含陽氣，以故陽地之民多爲巫。巫黨於鬼，故巫者爲鬼巫。鬼巫比於童謠，故巫之審者，能處吉凶凶能處，吉凶之徒也。故申生之鬼見於巫。巫合陽能見爲妖也，申生爲妖，則知杜伯莊子義厲鬼之徒皆妖也。杜伯之厲爲妖，則其弓矢投措皆妖毒也。妖象人之形，其毒象人之兵。鬼毒同色，故杜伯弓矢皆朱彤也。毒象人之兵則其中人，人輒死也。中人微者即爲腓，病者不即時死。何則？腓者，毒氣所加也。妖或施其毒不見其體，或見其形不施其毒，或出其聲不或其言，或明其言不知其音。若夫申生，見其體成其言者也。杜伯之厲，見其體施其毒

也。詩妖童謠石言之屬，明其言者也。濮水琴聲，紉郊鬼哭，出其聲者也。

妖之見出也，或且凶而豫見，或凶至而因出。因出則妖與毒俱行，豫見妖出不能毒。申生之見，豫見之妖也。杜伯莊子義厲鬼至，因出之妖也。周宣王燕簡公宋夜姑時當死，見毒因擊，晉惠公身當獲命未死，故妖直見而毒不射。然則杜伯莊子義厲鬼之見，周宣王燕簡夜姑且死之妖也。申生之出，晉惠公且見獲之妖也。伯有之夢，駟帶公孫段且卒之妖也。老父結草，魏顆且勝之祥，亦或時杜回見獲之妖也。蒼犬噬呂后，呂后且死，妖象犬形也。武安且卒，妖象竇嬰灌夫之面也。故凡世間所謂妖祥，所謂鬼神者，皆太陽之氣爲之也。太陽之氣，天氣也。天能生成之體，故能象人之容。夫人所以生者，陰陽氣也。陰氣生爲骨肉，陽氣生爲精神。人之生也，陰陽氣具，故骨肉鑿精氣盛。精氣爲知，骨肉爲強，故精神言談，形體固守。骨肉精神，合錯相持，故能常見而不滅亡也。太陽之氣，盛而無陰，故徒能爲象，不能爲形。無骨肉，有精氣，故一見恍惚，輒復滅亡也。

言毒篇

或問曰：「天地之間，萬物之怪，含血之蟲，有蝮蛇蜂蟄，或懷毒螫，犯中人身，謂獲疾痛；當時不救，流徧一身。草木之中，有巴豆野葛，食之湊滋，頗多殺人。不知此物，稟何氣於天？萬物之生皆稟元氣，元氣之中，有毒螫乎？」曰：夫毒，太陽之熱氣也。中人人毒，人食湊滋者，其不堪任也。不堪任則爲之毒矣。太陽火氣，常爲毒螫。氣，熱也。太陽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爲毒。故楚越之人，促急捷疾；與人談言，口唾射人，則人脈胎腫而爲創。南郡極熱之地，其人祝樹樹枯，唾鳥鳥墜。巫咸能以祝延人之疾，愈人之禍於者，生於江南，含烈氣也。夫毒，陽氣也，故其中人，若火灼人，或爲瘦所中，割肉置地焦沸，火氣之驗也。四方極爲維邊，唯東南隅有溫烈氣。慍烈氣發，常以春夏。春夏陽起，東南隅陽位也。他物之氣，入人鼻目，不能疾痛。火烟入鼻鼻疾，入目目痛，火氣有烈也。物爲靡屑者多，唯一火最烈，火氣所燥也。食甘旨之食，無傷於人。食蜜少多，則令人毒。蜜爲蜂液，蜂則陽物也。人行無所觸，犯體無故痛；痛處若筆杖之跡，人腓。腓謂鬼毆之。鬼者，太陽之妖也。微者疾謂之邊，其治用蜜與丹。密丹陽物，以類治之也。夫治風用風，治熱用熱，治邊用密丹，則知邊者陽氣所爲，流毒所加也。

天地之間，毒氣流行，人當其衝，則面腫疾。世人謂之火流所刺也。人見鬼者，言其色赤。太陽妖氣，自如其色也。鬼爲烈毒，犯人輒死，故杜伯射周宣立崩。鬼所費物，陽火之類。杜伯弓矢，其色皆赤。南道名毒曰短狐。杜伯之象，執弓而射，陽氣因激，激而射，故其中人象弓矢之形。火困而氣熱，血毒盛，故食走馬之肝殺人，氣因爲熱也。盛夏暴行，暑暈而死，熱極爲毒也。人疾行汗出，對爐汗出，响日亦汗出，疾溫病者亦汗出；四者異事而皆汗出。困同熱等，火日之變也。天下萬物，合太陽氣而生者，皆有毒螫。毒螫渥者，在蟲則爲蝮蛇蜂蟻，在草則爲巴豆治（一作野）葛，在魚則爲鮭與鱖。故人食鮭肝而死，爲鱖鱖螫有毒。魚與鳥同類，故鳥蜚魚亦蜚，鳥卵魚亦卵。蝮蛇蜂蟻皆卵，同性類也。其在人也爲小人。故小人之口，爲禍天下。小人皆懷毒氣。陽地小人，毒尤酷烈，故南越之人，祝誓輒效。

議曰：『衆口鑠金。』口者火也。五行二曰火，五事二曰言。言與火直，故云鑠金。道口舌之鑠，不言拔木焰火，必云鑠金。金制於火，火口同類也。藥生非一地，太伯辭之吳。鑄多非一工，世稱楚棠滅。溫氣天下有，路畏入南海。鳩鳥生於南，人飲鳩死。辰爲龍，已爲蛇。辰巳之位，在東南。龍有毒，蛇有螫，故蝮有利牙，龍有逆鱗。木生

火，火爲毒，故蒼龍之獸合火星。治葛巴豆皆有毒螫，故治在東南，巴在西南。土地有燥溼，故毒物有多少。生出有處地，故毒有烈不烈。蝮蛇與魚比，故生於草澤。蜂蠆與鳥同，故產於屋樹。江北地燥，故多蜂蠆；江南地溼，故多蝮蛇。生高燥比陽，陽物懸垂，故蜂蠆以尾刺；生下溼比陰，陰物柔伸，故蝮蛇以口齧。毒或藏於首尾，故螫鱗有毒；或藏於體膚，故食之輒慙；或附於唇吻，故舌鼓爲禍。毒螫之生，皆同一氣，發動雖異，內爲一類。故人夢見火，占爲口舌。夢見蝮蛇亦口舌。火爲口舌之象。口舌見於蝮蛇，同類共本，所稟一氣也。故火爲言，言爲小人。小人爲妖由口舌。口舌之徵，由人感天，故五事二曰言。言之咎徵僭，恆陽若。僭者奢麗，故蝮蛇多文。文起於陽，故若致文。陽若則言從，故時有詩妖。妖氣生美好，故美好之人多邪惡。

叔虎之母美，叔向之母知之，不使視寢。叔向諫。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吾懼其生龍蛇以禍汝。汝弊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之人間之，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有勇力，嬖於欒懷子。及范宣子逐懷子，殺叔虎，禍及叔向。夫深山大澤，龍蛇所生也；比之叔虎之母者，美色之人懷毒螫也。生子叔虎美，有勇力。勇力所生，生於美色。禍難所發，由於勇力。火有光耀，木有容貌。龍蛇東方木含火

精，故美色貌麗；膽附於肝，故生勇力。火氣猛故多勇，木剛強故多力也。生妖怪者，當由好色；爲禍難者，常發勇力；爲毒害者，皆在好色。美酒爲毒，酒難多飲；蜂液爲蜜，蜜難益食；勇夫強國，勇夫難近；好女說心，好女難畜；辯士快意，辯士難信。故美味腐腹，好色惑心，勇夫招禍，辯口致殃；四者世之毒也。辯口之毒爲害尤酷。何以明之，孔子見陽虎，卻行白汗交流。陽虎辯有口舌。口舌之毒，中人病也。人中諸舌，一身死之。中於口舌，一國潰亂。詩曰：『讒言罔極，交亂四國。』四國猶亂，况一人乎？故君子不畏虎，獨畏讒夫之口。讒夫之口，爲毒大矣。

薄葬篇

聖賢之業，皆以薄葬有用爲務。然而世尙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論不明，墨家議之非故也。墨家之議右鬼，以爲人死輒爲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類以爲效驗。儒家不從，以爲死人無知，不能爲鬼，然而賻祭備物者，示不負死以觀生也。陸賈依儒家而說，故其立語，不肯明處。劉子政舉薄葬之奏，務欲省用，不能極論。是以世俗內持狐疑之議，外聞杜伯之類，又見病且終者，墓中死人，來與相見，故遂信是。

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丘墓閉藏，穀物乏匱。故作偶人，以待尸柩；多藏食物，以歌精魂。積浸流至，或破家盡業，以充死棺；殺人以殉葬，以快生意。非知其內無益，而奢侈之心相慕也。以爲死人有知，與生人無以異。孔子非之，而亦無以定實。然而陸賈之論，兩無所處；劉子政奏，亦不能明。儒家無知之驗，墨家有知之故，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空言虛語，雖得道心，人猶不信。是以世俗輕愚，信禍福者，畏死不懼義，重死不顧生，竭財以事神，空家以送終。辯士文人有效驗。若墨家之以杜伯爲據，則死無知之實可明，薄葬省財之教可立也。

今墨家非儒，儒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業難齊同，故二家爭論。世無祭祀復生之人，故死生之義未有所定。實者死人闇昧，與人殊途；其實荒忽，難得深知。有知無知之情不可定，爲鬼之實不可是。通人知士，雖博覽古今，窺涉百家，條入葉貫，不能審知。唯聖心賢意，方比物類，爲能實之。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詮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心意議也。夫以耳目論，則以虛象爲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喪物索用，

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

魯人將以瑛璠斂，孔子聞之，徑庭麗級而諫。夫徑庭麗級，非禮也，孔子爲救患也。魯人將以瑛璠斂，孔子聞之，徑庭麗級而諫。夫徑庭麗級，非禮也，孔子爲救患也。患之所由，常由有所貪。瑛璠，寶物也，魯人用斂，姦人憫之，欲心生矣。姦人欲生，不畏罪法；不畏罪法，則丘墓抽矣。孔子睹微見著，故徑庭麗級以救患直諫。夫不明死人無知之義，而著丘墓必抽之諫，雖盡比干之執人，人必不聽。何則？諸侯財多不憂貧，威彊不懼抽。死人之議，狐疑未定；孝子之計，從其重者。如明死人無知，厚葬無益，論定議立，較著可聞，則瑛璠之禮不行，徑庭之諫不發矣，今不明其說而彊其諫，此蓋孔子所以不能立其教，孔子非不明死生之實，其意不分別者，亦陸賈之語指也。夫言死無知，則臣子倍其君父，故曰：「喪祭禮廢，則臣子恩泊。臣子恩泊，則倍死亡先。倍死亡先，則不孝獄多。」聖人懼開不孝之源，故不明死無知之實。異道不相連，事生厚，化自生。雖事死泊，何損於化？使死者有知，倍之非也。如無所知，倍之何損？明其無知，未必有倍死之害。不明無知，成事已有賊生之費。

孝子之養親病也，未死之時，求卜迎醫，冀禍消藥有益也；既死之後，雖審如巫咸，良如扁鵲，終不復生。何則？知死氣絕終無補益。治死無益，厚葬何差乎？倍死恐傷

化，絕卜拒醫獨不傷義乎？親之生也，坐之高堂之上，其死也，葬之黃泉之下。黃泉之下，非人所居；然而葬之不疑者，以死絕異處，不可同也。如當亦如生存，恐人倍之，宜葬於宅，與生同也。不明無知，爲人倍其親；獨明葬黃泉，不爲離其先乎？親在獄中，罪疑未定，孝子馳走，以救其難；如罪定法立，終無門戶，雖曾子子騫，坐泣而已。何則？計動無益，空爲煩也。今死親之魂，定無所知，與拘親之罪，決不可救，何以異？不明無知，恐人倍其先；獨明罪定，不爲忽其親乎？聖人立義，有益於化，雖小弗除，無補於政，雖大弗與。今厚死人，何益於恩？倍之弗事，何損於義？孔子又謂明器不成，示意有明。備則偶人，象類生人，故魯用偶人葬，孔子嘆；賤用人殉之兆也，故嘆以痛之。卽如生當備物，不示如生，意悉其教；用偶人葬，恐後用生殉，用明器，獨不爲後用善器葬乎？

絕用人之源，不防喪物之路。重人不愛用，痛人不憂國，傳議之所失也。救漏防者，悉塞其穴，則水泄絕，穴不悉塞，水有所漏，漏則水爲患害。論死不悉，則奢禮不絕。不絕則喪物索用。用索物喪，民貧耗之至，危亡之道也。蘇秦爲燕，使齊國之民，高大丘冢，多藏財物。蘇秦身弗以勸勉之。財盡民貧，國空兵弱，燕軍卒至，無以自

衛，國破城亡，主出民散。今不明死之無知，使民自竭以厚葬親。與蘇秦姦計同一敗。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爲驗。杜伯死人，如謂杜伯爲鬼，則夫死者審有知。如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也。情欲厚而惡薄，以薄受死者之責，雖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則其信杜伯非也。如鬼以是死人，則其薄葬非也。術用乖錯，首尾相違，故以爲非。非與是不明，皆不可行。夫如是，世俗之人，可一詳覽。詳覽如斯，可一薄葬矣。

四諱篇

俗有大諱四：一曰諱西益宅；西益宅謂之不祥，不祥必有死亡。相懼以此，故世莫敢西益宅。防禁所從來者遠矣。傳曰：「魯哀公欲西益宅，史爭以爲不祥。哀公作色而怒，左右數諫而弗聽，以問其傅宰質。質曰：「吾欲西益宅，史以爲不祥，如何？」宰質睚曰：「天下有三不祥，西益宅不與焉。」哀公大悅；有頃復問曰：「何謂三不祥？」對曰：「不行禮義，一不祥也；嗜欲無止，二不祥也；不聽規諫，三不祥也。」哀公繆然深惟，慨然自反，遂不益宅。」令史與宰質睚止其益宅，徒爲煩擾，則西益宅祥與

不祥，未可知也。令史質雖以爲西益宅審不祥，則史與質雖與今俗人等也。夫宅之四面皆地也。三面不謂之凶，益西面獨謂不祥何？西益宅何傷於地體？何害於宅神？西益不祥，損之能善乎？西益不祥，東益能吉乎？夫不祥必有祥者，猶不吉必有吉矣。宅有形體，神有吉凶。動德致禍，犯刑起禍？今言西益宅謂之不祥，何益而祥者？且惡人西益宅者誰也？如地惡之，益東家之西，損西家之東，何傷於地？如以宅神不欲西益，神猶人也。人之處宅，欲得廣大，何故惡之？而以宅神惡煩擾，則四面益宅，皆留不祥。諸工技之家，說吉凶之占，皆有事狀。宅家言治宅犯凶神，移徙言忌歲月，祭祀言觸血忌，喪葬言犯剛柔：皆有鬼神凶惡之禁，人不忘避，有病死之禍。至於西益宅何害，而謂之不祥？不祥之禍，何以爲敗？實說其義，不祥者義理之禁，非吉凶之忌也。夫西方，長老之地，尊者之位也。尊長在西，卑幼在東；尊長主也，卑幼助也。主少而助多，尊無二上，卑有百下也。西益主益，主不增助，二上不百下也，於義不善，故謂不祥，不祥者，不宜也；於義不宜，未有凶也。何以明之？夫墓，死人所藏；田，人所飲食；宅，人所居處。三者於人，吉凶宜等。西益宅不祥，西益墓與田，不言不祥。夫墓，死人所居，因忽不慎；田，非人所處，不設尊卑；宅者，長幼所共，加慎致意者，何可不之

諱？義詳於宅，略於墓與田也。

二曰諱被刑爲徒，不上丘墓。但知不可，不能知其不可之意。問其禁之者，不能知其諱，受禁行者，亦不要其忌。連相放效，至或于被刑。父母死不送葬；若至墓側，不敢臨葬；甚失至於不行弔傷，見他人之柩。夫徒善人也，被刑謂之徒。丘墓之上二親也，死亡謂之先。宅與墓何別？親與先何異？如以徒被刑，先人責之，則不宜入宅，與親相見。如徒不得與死人相見，則親死在堂，不得哭柩。如以徒不得升丘墓，則徒不得上山陵。世俗禁之，執據何？實說其意，徒不上丘墓有二義：義理之諫，非凶惡之忌也。徒用心以爲先祖全而生之，子孫亦當全而歸之。故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開予足，開予手。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曾子重慎，臨絕效全，喜免毀傷之禍也。孔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弗敢毀傷。』孝者怕入刑辟，刻畫身體，毀傷髮膚，少德泊行，不戒慎之所致也。愧負刑辱，深自刻責，故不升墓祀於先。古禮廟祭，今俗墓祀。故不升墓，慚負先人，一義也。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處，祭祀之禮，齊戒潔清，重之至也。今已被刑，刑殘之人，不宜與祭侍先人，卑謙謹敬，退讓自賤之意也。緣先祖之意，見子孫被刑，惻怛僭傷，恐其臨祀，不忍歆享。故不上墓。二義也。昔太伯見王季有聖子

文王，知太王意欲立之，入吳採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辟主。太伯再讓，王季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爲宗廟社稷之主。』王季知不可，權而受之。夫徒不上丘墓，太伯不爲主之義也，是謂祭祀不可，非謂樞當葬身不送也。葬死人先祖痛，見刑人先祖哀，權可哀之身，送可痛之屍，使先祖有知，痛屍哀形，何愧之有？如使無知，丘墓，田野也，何愧之有？慚愧先者，謂身體形殘，與人異也？古者用刑，形毀不全，乃不可耳。方今象刑；象刑重者，髡鉗之法也。若完城旦以下，施刑綵衣系躬，冠帶與俗人殊。何爲不可？世俗信而謂之皆凶，其失至於不弔鄉黨，屍不升他人之丘，惑也。

三曰諱婦人乳子，以爲不吉，將舉吉事入山林遠行度川澤者，皆不與之交通；乳子之家亦忌惡之，丘墓盧道畔，踰月乃入，惡之甚也。暫卒見若爲不吉；極原其事，何以爲惡？夫婦人之乳子也，子含元氣而出。元氣，天地之精微也，何凶而惡之？人，物也；子，亦物也。子生與萬物之生，何以異？諱人之生謂之惡，萬物之生又惡之乎？生與胞俱出：如以胞爲不吉，人之有胞，猶水實之有扶也。包裹兒身，因與俱出，若鳥卵之有殼，何妨謂之惡？如惡以爲不吉，則諸物有扶殼者，宜皆惡之。萬物廣多，難以驗事。

人生何以異於六畜？皆含血氣懷子。子生與人無異，獨惡人而不憎畜，豈以人體大，氣血盛乎？則夫牛馬體大於人，凡可惡之事，無異鈞等。獨有一物，不見比類，乃可疑也。今六畜與人無異，其乳皆同一狀。六畜與人無異，諱人不諱六畜，不曉其故也。世能別人之產與六畜之乳，吾將聽其諱。如不能別。則吾謂世俗所諱妄矣。

且凡人所惡，莫有腐臭，腐臭之氣，敗傷人心，故鼻聞臭，口食腐，心損口惡，霍亂嘔吐。夫更衣之室，可謂臭矣；鮑魚之肉，可謂腐矣。然而有甘之；更衣之室，不以爲忌；肴食腐魚之肉，不以爲諱。意不存以爲惡，故不計其可與不也。凡可憎惡者，若澆墨漆，附著人身。今日見鼻聞，一過則已，忽亡輒去，何故惡之？出見負豕於塗，腐漸於溝，不以爲凶者，洿辱自在彼人，不著己之身也。今婦人乳子，自在其身，齋戒之人，何故忌之？江北乳子，不出房室，知其無惡也。至於犬乳，置之宅外，此復惑也。江北諱犬不諱人，江南諱人不諱犬：謠俗防惡，各不同也。夫人與犬何以異？房室宅外何以殊？或惡或不惡，或諱或不諱，世俗防禁，竟無經也。月之晦也，日月合宿，紀爲一月，猶八日日月中分謂之弦，不五日日月相望謂之望，三十日日月合宿謂之晦。晦與弦望一實也；非月晦日月光氣與月朔異也，何故踰月謂之吉乎？如實凶，踰月來可謂吉；如實

吉，雖未踰月猶爲可也。實說諱忘產子乳犬者，欲使人常自潔清，不欲使人被污辱也。夫自潔清則意精，意精則行清，行清而貞廉之節立矣。

四曰諱舉正月五月子，以爲正月五月子殺父與母；不得已舉之，父母禍死，則信而謂之真矣。夫正月五月子，何故殺父與母？人之含氣，在腹腸之內；其生十月而產，共一元氣也，正與二月何殊？五與六月何異？而謂之凶也？世傳此言久，拘數之人，莫敢犯之。弘識大材，實核事理，深睹吉凶之分者，然後見之。昔齊相田嬰，賤妾有子，名之曰文。文以五月生，嬰告其母勿舉也。其母竊舉生之。及長，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嬰。嬰怒曰：『吾令汝去此子；而敢生之，何也？』文頓首，因曰：『君所以不舉五月子者，何故？』嬰曰：『五月子者長至戶，將不利其父母。』文曰：『人生受命於天乎？將受命於戶邪？』嬰嘿然。文曰：『必受命於天，君何憂焉？如受命於戶，即高其戶，誰能至者？』嬰善其言，曰：『子休矣！』其後使文主家待賓客，賓客日進，名聞諸侯。文長過戶而嬰不死。以文之說言之，以文嬰不死效之，世俗所諱，虛妄之言也。夫田嬰俗父，而文雅子也。嬰信忌不實義。文信命不避諱。雅俗異材，舉措殊操，故嬰名聞而不明，文聲賢而不滅。實說，世俗諱之，亦有緣也。夫正月歲始，五月盛陽。子以生

精熾熱烈，厭勝父母，父母不堪，將受其患，傳相倣倣，莫謂不然。有空諱之言，無實凶之效。世俗惑之，誤非之甚也。夫忌諱非一，必託之神怪。若設以死亡，然後世人信用。畏避忌諱之語，四方不同。略舉通語，令世觀覽。若夫曲俗微小之諱，衆多非一；咸勸人爲善，使人重慎。無鬼神之害，凶醜之禍。世諱作豆醬惡聞雷，一人不食；欲使人急作，不欲積家論至春也。諱厲刀井上，恐刀墮井中也。或說以爲刑之字，井與刀也，厲刀井上，井刀相見，恐被刑也。毋承屋檐而坐，恐瓦墮擊人首也。毋反懸冠，爲死人服，或說惡其反而承塵溜也。毋偃寢，爲其象屍也，毋以箸相受，爲其不固也；毋相代掃，爲修冢之人，冀人求代己也。諸言毋者，教人重慎，勉人爲善。禮曰：『毋搏飯，毋流歡。』禮義之禁，未必吉凶之言也。

調時篇

世俗起土興功，歲月有所食；所食之地，必有死者。假令太歲在子，歲食於酉，正月建寅，月食於巳；子寅地興功，則酉巳之家見食矣。見食之家，作起厭勝，以五行之物，懸金木水火。假令起月食西家，西家懸金；歲月食東家，東家懸炭。設祭祀以除

其凶，或空亡徙以辟其殃。連相倣效，皆謂之然。如考實之，虛妄迷也。何以明之？夫天地之神，用心等也，人民無狀，加罪行罰，非有二心兩意，前後相反也。移徙不避歲月，歲月惡其不避己之衝位怒之也。今起功之家，亦動地體。無狀之過，與移徙等，起功之家，當爲歲所食，何故反令已酉之地受其咎乎？豈歲月之神，怪移徙而咎起功哉？用心措意，何其不平也？鬼神罪過人，猶縣官譴罰民也。民犯刑罰多非一：小過宥罪，大惡犯辟。未有以無過受罪。無過而受罪，世謂之冤。今已酉之家，無過於月歲，子家起宅，空爲見食；此則歲冤無罪也。且夫太歲在子，子宅直符；午宅爲破，不須興功起事。空居無爲，猶被其害。今歲月所食，待子宅有爲，已酉乃凶。太歲，歲月之神；用罰爲害，動靜殊致，非天從歲月神意之道也。

審論歲月之神，歲則太歲也，在天邊際，立於子位。起室者在中國一州之內。假令揚州在東南。使如鄒衍之言，天下爲一州，又在東南，歲食於酉，食西羌之地東南之地，安得凶禍？假令歲在人民之間，西宅爲酉地，則起功之家，宅中亦有酉地，何以不近食其宅中之酉地，而反食他家乎？且食之者審誰也？如審歲月：歲月，天之從神，飲食與天同。天食不食人，故郊祭不以爲牲。如非天神，亦不食人。天地之間，百神所食。聖人

謂當與人等。推生事死，推人事死，故百神之祀，皆用糝物，無用人者，物食人者，虎與狼也。歲月之神，豈虎狼之精哉？倉卒之世，穀食乏匱，人民饑餓，自相啖食，豈其啖食死者，其精爲歲月之神哉？歲月之神，日亦有神。歲食月食，日何不食？積日爲月，積月爲時，積時爲歲；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增積相倍之數，分餘終竟之名耳！安得鬼神之怪，禍福之驗乎？如歲月終竟者宜有神，則四時有神，統元有神，月三日魄，八日弦，十五日望，與歲月終竟何異？歲月有神，魄與弦復有神也。一日之中，分爲十二時，平旦寅，日出卯也；十二月建寅卯，則十二月時所加寅卯也。日加十二辰不食，月建十二辰獨食，豈日加無神，月建獨有哉？何故月建獨食，日加不食乎？如日加無神，用時決事非也；如加時有神，獨不食，非也。

神之口腹，與人等也。人饑則食，飽則止，不爲起功乃一食也。歲月之神，起功乃食。一歲之中，與功者希，歲月之神饑乎？倉卒之世，人民亡，室宅荒廢，與功者絕，歲月之神饑乎？且田與宅俱人所治。與功用力，勞逸鈞等。宅掘土而立木，田鑿溝而起堤。堤與木俱立，掘與鑿俱爲。起宅歲月食，治田獨不食，豈起宅時歲月饑，治田時飽乎？何事鈞作同，飲食不等也？說歲月食之家，必銓功之小大，立遠近之步數。假令起

三尺之功，食一步之內；起十丈之役，食一里之外。功有大小，禍有近遠。蒙恬爲秦築長城，極天下之半，則其爲禍宜以萬數。案長城之造，秦民不多死。周公作雒，興功至大。當時歲月宜多食。聖人知其審食，宜徙所食地，置於吉祥之位，如不知避，人民多凶。經傳之文，賢聖宜有刺譏。今聞築雒之民，四方和會；功成事畢，不聞多死，說歲月之家，殆虛非實也。

且歲月審食，猶人口腹之饑必食也。且爲已酉地有厭勝之故，畏一金刃，懼一死炭，豈閉口不敢食哉？如實畏懼，宜如其數。五行相勝，物氣鈞適。如泰山失火，沃以一
杯之水；河決千里，塞以一培之土，能勝之乎？非失五行之道，小大多少，不能相當也。
天地之性，人物之力，少不勝多，小不厭大。使三軍持木杖，匹夫持一刃，伸力角氣，
匹夫必死。金性勝木；然而木勝金負者，木多而金寡也，積金如山，燃一炭火以燔燻
之，金必不銷，非失五行之道；金多火少，少多小大不鈞也。五尺童子，與孟賁爭，童
子不勝；非童子怯，力少之故也。狼彘食人，人衆食狼。敵力角氣，能以小勝大者希；
爭疆量功，能以寡勝衆者鮮。天道人物，不能以小勝大者，少不能服多。以一刃之金，
一炭之火，厭除凶咎，卻歲之殃，如何也？

譏日篇

世俗既信歲時，而又信日；舉事若病死災患，大則謂之犯觸歲月，小則謂之不避日禁。歲月之傳既用，日禁之書亦行。世俗之人，委心信之，辯論之士，亦不能定。是以世人舉事，不考於心而合於日，不參於義而致於時。時日之書，衆多非一；略舉較著，明其是非。使信天時之人，將一疑而倍之，夫禍福隨盛衰而至，代謝而然。舉事日凶，人畏凶有效；日吉，人冀吉有驗。禍福自至，則述前之吉凶，以相戒懼。此日記所以累世不疑，惑者所以連年不悟也。葬歷曰：「葬避九空地，及日之剛柔，月之奇耦。」日吉無害，剛柔相得，奇耦相應，乃爲吉良。不合此歷，轉爲凶惡。夫葬。藏棺也；斂，藏尸也；初死藏尸於棺，少久藏棺於墓；墓與棺何別？斂與葬何異？斂於棺不避凶，葬於墓獨求吉。如以墓爲重。夫墓，土也；棺，木也。五行之性，木土鈞也。治木以腐尸，穿土以埋棺，治與穿同事，尸與棺一實也。如以穿土賊地之體，鑿溝耕園，亦宜擇日。世人能異其事，吾將聽其禁，不能異其事，吾不從其諱。日之不害，又求日之剛柔，剛柔既合，又索月之奇耦。夫日之剛柔，月之奇耦，合於葬歷，驗之於吉，無不相得。何

以明之？春秋之時，天子諸侯卿大夫死，以千百數，案其葬日，未必合於歷。

又曰：「雨不克葬，庚寅日中乃葬。」假令魯小君以剛日死，至葬日己丑，剛柔等矣。

剛柔合，善日也。不克葬者，避雨也。如善日，不當以雨之故，廢而不用也。何則？雨不便事耳。不用剛柔，重凶不吉。欲便事而犯凶，非魯人之意，臣子重慎之義也。今廢剛柔，待庚寅日中，以陽爲吉也。禮，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卿大夫士三月。假令天子正月崩，七月葬；二月崩，八月葬。諸侯卿大夫士皆然。如驗之葬歷，則天子諸侯葬月，常奇常耦也。衰世好信禁，不肯君好求福。春秋之時，可謂衰矣；隱哀之間，不肯甚矣。然而葬埋之日，不見所諱，無忌之故也。周文之世，法度備具；孔子意密，春秋義織。如廢吉得凶，妄舉觸禍，宜有微文小義，貶議之辭。今不見其義，無葬歷法也。祭祀之歷，亦有吉凶。假令血忌月殺之日固凶，以殺牲設祭，必有患禍。夫祭者，供食鬼也；鬼者，死人之精也。若非死人之精，人未嘗見鬼之飲食也。推生事死，推人事鬼；見生人有飲食，死爲鬼當能復飲食；感物思親，故祭祀也。及他神百鬼之祠，雖非死人，其事之禮，亦與死人同；蓋以不見其形，但以生人之禮准况之也。生人飲食無日，鬼神何故有日？如鬼神審有知，與人無異，則祭不宜擇日；如無知也，不能飲食，雖擇

日避忌，其何補益？實者百祀無鬼，死人無知。百祀報功，示不忘德，死如事生，示不背亡。祭之無福，不祭無禍。祭與不祭，尙無禍福，况日之吉凶，何能損益，如以殺牲見血，避血忌月殺，則生人食六畜，亦宜避之。海內屠肆，六畜死者，日數千頭，不擇吉凶；早死者，未必屠工也。天下死罪，各月斷囚，亦數千人；其刑於市，不擇吉日；受禍者，未必獄吏也。肉盡殺牲，獄具斷囚。囚斷牲殺，創血之實，何以異於祭祀之牲？獨爲祭祀設歷，不爲屠工獄吏立見，世俗用意不實類也。祭非其鬼，又信非其諱，持二非往求一福，不能得也。

沐書曰：『子日沐，令人愛之；卯日沐，令人白頭。』夫人之所愛憎，在容貌之好醜；頭髮白黑，在年歲之稚老。使醜如嫫母，以子日沐，能得愛乎？使十五女子，以卯日沐，能白髮乎？且沐者去首垢也。洗去足垢，盥去手垢，浴去身垢；能去一形之垢，其實等也。洗盥浴不擇日，而沐獨有日。如以首爲最尊，尊則浴亦治面，面亦首也；如以髮爲最尊，則櫛亦宜擇日。櫛用木，沐用水，水與木俱五行也。用木不避忌，用水獨擇日。如以水尊於木，則諸用水者宜皆擇日。且水不若火尊，如必以尊卑，則用火者宜皆擇日。且使子沐，人愛之；卯沐，其首白者，誰也？夫子之性，水也；卯，木也。水

不可愛，木色不白。子之禽，鼠；卯之獸，兔也。鼠不可愛，兔毛不白。以子日沐誰使可愛？卯日沐誰使凝白者？夫如是，沐之日無吉凶；爲沐立日歷者，不可用也。

裁衣有書，書有吉凶。凶日製衣則有禍，吉日則有福。夫衣與食俱輔人體；食輔其內，衣衛其外，飲食不擇日，製衣避忌日，豈以衣爲於其身重哉？人道所重，莫如食急。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衣服，貨也。如以加之於形爲尊重；在身之物莫大於冠，造冠無禁，裁衣有忌，於是尊者略，卑者詳也。且夫沐去頭垢，冠爲首飾；浴除身垢，作衛體寒，沐有忌，冠無諱；浴無吉凶，衣有利害。俱爲一體，共爲一身，或善或惡？所諱不均，俗人淺知，不能實也。且衣服不如車馬。九錫之禮，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作車不求良辰，裁衣獨求吉且，俗人所重，失輕重之實也。

工伎之書，起宅蓋屋必擇日。夫屋覆人形，宅居人體，何害於幾月而必擇之，如以障蔽人身者神惡之，則夫裝車治船，著蓋施帽，亦當擇日。如以動地穿土神惡之，則夫鑿溝耕園，亦宜擇日。夫動土擾地神，地神能原人無有惡意。但欲居身自安，則之神聖心必不忿怒。不忿怒，雖不擇日，猶無禍也。如土地之神不能原人之意，苟惡人動擾之，則雖擇日何益哉？王法禁殺傷人，殺傷人皆伏其罪。雖擇日犯法，終不免罪。如不禁也，

雖妄殺傷，終不入法。縣官之法，猶鬼神之制也；穿鑿之過，猶殺傷之罪也。人殺傷不在擇日，繕治室宅何故有忌？

又學書諱丙日，云「倉頡以丙日死也」禮不以子卯舉樂，殷夏以子卯日亡也。如以丙日書，子卯日舉樂，未必有禍；重先王之亡日，悽愴感動，不忍以舉事也。忌日之法，蓋丙與子卯之類也；殆有所諱，未必有凶禍也。堪輿歷，歷上諸神非一；聖人不言，諸子不傳，殆無其實。天道難知；假令有之，諸神用事之日也，忌之何福？不諱何禍？王者以甲子之日舉事，民亦用之。王者聞之，不刑法也。夫王者不怒民不與己相避，天神何爲獨當責之？王法舉事，以人事之可否，不問日之吉凶。孔子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春秋祭祀，不言卜日。禮曰：「內事以柔日，外事以剛日。」剛柔以慎內外，不論吉凶以爲禍福。

卜筮篇

俗信卜筮，謂卜者問天，筮者問地。著神龜靈，兆數報應，故捨人議而就卜筮，違可否而信吉凶。其意謂天地審告報，著龜真神靈也。如實論之，卜筮不問天地，著龜未

必神靈。有神靈，問天地，俗儒所言也。何以明之？子路問孔子曰：「猪肩羊膊，可以得兆；鬻韋蕘菴，可以得數。何必以蓍龜？」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夫蓍之爲言蓍也，龜之爲言舊也。明狐疑之事，常問蓍舊也。」由此言之，蓍不神，龜不靈，蓋取其名，未必有實也。無其實則知其無神靈，無神靈則知不問天地也。且天地口耳何在，而得問之？天與人同道，欲知天以人事相問不自對，見其人親問其意，意不可知。欲問天，天高，耳與人相遠。如天無耳，非形體也；非形體則氣也。氣若雲霧，何能告人，蓍以問地，地有形體，與人無異同。人不近耳則人不聞，人不聞則口不告人。夫言問天，則天爲氣，不能爲兆；問地，則地耳遠，不聞人言。信謂天地告報人者，何據見哉？

人在天地之間，猶蟣虱之著人身也。如蟣虱欲知人意，鳴人耳傍，人猶不聞。何則？小大不均，音語不通也。今以微小之人，問巨大天地，安能通其聲音？天地安能知其旨意？或曰：「人懷天地之氣。天地之氣，在形體之中，神明是矣，人將卜筮，告令蓍龜，則神以耳聞口言。若己思念，神明從胸腹之中，聞知其旨。故鑽龜揲蓍，兆見數著。夫人用神思慮，思慮不決，故問蓍龜。著龜兆數，與意相應，則是神可謂明告之矣。時或意以爲可，兆數不吉；或兆數則吉，意以爲凶。」夫思慮者，己之神也；爲兆數者，亦

己之神也。一身之神，在胸中爲思慮，在胸外爲兆數，猶人入戶而坐，出門而行也。行坐不異意，出入不易情，如神明爲兆數，不宜與思慮異，天地有體，故能搖動。搖動，有生之類也，生則與人同矣。問生人者須以生人，乃能相報。如使死人問生人，則必不能相答。今天地生而著龜死；以死問生，安能得報？枯龜之骨，死著之莖，問生之天地，世人謂之天地報應，誤矣。如著龜爲若版牘，兆數爲若書字，象類人君出教令乎，則天地口耳何在而有教令。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不言，則亦不聽人之言。天道稱自然無爲；今人問天地，天地報應，是自然之有爲以應人也。案易之文，觀揲著之法，二分以象天地，四揲以象四時，歸奇於拋以象閏月。以象類相法，以立卦數耳。豈云天地合報人哉？

人道相問則對，不問不應。無求空叩人之門，無問虛辨人之前——。則主人笑而不應，或怒而不對。試使卜筮之人，空鑽龜而下，虛揲著而筮，戲弄天地，亦得兆數，天地妄應乎？又試使人罵天而下，毆地而筮，無道至甚，亦得兆數。苟謂兆數天地之神，何不滅其火，灼其手，振其指而亂其數，使之身體疾痛，血氣湊踊？而猶爲之見兆出數，何天地之不憚勞，用心不惡也？由此言之，卜筮不問天地，兆數非天地之報明矣。然則

卜筮亦必有吉凶，論者或謂隨人善惡之行也。猶瑞應隨善而至，災異隨惡而到，治之善惡、善惡所致也。疑非天地故應之也，吉人鑽龜，輒從善兆；凶人揲著，輒得逆數。何以明之？紂，至惡之君也，當時災異繁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賢者不舉，大龜不兆，災變極至，周武受命。高祖龍興，天人並祐。奇怪既多，豐沛子弟，卜之又吉。故吉人之體，所致無不良；凶人之起，所招無不醜。衛石駘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如沐浴佩玉。石祁子曰：「焉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不沐浴佩玉命石祁子兆。衛人卜以龜爲有知也。龜非有知，石祁子自知也。祁子行善政，有嘉言。言嘉政善，故有明瑞，使時不卜，謀之於衆，亦猶稱善。何則？人心神意同吉凶也。此言若然；然非卜筮之實也。

夫鑽龜揲著，自有兆數。兆數之見，自有吉凶。而吉凶之人，適與相逢。吉人與善兆合，凶人與惡數遇，猶吉人行道逢吉事，顧睨見祥物；非吉事祥物爲吉人瑞應也。凶人遭遇凶惡，於道亦如之。夫見善惡非天應答，適與善惡相逢遇也。鑽龜揲著有吉凶之兆者，逢吉遭凶之類也。何以明之？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龜。公曰：「乃逢是吉。」魯卿莊叔生子穆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夫卜曰逢，筮曰遇，實遭遇所得，非善惡

所致也。善則逢吉，惡則遇凶，天道自然，非爲人也。推此以論，人君治有吉凶之應，亦猶此也。君德遭賢，時適當平，嘉物奇瑞偶至；不肖之君，亦反此焉。世人言卜筮者多，得實誠者寡。論者或謂著龜可以參事，不可純用。夫鑽龜揲著，兆數輒見。見無常占，占者生意。吉兆而占謂之凶，凶數而占謂之吉。吉凶不效，則謂卜筮不可信。

周武王伐紂。卜筮之逆，占曰：『太凶。』太公推著蹈龜而曰：『枯骨死草，何知吉凶？』夫卜筮兆數，非吉凶誤也。占之不審吉凶，吉凶變亂；變亂，故太公黜之。夫著筮卜龜，猶聖王治世；卜筮兆數，猶王治瑞應。瑞應無常，兆數詭異。詭異則占者惑，無常則議者疑。疑則謂平未治，惑則謂吉不良。何以明之？夫吉兆數，吉人可遭也；治遇符瑞，聖德之驗也。周王伐紂，遇魚鳥之瑞，其曷卜爲逢不吉之兆？使武王不當地，出不宜逢瑞；使武王命當興，卜不宜得凶。由此言之，武王之卜，不得凶占，謂之凶者，失其實也。魯將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貢占之以爲凶。何則？鼎而折足，行用足，故謂之凶。孔子占之以爲吉，曰：『越入水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謂之吉。』魯伐越，果克之。夫子貢占鼎折足以爲凶，猶周之占卜者謂之逆矣。逆中必有吉，猶折鼎足之占，宜以伐越矣。周多子貢直占之知，寡若孔子詭論之材，故觀非常之兆，不能審也。

世因武王卜無非而得凶，故謂卜筮不可純用，略以助政，示有鬼神，明己不得專。

著書記者，採掇行事，若韓非飾邪之篇，明己效之驗。毀卜營筮，非世信用。夫卜筮非不可用；卜筮之人，占之誤也。洪範稽疑，卜筮之變，必問天子卿士，或時審是。夫不能審占，兆數不驗，則謂卜筮不可信用。晉文公與楚子戰，夢與成王搏，成王在上而鹽其腦。占曰「凶」。咎犯曰：「吉，君得天，楚伏其罪。鹽君之腦者，柔之也。」以戰果勝，如咎犯占。夫占夢與占龜同。晉占夢者不見象指，猶周占龜者不見兆者爲也。象無不然，兆無不審。人之知闇，論之失實也。傳或言武王伐紂，卜之而龜臙。占者曰凶。太公曰：「龜臙，以祭則凶，以戰則勝。」武王從之，卒克紂焉。審若此傳，亦復孔子論卦，咎犯占夢之類也。蓋兆數無不然，而吉凶失實者，占不巧工也。

辯崇篇

世俗言禍祟，以爲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戮辱權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擇吉日，不避歲月，觸鬼逢神，忌時相害。故發病生禍，結法入罪，至於死亡，殫家滅門，皆不重慎，犯觸忌諱之所致也。如實論之，乃妄言也。

凡人在世，不能不作重事。作事之後，不能不有吉凶。見吉則指以爲前時擇日之福，見凶則刺以爲往者觸忌之禍。多或擇日而得禍，觸忌而獲福。工伎射事者，欲遂其術，見禍忌而不言，閉福匿而不達；積禍以驚不慎，列福以勉畏時。故世人無愚智賢不肖，人君布衣，皆畏懼信向，不敢抵犯。歸之久遠，莫不分明。以爲天地之書，賢聖之術也。人君惜其官，人民愛其身，相隨信之，不復孤疑。故人君與事，工伎滿闕；人民有爲，觸傷間時。奸書僞文，由此滋生；巧惠生意，作知求利；驚惑愚暗，漁富偷貧；愈非古法度聖人之至意也。聖人舉事，先定於義；義已定立，決以下筮；示不專己，明舉鬼神，同意共指，欲令衆下，信用不疑，故書列七卜，易載八卦。從之未必有福，違之未必有禍。然而禍福之至，時也；死生之到，命也。人命懸於天，吉凶存於時。命窮操行善，天不能續，命長操行惡，天不能奪。天，百神主也。道德仁義，天之道也；戰栗恐懼，天之心也。廢道滅德，賊天之道，險隘恣睢，悖天之意。世間不行道德，莫過桀紂；妄行不軌，莫過幽厲。桀紂不早死，幽厲不夭折。由此言之，逢福獲善，不在擇日避時，涉患麗禍，不在觸歲犯月，明矣。

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苟有時日，誠有禍崇，聖人何惜不言？何畏不說？

案古圖籍，仕者安危；千君萬臣，其得失吉凶，官位高下，位祿降升，各有差品；家人治產，貧富息耗，壽命短長，各有遠近。非高大尊貴舉事以吉日，下小卑賤以凶時也，以此論之，則亦知禍福死生，不在遭逢吉祥，觸犯凶忌也。然則人之生也，精氣育也；人之死也，命窮絕也。人之生未必得吉逢喜，其死獨何爲謂之犯凶觸忌？以孔子證之，以死生論之，則亦知夫百禍千凶，非動作之所致也。孔子聖人，知府也；死生，大事也；大事，道效也。孔子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衆文微言不能奪，俗人愚夫不能易，明矣。人之於世，禍福有命；人之操行，亦自致之。其安居無爲，禍福自至，命也；其作事起功，吉凶至身，人也。人之疾病，希有不由風溼與飲食者，當風臥溼，握錢問祟，飽飯饜食，齋精解禍，而病不治謂祟不得，命自絕謂筮不審，俗人之知也。

夫保蟲三百六十，人爲之長人。物也，萬物之中有智慧者也。其受命於天，稟氣於元，與物無異。鳥有巢棲，獸有窟穴，蟲魚介鱗，各有區處，猶人之有室宅樓臺也。能行之物，死傷病困，小大相害，或人捕取，以給口腹，非作窠穿穴有所觸，東西行徒有所犯也。人有死生，物亦有終始；人有起居，物亦有動作；血脈首足，耳目鼻口，與人不同；惟好惡與人不同，故人不能曉其音，不見其指耳！及其游於黨類，接於同品，

其知去就，與人無異。其天同地，並仰日月，而鬼神之禍，獨加於人，不加於物，未曉其政也。天地之性人爲貴，豈天禍爲貴者作，不爲賤者設哉；何其性類同而禍患別也？

刑不上大夫，聖王於貴者闔也。聖王刑賤不罰貴，鬼神禍貴不殃賤，非易所謂大人與鬼神合其吉凶也。我有所犯，抵觸縣官，罹麗刑法，不曰過所致，而曰家有負。居處不慎，飲食過節，不曰失調和，而曰徒觸時。死者累屬，葬棺至十。不曰氣相汗，而曰葬日凶。有事歸之有犯，無爲歸之所居。居衰宅耗，蜚凶流尸，集人室居，又禱先祖；寢禍遺殃，疾病不請醫，更患不修行，動歸於禍，名曰犯觸。用知淺略，舉事不質，俗人之材也。猶繫罪司空作徒，未必到吏日惡，繫役時凶也。使殺人者求吉日出詣吏，耐罪推善時入獄繫。甯能令事解救令至哉？人不觸禍不被罪，不被罪不入獄。一旦令至，解械徑出，未必有解除其凶者也。天下千獄，獄中萬囚，其舉事未必觸忌諱也；居位食祿，專城長邑，以千萬數，其遷徙日未必逢吉時也。歷陽之都，一夕沈而爲湖，其民未必皆犯歲月也；高祖始起豐沛，俱復其民，未必皆慎時日也。項羽攻襄安，襄安無噍類，未必不禱賽也，趙軍爲秦所坑於長平之下，四十萬衆，同時俱死，其出家時，未必不擇時也。辰日不哭，哭有重喪；戊巳死者，復尸有隨，一家滅門。先死之日，未必辰與戊己

也。血忌不殺牲，屠肆不多禍；上朔不會衆，沽舍不觸殃。塗上之暴尸，未必分以往亡；室中之殯柩，未必還以歸忌。由此言之，諸占射禍祟者，皆不可信用；信用之者，皆不可是。

夫使食口十人，居一宅之中，不動鑿鍾，不更居處，祠祀嫁娶，皆擇吉日，從春至冬，不犯忌諱，則夫十人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將復曰：『宅有盛衰。若歲破直符，不知避也。』夫如是，令數問工伎之家，宅盛即留，衰則避之，及歲破直符，輒舉家移，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將復曰：『移徙觸時，往來不吉。』夫如是，復令輒問工伎之家，可徙門往，可還則來，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將復曰：『泊命壽極。』夫如是人之死生，竟自有命，非觸歲月之所致，有負凶忌之所爲也。

難歲篇

俗人險心，好信禁忌，知者亦疑，草能實定。是以儒雅服從，工伎得勝。吉凶之書，伐經典之義；工伎之說，凌儒雅之論。今略實論，令親覽總核是非，使世一悟。移徙法曰：『徙抵太歲凶，負太歲亦凶。抵太歲名曰歲下，負太歲名曰歲破，故皆凶也。假令

太歲在甲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其後東西若徙，四維相之，如者皆吉。何者？不與太歲相觸；亦不抵太歲之衝也。實問避太歲者何意也？令太歲惡人徙乎，則徙者皆有禍。令太歲不禁人徙，惡人抵觸之乎，則道上之人，南北行者皆有殃。太歲之意，猶長吏之心也。長吏在塗，人行觸車馬於其吏從，長吏怒之，豈獨抱器載物，去宅徙居觸犯之者，而乃責之哉？昔文帝出過霸陵橋，有一人行逢車駕，逃於橋上，以爲文帝之車已過，疾走而出，驚乘輿馬。文帝怒，以屬廷尉張釋之。釋之當論。使太歲之神行若文帝出乎，則人犯之者，必有如橋下走出之人矣。方今行道賂者，暴溺仆死，何以知非觸遇太歲之出也？爲移徙者又不能處。不能處則犯與不犯未可知。未可知則其行與不行未可審也。

且太歲之神審行乎，則宜有曲折，不宜直南北也。長吏出折，行有曲折。如天神直道不曲折乎，則從東西四維徙者，猶干之地也。若長吏之南北行，人從東如西，四維相知，如猶抵觸之，如不正南北，南北之徙又何犯？如太歲不勸行乎；則宜有宮室營堡不與人相見，人安得而觸之；如太歲無體與長吏異，若煙雲虹蜺，直經天地，極子午南北陳乎，則從西從若四維徙者亦干之。譬若今時人行觸繁霧域氣，無鄉皆中傷焉。如審如

氣，人當見之，雖不移徙，亦皆中傷。且太歲，天別神也。與青龍無異。龍之體不過數千丈。如令神者宜長大，饒之數萬丈，令體掩北方，當言太歲在北方，不當言在子。其東有丑，其西有亥，朔不專掩北方，極東西之廣，明矣。今正言在子位，觸土之中，直子午者不得南北徙耳！東邊直丑巳之地，西邊直亥未之民，何爲不得南北徙？丑與亥地之民，使太歲左右通，得南北徙及東西徙可，則丑在子東，亥在子西，丑亥之民東西徙，觸歲之位；巳未之民東西徙，忌歲所破。

儒者論天下九州，以爲東西南北，盡地廣長。九州之內五千里，竟三河土中。周公卜宅經曰：『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維則土之中也。鄒衍論之，以爲九州之內五千里，竟合爲一州在東。東位名曰赤縣州，自有九州者九焉。九九八十一，凡八十一州。此言殆虛。地形難審。假令有之，亦一難也。使天下九州，如儒者之議，直雒邑以南，對三河以以北，豫州荊州冀州之部有太歲耳；雍梁之間，青兗徐揚之地，安得有太歲？使如鄒衍之論，則天下九州在東南位，不直子午，安得有太歲？如太歲不在天地極分散在民間，則一家之宅，輒有太歲；雖不南北徙，猶抵觸之。假令從東里徙西里，西里有太歲；從東宅徙西宅，西宅有太歲。或在人之東西，或在人之南北，猶行途上：東西

南北，皆逢觸人。太歲位數千萬億，天下之民徙者皆凶，謂移徙者何以審之？如審立於天地之際，猶王者之位在中也。東方之民，張弓西射人，不謂之射王者，以不能至王者之都自止射其處也。今徙豈能北至太歲位哉？自止徙百步之內，何爲謂之傷太歲乎？且移徙之家，禁南北徙者，以爲歲在子位，子也破午，南北徙者，抵觸其衝，故謂之凶。夫破者須有以摧破之也。如審有所用，則不徙之民，皆被破害；如無所用，何能破之？

夫雷天氣也，盛夏擊折，折木破山，時暴殺人，使太歲所破，若迅雷也，則聲音宜疾，死者宜暴；如不若雷，亦無能破。如謂衝抵爲破，衝抵安能相破？東西相與爲衝，而南北相與爲抵，如必以衝抵爲凶，則東西常凶，而南北常惡也，如以太歲神，其衝觸凶。神莫過於天地，天地相與爲衝，則天地之間無生人也。或上十二神，登明從魁之輩，——工伎家謂之皆天神也，——常立子丑之位，俱有衝抵之氣。神雖不若太歲，宜有徵敗。移徙者雖避太歲之凶，猶觸十二神之害。爲移徙時者，何以不禁？冬氣寒，水也，水位在北方；夏氣熱，火也，火位在南方。案秋冬寒春夏熱者，天下普然，非獨南北之方水火衝也。今太歲位在子耳！天下皆爲太歲，獨子午衝也。審以所立者爲主，則午可爲大夏，子可

爲大冬。冬夏南北，徙可復凶乎？立夏，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王之衝死，相之衝囚。王相衝位，有死囚之氣。乾坤六子，天下正道。伏羲文王。象以治世。文爲經所載，道爲聖所信。明義於太歲矣。人或以立春東北徙，抵艮之下，不被凶害。太歲立於子，彼東北徙，坤卦近於午，猶艮以坤徙。觸子位何故獨凶？正月建於寅，破於申。從寅申徙，相之如者，無有凶害。太歲不指午，而空曰歲破；午實無凶禍，而虛禁南北；豈不妄哉？十二月爲一歲，四時節竟，陰陽氣終，竟復爲一歲，日月積聚之名耳！何故有神，而謂之立於子位乎？積分爲日，累日爲月，連月爲時，紀時爲歲。歲則日月時之類也；歲而有神，日月時亦復有神乎？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歲猶統元也；歲有神，統元復有神乎？論之以爲無，假令有之何故害人？神莫過於天地，天地不害人；人謂百神，百神不害人。太歲之氣，天地之氣也。何憎於人，觸而爲害？且文曰「甲子不徙」。言甲與子殊位，太歲立子不居甲，爲移徙者運之而復居甲。爲之而復居甲，爲移徙時者，亦宜復禁東西徙。甲與子鈞，其凶宜同。不禁甲而獨忌子，爲移徙時者，竟妄不可用也。人居不能不移徙，移徙不能不觸歲，不觸歲不能不得時死。工伎之人，見今人之死，則歸禍於往時之徙。俗心險危，死者不絕，故

太歲之言，傳世不滅。

詰術篇

鬪宅術曰：「宅有八術，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宮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詰曰，夫人之在天地之間也，萬物之貴者耳。其有宅也，猶鳥之有巢，獸之有穴也。謂宅有甲乙，巢穴復有甲乙乎？甲乙之神，獨在民家，不在鳥獸何？夫人之有宅，猶有田也。以田飲食，以宅居處。人民所重，莫食最急。先田後宅，田重於宅也。田間阡陌，可以制八術。比土爲田，（一有不字）可以數甲乙。甲乙之術，獨施於宅，不設於田，何也？府廷之內，吏舍比屬。吏舍之形制，何殊於宅？吏之居處，何異於民？不以甲乙第舍，獨以甲乙數宅，何也？民間之宅，與鄉亭比屋相屬，接界相連，不并數鄉亭，獨第民家。甲乙之神，何以獨立於民家也？數宅之術忽市亭，數卷街以第甲乙。入市門曲折，亦有巷街。人晝夜居家，朝夕坐市，其實一也；市肆戶何以不第甲乙？州郡列居，縣邑雜處，與街巷民家何以異，州郡縣邑，何以不數甲乙也？

天地開闢有甲乙邪？後王乃有甲乙。如天地開闢本有甲乙，則上古之時，巢居穴處，無屋宅之居，街巷之制，甲乙之神皆何在？數宅既以甲乙，五行之家數日，亦當以甲乙。甲乙有支干，支干有加時。支干加時，專比者吉，相賊者凶。當其不舉也，未必加憂支辱也。事理有曲直，罪法有輕重。上官平心，原其獄狀。未有支干吉凶之驗，而有事理曲直之效，爲支干者，何以對此？武王以甲子日戰勝，紂以甲子日戰負。二家俱期，兩軍相當，旗幟相望，俱用一日，或存或亡。且甲與子專比，味爽時加寅。寅與甲乙不相賊，武王終以破紂，何也？日，火也；在天爲日，在地爲火。何以驗之？陽燧鄉日火從天來。由此言之，火，日氣也。日有甲乙，火無甲乙，何日十而辰十二？日辰相配，故甲與子連。所謂日十者何等也？端端之日有十邪，而將一有十名也。如端端之日有十甲乙，是其名何以不徒言甲乙，必言子丑？何日廷圖甲乙有位，子丑亦有處，各有部署，列布五分。若王者營衛，常居不動？今端端之日中行，且出東方，夕入西方，行而不已，與日廷異，何謂甲乙爲日之名乎？術家更說日甲乙者，自天地神也。日更用事，自用甲乙勝負爲吉凶，非端端之日名也。夫如是於五行之象，徒當用甲乙決吉凶而已。何爲言加時乎？案加時者，端端之日加也。端端之日安得勝負？

五音之家，用口調姓名及字，用姓定其名，用名正其字。口有張歛，聲有外內，以定五音宮商之實。夫人之有姓者，用稟於天；天得五行之氣爲姓耶？以口張歛聲外內爲姓也。如以本所稟於天者爲姓，若五穀萬物稟氣矣，何故用張口歛聲內外定正之乎？古者因生以賜姓，因其所生賜之姓也。若夏吞薏苡而生，則姓苡氏；商吞燕子而生，則姓爲子氏；周履大人跡，則姬氏。其立名也，以信以義。以像以假。以類以生名爲信，若魯公子友生，文在其手曰友也。以德名爲義，若文王爲昌，武王爲發也。以類名爲像，若孔子名丘也。取於物爲假，若宋公名杵臼也。取於父爲類，有似類於父也，其立字也，展名取同義，名賜字子貢，名予字子我。其立姓則以本所生，置名則以信義像假，類字則展名取同義，不用口張歛外內，調宮商之義爲五音，術何據見而用？古者有本姓，有氏姓。陶氏田氏，事之氏姓也；上官氏司馬氏，吏之氏姓也；孟氏仲氏，王父字之氏姓也。氏姓有三，事乎？吏乎？王父字乎？以本姓則用所生，以氏姓則用事吏王父字；用口張歛調姓之義何居？匈奴之俗，有名無姓字，無與相調諧，自以壽命終，禍福何在？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不知者，不知本姓也。夫妻必有父母家姓，然而必卜之者，父母姓轉易失實，禮重收同姓，故必卜之。姓徒用口調諧姓族，則禮買妾何故卜之？

圖宅術曰：『商家門不宜南向，徵家門不宜北向。』則商金，南方火也。徵火。北方水也。水勝火，火賊金，五行之氣不相得，故五姓之宅門有宜嚮，嚮得其宜，富貴吉昌；嚮失其宜，貧賤衰耗。夫門之與堂何以異。五姓之門，各有五姓之堂；所向無宜，何門之掩？地不如堂廉，朝夕所處，於堂不於門。圖吉凶者，宜皆以堂。如門人所出入，則戶亦宜然。孔子曰：『誰能出不由戶？』言戶不言門。五祀之祭，門與戶均。如當以門正所嚮。則戶何以不當與門相應乎？且今府廷之內，吏舍連屬，門嚮有南北；長吏舍傳，閭居有東西。長吏之姓，必有宮商；諸吏，舍，必有徵羽。安官遷徙，未必角姓門南嚮也；失位貶黜，未必商姓門北出也，或安官遷徙，或失位貶黜何？姓有五音：人之質性，亦有五行。五音之家，商家不宜南嚮門，則人稟金之性者，可復不宜南嚮坐南行步乎？一曰，五音之門，有五行之人。假令商姓口食五人，五人中各有五色。木人青，火人赤，水人黑，金人白，土人黃。五色之人，俱出南嚮之門，或凶或吉，壽命或短或長。凶而短者，未必色白，吉而長者，未必色黃也。五行之家，何以爲決？南嚮之門，賊商姓家，其實如何？南方，火也。使火氣之禍，若火延燔，徑從南方來乎？則雖爲北嚮門，猶之凶也。火氣之禍，若夏日之熱，四方洽洩乎，則天地之間，皆得其氣；南嚮

門家，何以獨凶？南方火者，火位南方。一曰，其氣布在四方，非必南方獨有火，四方無有也，猶水位在北方，四方猶有水也。火滿天下，水辨四方。火或在人之南，或在人之北。謂火常在南方，是則東方可無金，西方可無木乎？

解除篇

世信祭祀，謂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謂解除必去凶。解除初禮，先設祭祀。比夫祭祀，若生人相賓客矣。先爲賓客設膳食，已驅以刃杖；鬼神如有知，必恚止戰，不肯徑去；若懷恨反而爲禍。如無所知，不能爲凶，解之無益，不解無損。且人謂鬼神何如狀哉？如謂鬼有形像，形象生人；生人懷恨，必將害人。如無形象。與烟雲同，驅逐雲烟，亦不能除。形既不可知，心亦不可圖。鬼神集止人宅，欲何求乎？如勢欲殺人，當驅逐之時，避人隱匿；驅逐之止，則復還立故處。如不欲殺人，寄託人家，雖不驅逐，亦不爲害。貴人之出也，萬民並觀，填街滿巷，爭進在前；士卒驅之，則走而卻，士卒還去，即復其處；士卒立守，終日不離，僅能禁止。何則？欲在於觀，不爲壹驅還也。使鬼神與生人同，有欲於宅中，猶萬民有欲於觀也，士卒驅逐，不久立守，則觀者不卻

也。然則驅逐鬼者，不極一歲，鬼神不去。今驅逐之，終食之間，則舍之矣。舍之鬼復還來，何以禁之？暴殺於庭，鷄雀啄之。主人驅彈則走，縱之則來，不終日立守，鷄雀不禁。使鬼神乎，不爲驅逐去止；使鬼不神乎，與鷄雀等，不常驅逐，不能禁也。虎狼入都，弓弩巡之，雖殺虎狼，不能除虎狼所爲來之患。盜賊攻城，官軍擊之，雖卻盜賊，不能滅盜賊所爲至之禍。虎狼之來，應政失也；盜賊之至，起世亂也。然則鬼神之集，爲命絕也。殺虎狼，却盜賊，不能使政得世治。然則盛解除，驅鬼神，不能使凶去而命延。

病人困篤，見鬼之至；性猛剛者，挺劍操杖，與鬼戰鬥；戰鬥壹再，錯指受服。如不服，必不終也。夫解除所驅逐鬼，與病人所見鬼，無以殊也；其驅逐之，與戰鬥無以異也。病人戰鬥，鬼猶不去；宅主解除，鬼神必不離。由此言之，解除宅者，何益於事，信其凶去，不可用也。且夫所除，宅中客鬼也。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龍白虎，列十二位。龍虎猛神，天之正鬼也。飛屍流凶，不敢妄集。猶主人猛勇，姦客不取鬪也，有二神舍之，宅主驅逐，名爲去十二神之客，恨十二神之意，安能得吉？如無十二神，則亦無飛屍流凶。無神無凶，解除何補？驅逐何去？

解逐之法，緣古逐疫之禮也。昔顓頊氏有子三人，生而皆亡：一居江水爲虐鬼，一居若水爲魍魎，一居歐陽之間，主疫病人。故歲終事畢，驅逐疫鬼，因以送陳迎新內吉也。世相倣效，故有解除。夫逐疫之法，亦禮之失也。行堯舜之德，天下太平，百災消滅，雖不逐疫，疫鬼不往。行桀紂之行，海內擾亂，百禍並起，雖日逐疫，疫鬼猶來。衰世好信鬼，愚人好求福。周之季世，信鬼修祀，以求福助。愚主心惑，不顧自行，功猶不立，治猶不定，故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國期有遠近，人命有短長，如祭祀可得福，解除可以去凶，則王者可竭天下之財，以興延期之祀；富家翁媪，可求解除之福，以取踰世之壽。案天下人民，天壽貴賤皆有祿命，操行吉凶，皆有衰盛。祭祀不爲福，福不由祭祀。世信鬼神，故好祭祀。祭祀無鬼神，故通人不務焉。祭祀非厚事鬼神之道也，猶無吉福之驗；况盛力用威，驅逐鬼神，其何利哉？

祭祀之禮，解除之法衆多，非一旦以一事效其非也。夫小祀足以况大祭，一鬼足以卜百神。世間繕治宅舍，鑿地掘土，功成作畢，解謝土神，名曰解土；爲土偶人，以像鬼形。今巫祝延以解土。神已祭之後，心快意喜，謂鬼神解謝，殃禍除去。如討論之。乃虛妄也。何以驗之？夫土地猶人之體也。普天之下，皆爲一體，頭足相去，以萬里

數。人民居土上，猶蚤蝨著人身也。蚤蝨食人，賊人飢膚，猶人鑿地，賊地之體也。蚤蝨內知，有欲解人之心，相與聚會，解謝於所食之肉旁，人能知之乎？夫人不能知蚤蝨之音，猶豈不能曉人民之言也。胡越之人，耳口相類，心意相似，對口交耳而談，尚不相能；况人不與地相似，地之耳口與之相達乎？今所解者地乎，則地之耳遠不能聞也；所解一宅之土，則一宅之土，猶人一分之肉也，安能曉之？如所解宅神乎，則此名曰解宅。不名曰解土。禮入宗廟，無所主意，斬尺二寸之木，名之曰主。主心事之，不爲人像。今解土之祭，爲土偶人，像鬼之形，何能解乎？神荒忽無形，出入無門，故謂之神。今作形像，與禮相違，失神之實，故知其非。象似布藉，不設鬼形；解土之禮，立土偶人。如祭山可爲石形，祭門戶可作木人乎？

晉中行寅將亡，召其太祝，欲加罪焉曰：「子爲我祀，犧牲不肥澤也。且齊戒不敬也，使吾國亡，何也？」祝簡對曰：「昔日吾先君中行密子，有車十乘，不憂其薄也，憂德義之不足也。今主君有革車百乘，不憂義之薄也，惟患車之不足也。夫船車飾則賦斂厚，賦斂厚則民謗詛。君若以祀爲有益於國乎，詛亦將爲亡矣。一人祝之，一國詛之，一祝不勝萬詛，國亡，不亦宜乎？祝其何罪？」中行子乃慚。今世信祭祀，中行子之

類也。不修其行而豐其祝，不敬其上而畏其鬼，身死禍至，歸之於祟，謂祟未得；得祟修祀，禍繁不止，歸之於祭，謂祭未敬。夫論解除，解除無益；論祭祀，祭祀無補；論巫祝，巫祝無力。竟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明矣哉！

祀義篇

世信祭祀，以爲祭祀者必有福，不祭祀者必有禍，是以病作祟下，祟得修祀，祀畢意解，意解病已；執意以爲祭祀之助，勉奉不絕。謂死人有知，鬼神飲食，猶相賓客，賓客悅喜，報主人恩矣。其修祭祀，是也；信其事之，非也。實者祭祀之意，主人自盡恩勤而已，鬼神未必欲享之也。何以明之？今所祭者報功，則緣生人爲恩義耳，何欲享之有？今所祭死人；死人無知，不能飲食。何以審其不能欲享飲食也？夫天也，體也，與地同。天有列宿，地有宅舍。宅舍附地之體，列宿著天之形。形體具則有口乃能食。使天地有口能食，祭食宜食盡；如無口，則無體；無體則氣也，若雲霧耳，亦無能食。如天地之精神，若人之有精神矣，以人之精神，何宜飲食？中人之體七八尺，身大四五圍，食斗食，歃斗羨，乃能飽足；多者三四斗。天地之廣大，以萬里數。圍坵之上，一

稷粟牛，黍飴大羹，不過數斛。以此食天地，天地安能飽？天地用心，猶人用意也；人食不飽足，則怨主人，不報以德矣。必謂天地審能飽食，則夫古之郊者負天地。山猶人之有骨節也，水猶人之有血脈也。故人食腸滿，則骨節與血脈因以盛矣。今祭天地，則山川隨天地而飽。今別祭山川，以爲異神，是人食已，更食骨節與血脈也。

社稷報生穀物之功。萬民生於天地，猶毫毛生於體也。祭天地則社稷設其中矣。人君重之，於復別祭。必以爲有神，是人之膚肉當復食也。五祀初本在地。門戶用木與土，土木生於地，井竈室中雷皆屬於地。祭地，五祀設其中矣。人君重之，復故別祭。必以爲有神，是食已當復食形體也。風伯雨師雷公，是羣神也。風猶人之有吹煦也，雨猶人之有精液也，雷猶人之有腹鳴也。三者附于天地；祭天地，三者在此矣，人君重之故別祭。必以爲有神，則人吹煦精液腹鳴，當復食也。日月猶人之有目，星辰猶人之有髮。三光附天；祭天三光在矣，人君重之，故復別祭。必以爲有神，則人之食已，復食目與髮也。宗廟，已之先也，生存之時，謹敬供養，死不敢不信，故修祭祀，緣先事死，示不忘先。五帝三王，郊宗黃帝帝嚳之屬，報功堅力，敢不忘德，未必有鬼神審能歡享之也。夫不能歡享，則不能神。不能神，則不能爲福，亦不能爲禍。禍福之起，由於喜怒。

喜怒之發，由於腹腸。有腹腸者，輒能飯食。不能飲食，則無腹腸。無腹腸則無用喜怒。無用喜怒則無用爲禍福矣。

或曰：「歆氣，不能食也。」夫歆之與飲食，一實也。用口食之，用口歆之。無腹腸則無口，無口無用食，則亦無用歆矣。何以驗其不能歆也？以人祭祀有過，不能即時犯也，夫歆不用口，則用鼻矣。口鼻能歆之，則目能見之。目能見之。則手能擊之，今手不能擊，則知口鼻不能歆之也。或難曰：「宋公鮑之身有疾。祝曰：『夜姑掌將事於厲者。厲鬼杖楸而與之言曰：『何而棗盛之不膏也？何而菑犧之不肥碩也？何而珪璧之不中度量也？而罪歟？其鮑之罪歟？』夜姑順色而對曰：『鮑身尙幼在襁褓，不預知焉。審是掌之。』厲鬼舉楸而掎之。斃於壇下。此非能言用手之驗乎？」曰，夫夜姑之死，未必厲鬼擊之也，時命當死也。妖象厲鬼，象鬼之形，則象鬼之言。象鬼之言，則象鬼而擊矣。何以明之？夫鬼者，神也；神則先知；先知則宜自見，棗盛之不膏，珪璧之失度，犧牲之懼小，則因以責讓夜姑，以楸擊之而已，無爲先問。先問，不知之效也，不知不神之驗也。不知不神，則不能見體出言，以楸擊人也。夜姑，義臣也，引罪自予己，故鬼擊之。如無義而歸之鮑身，則厲鬼將復以楸掎鮑之身矣。且祭祀不備，神怒見

體，以殺掌祀。如禮備禍喜，青見體以食賜主祭乎？人有喜怒，鬼亦有喜怒。人不爲怒者身存，不爲喜者身亡。厲鬼之怒，見體而罰。宋國之祀，必時中禮。夫神何不見體以賞之乎？夫怒喜不與人同，則其賞則不與人等。賞罰不與人等，則其陪夜姑，不可信也。

且夫歆者，內氣也！言者，出氣也。能歆則能言，猶能吸則能呼矣。如鬼神能歆，則宜言於祭祀之上。今不能言，知不能歆，一也。凡能歆者口鼻通也。使鼻歛不通，口鉗不開，則不能歆矣。人之死也，口鼻腐朽，安能復歆？二也。禮曰：『人死也斯惡之矣。』與人異類，故惡之也。爲尸不動，朽敗滅亡，其身不與生人同，則知不與生人通矣。身不同，知不通，其飲食不與人鈞矣。胡越異類，飲食殊味。死之與生，非直胡之與越也。由此言之，死人不歆，三也。當人之臥也，置食物其旁，不能知也。覺乃知之，知乃能食之，夫死，長臥不覺者也，安能知食？不能歆之，四也。或難曰：『祭則享鬼之。何謂也？』曰，言其修具謹潔，粢牲肥香。人臨見之，意飲食之。推己意以况鬼神，鬼神有知，必享此祭，故曰，鬼享之祀。『難曰，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禘祭。』夫言東鄰不若西鄰，言東鄰牲大福少，西鄰祭少福多也。今言鬼不享，何以知其

福有多少也？曰：「此亦謂修具謹潔與不謹潔也。」

紂殺牛祭，不致其禮；文王杓祭，竭盡其敬。夫禮不至則人非之，禮敬盡則人是之。是之則舉事多助，非之則言行見畔。見畔若祭不見享之禍，多助若祭見之七福，非鬼爲祭祀之故有喜怒也。何以明之？苟鬼神，不當須人而食。須人而食，是不能神也。信鬼神歆祭祀，祭祀爲禍福，謂鬼神居處何如狀哉？自有儲備耶，將以人食爲飢飽也。如自有儲備；儲備必與人異，不當食人之物。如無儲備，則人朝夕祭乃可耳。壹祭壹否，則神壹飽壹飢，壹飢壹飽則神壹怒壹喜矣。且病人見鬼，及臥夢與死人相見。如人之形，故其祭祀如人之食，緣有飲食，則宜有衣服，故復以繒製衣，以象生儀。其祭如生人之食，人欲食之，冀鬼饗之。其製衣也，廣縱不過一尺若五六寸，以所見長大之神，貫一尺之衣，其肯喜而加福於人乎？以所見之鬼爲審死人乎，則其製衣宜若生人之服；如以所製之衣審鬼衣之乎，則所見之鬼。宜如偶人之狀。夫如是也，鬼神未定，厚禮事之，安得福祐，而堅信之乎？

祭意篇

禮，王者祭天也，諸侯祭山川，卿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宗廟社稷之祀，自天子達於庶人；尙書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禮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饗，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饗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燔柴於大壇，祭天也；瘞埋於大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大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祭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亡其地則不祭。此皆法度之祀，禮之常制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推人事父母之事，故亦有祭天地之祀；山川以下，報功之義也。緣生人有功得賞，鬼神有功亦祀之。山出雲雨潤萬物；六宗居六合之間助天地變化，王者尊而祭之，故曰六宗。社稷報生萬物之功；社報萬物，稷報五穀。五祀報門戶井竈室中靈之功；門戶人所出入，井竈人所飲食，中靈人所託處；五者功鈞，故俱祀之。

周書曰：『少昊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火木，乃得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祀』

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禮曰：『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植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傳或曰：『炎帝作火，死而爲醜。禹勞力天下水，死而爲社。』禮曰：『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司命，曰中靈，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靈，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社稷五祀之祭，未有所定，皆爲思其德，不忘其功也。中心愛之，故飲食之，愛鬼神者祭祀之。自禹興修社稷，祀后稷，其後絕廢。』

高皇帝四年，詔天下祭靈星；七年使天下祭社稷。靈星之祭，祭水旱也，於禮舊名曰雩。雩之禮，爲民祈穀雨，祈穀實也。春求實，一歲再祀，蓋重穀也。——春以二月，秋以八月。故論語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暮春，四月也。周之四月。正歲二月也。二月之時，龍星始出，故傳曰：『龍見而雩。』龍星見時，歲已啓蟄而雩。春雩之禮廢，秋雩之禮存，故世常修靈

星之祀，到今不絕；名變於舊，故世人不識；禮廢不具，故儒者不知。世儒案禮，不知靈星何祀；其難曉而不識，說縣官名曰明星。緣明星之名，說曰歲星，歲星，東方也。東方主春，春主生物，故祭歲星。求春之福也。四時皆有力於物，獨求春者，重本尊始也。審如儒者之說，求春之福，及以秋祭，非求春也。月令祭戶以春，祭門以秋，各宜其時。如或祭門以秋，爲之祭戶，論者肯然之乎？不然，則明星非歲星也，乃龍星也。龍星二月見，則雩祈穀雨。龍星八月將入，則秋雩祈穀實。儒者或見其義，語不空生。春雩廢，秋雩興，故秋雩之名，自若爲明星也。實曰靈星，靈星者，神也。神者，謂龍星；羣神者，謂風伯雨師雷公之屬。雨以搖之，雨以潤之，雷以動之，四時生成，寒暑變化，日月星辰，人所瞻仰；水旱，人所已惡。四方，氣所由來。山林川谷，民所取材用。此鬼神之功也。

凡祭祀之義有二：一曰報功，二曰修先。報功以勉力，修先以崇恩。力勉恩崇，功立化通，聖王之務也。是故聖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民事而野死，鯀勤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

顯項能修之，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災。凡此功烈，施布於民，民賴其力。故祭報之。宗廟先祖，己之親也，生時有養親之道，死亡義不可背，故修祭祀示如生存。推人事鬼神，緣生事死人，有賞功供養之道，故有報恩祀祖之義。

孔子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弊帷不棄，爲埋馬也；弊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一本注音窆）也，亦與之席；毋使其首陷焉。』延陵季子通徐，徐君好其劍，季子以當使於上國；未之許與。季子使還，徐君已死，季子解劍帶其冢樹。御者曰：『徐君已死，尙誰爲乎？』季子曰：『前已心許之矣；可以徐君死故負吾心乎？』遂帶劍於冢樹而去。祀爲報功者，其用意猶孔子之埋畜狗也；祭爲不背先者，其恩猶季子帶劍於冢樹也。聖人知其若此，祭猶齋戒畏敬，若有鬼神；修與弗絕，若有禍福；重恩尊功，慤懃厚恩。未必有鬼而享之者。何以明之？以飲食祭地也。人將飲食，謙退示當有所先。孔子曰：『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齋如也。』禮曰：『侍食於君，君使之祭，然後飲食之。』祭，猶禮之諸祀也，飲食亦可毋祭；禮之諸神，亦可毋祀也。祭祀之實一也，用物之費同也。知祭地無神，猶謂諸祀有鬼，不知類也。經傳所載，賢

者所紀，尙無鬼神，况不著篇籍。世間淫祠非鬼之祭，信其有神爲禍福矣。好道學仙者，絕穀不食，與人異食，欲爲清潔也。鬼神清潔於仙人，如何與人同食乎？論之以爲人死無知，其情不能爲鬼。假使有之，其人異食。異食則不肯食人之食。不肯食人之食，則無求於人。無求於人，則不能爲人禍福矣。凡人之有喜怒也，有求得與不得；得則喜，不得則怒；喜則施恩而爲福，怒則發怒而爲禍。鬼神無喜怒，則雖常祭而不絕，久廢而不修，其何禍福於人？

實知篇

儒者論聖人，以爲前知千歲，後知萬世，有獨見之明，獨聽之聰，事來則名，不學則知，不問自曉，故稱聖則神矣；若著龜之知吉凶，著草稱神龜稱靈矣。賢者才下不能及，智劣不能料，故謂之賢。夫名異則實殊，實同則稱鈞。以聖名論之，知聖人卓絕，與賢殊也。孔子將死，遺讖書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牀，顛倒我衣裳，至沙邱而亡。」其後秦王兼吞天下，號始皇，巡狩至魯，觀孔子宅，乃至沙邱，道病而崩。又曰：「董仲舒，亂我書。」其後江都相董仲舒，論思春秋，造著

傳記。又書曰：「亡秦者胡也。」其後二世胡亥，竟亡天下。用三者論之，聖人後知萬世之效也。孔子生不知其父，若母匿之，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不案圖書，不聞人言，吹律精思，自知其世。聖人前知千歲之驗也。

曰，此皆虛也。案神怪之言，皆在讖記，所表皆效圖書。亡秦者胡，河圖之文也。孔子條暢增益之表神怪。或後人詐記，以明效驗。高皇帝封吳王送之，拊其背曰：「漢後五十年，東南有反者，豈汝耶？」到景帝時見灑與七國通謀反漢。建此言者，或時觀氣見象，處其有反，不知主名。高祖見灑之勇，則謂之是。原此以論，孔子見始皇仲舒，或時但亦將有觀我之宅，亂我之書者。後人見始皇入其宅，仲舒讀其書，則增益其辭，著其主名。如孔子神而空見始皇仲舒，則其自爲殷後子氏之世，亦當默而知之，無爲吹律以自定也。孔子不吹律，不能立其姓；及其見始皇，睹仲舒，亦復以吹律之類矣。案始皇本事，始皇不至魯，安得上孔子之堂，踞孔子之牀，顛倒孔子之衣裳乎？始皇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出游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嶷，浮江下觀藉柯，度梅渚，過舟陽，至錢塘，臨浙江，濤惡，乃西百二十里，從陔中度，上會稽，祭大禹，立石刊頌，望于南海。還過從江，乘旁海上，北至琅邪；自琅邪北至勞成山，因至之罘，遂並海西，至平

原津而病，崩於沙邱平臺。既不至魯，讖記何見，而云始皇至魯？至魯未可知，其言孔子曰，『不知何一男子之言』亦未可用。不知何一男子之言不可用，則言董仲舒亂我書，亦復不可信也。行事文記，譎常人記耳。非天地之書，則皆緣前因古，有所據狀。如無聞見，則無所狀，凡聖人見禍福也，亦揆端推類，原始見終；從閭巷論朝室，由昭昭察冥冥。

讖書祕文，遠見未然；空虛闇昧，豫睹未有；達聞暫見，卓譎怪神，若非庸口所能言。放象事類以見禍，推原住驗以處來，賢者亦能，非獨聖也。周公治魯，太公知其後世當爲削弱之患。太公治齊，周公睹其後世當有劫弑之禍。見法術之極，賭禍亂之前矣。紂作象箸而箕子譏，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緣象箸見龍干之患，偶人賭殉葬之禍也。太公周公俱見未然。箕子孔子，並睹未有。所由見方來者，賢聖同也。魯侯老，太子弱，次室之女，倚柱而嘯。由老弱之徵，見敗亂之兆也。婦人之知，尙能推類以見方來，况聖人君子，才高智明者乎？秦始皇十年，嚴襄王母夏太后。夢孝文王后：『華陽后與文王葬壽陵，夏太后嚴襄王葬於范陵。』故夏太后別葬杜陵曰：『東望吾子，西望吾夫，後百年旁當有萬家邑。』其後皆如其言。必以推類見方來爲聖，次室夏太后聖也。秦昭

王十年，樽里子卒，葬於渭南章臺之東曰：「後百年當有天子宮挾我墓。」至漢興，長樂宮在其東，未央宮在其西，武庫正值其墓，竟如其言。先知之效，見方來之驗也。如此效聖，樽里子聖人也：如非聖人，先知其方來，不足以明聖。

然則樽里子見天子宮挾其墓也，亦猶辛有知伊川之當戎。昔辛有過伊川，見被髮而祭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後百年，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焉。竟如辛有之知當戎，見被髮之兆也。樽里子之見天子挾其墓，亦見博平之墓也。韓信葬其母，亦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其後竟有萬家處其墓旁。故樽里子之見博平王有宮臺之兆，猶韓信之睹高敞萬家之臺也。先知之，見方來之事，無達視洞聽言之聰明，皆案兆察跡，推事原類。春秋之時，卿大夫相與會過，見動作之變，聽言談之詭，善則明吉祥之福，惡則處凶妖之禍。明福處禍，遠圖未然；無神怪之知，皆由兆類。以今論之，故夫可知之事者，思慮所能見也，不可知之事，不學不問，不能知也。不學自知，不問自曉，古今行事，未之有也。夫可知之事，惟精思之，雖大無難；不可知之事，厲心學問，雖小無易。故智能之士，不學不成，不問不知。

難曰：『夫項託年七歲教孔子。案七歲未入小學，而教孔子，性自知也。孔子曰；』

「生而知之上也，學而知之其次也。」夫言生而知之，不言學問，謂若項託之類也。王莽之時，勃海尹方，年二十一，無所師友，性智開敏，明達六藝。魏都牧淳于倉奏：「方不學得文，能讀論議義，引五經文，文說議事，厭合人之心。」帝徵方使射蜚蟲，笑射無非知者。天下謂之聖人。夫無所師友，明達六藝，本不學書，得文能讀，此聖人也。不學自能，無師自達，非神如何？」曰，雖無師友，亦已有所問受矣：不學書，已弄筆墨矣。兒始生產，耳目始開，雖有聖性，安能有知？項託七歲，其三四歲時，而受納人言矣，尹方年二十一，其十四五時，多聞見矣。性敏才茂，獨思無所據，不睹兆象，不見類驗，卻念百姓之後，有馬生牛，牛生驢，桃生李，李生梅，聖人能知之乎？臣弒君，子弒父，仁如顏淵，孝如曾參，勇如賁育，辯如賜子，聖人能見之乎？孔子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又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論損益言可知，稱後生言焉知：後生難處，損益易明也。此尙爲遠，非所聽察也。使一人立於牆東，令之出聲，使聖人聽也。牆西，能知其黑白短長，鄉里姓字所自從出乎？溝有流壘，澤有枯骨，髮首陋亡，肌肉腐絕，使人詢之，能知其農商老少，若所犯而坐死乎？非聖人無知，其知無以知也。知無以知，非問不能知也。不能知則賢聖所共病也。

難曰：「詹何坐，弟子侍，有牛鳴於門外，弟子曰：「是黑牛也，而白蹄。」詹何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其蹄。」使人視之，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蹄。詹何，賢者也，尙能聽聲而知其色。以聖人之智，反不能知乎？」曰，能知黑牛白其蹄，能知此牛誰之牛乎？白其蹄者以何事乎？夫術數直見一端，不能盡其實。雖審一事，曲辯問之，輒不能盡知。何則？不目見口問，不能盡知也。魯僖公二十九年，介葛盧來朝，舍于昌衍之上，聞牛鳴曰：「是牛生三犧，皆已用矣。」或問：「何以知之？」曰：「其音云。」人問牛主，竟如其言。此復用術數，非知所能見也。廣漢楊翁仲，聽鳥獸之音，乘蹇馬之野。田間有放眇馬，相去鳴聲相聞，翁仲謂其御曰：「彼放馬知此馬而目眇。」其御曰：「何以知之？」曰：「罵此轅中馬蹇，此馬亦罵之眇。」其御不信，往視之，目竟眇焉。翁仲之知馬聲，猶詹何介葛盧之聽牛鳴也。據術任數相合，其意不達：視聽遙見，流目以察之也。夫聽聲有術，則察色有數矣。推用術數，若先聞見。衆人不知，則謂神聖。若孔子見獸，名之曰狴狴；太史公之見張良，似婦人之形矣。案孔子未嘗見狴狴，至輒能名之。太史公與張良異世，而目見其形，使衆人聞此言，則謂神而先知。然而孔子名狴狴，聞昭人之歌；太史公之見張良，觀宣室之畫也。陰見默識，用思深祕。

衆人闕略，寡所意識，見賢聖之名物，則謂之神。推此以論，詹何見黑牛白蹄，猶此類也。彼不以術數，則先時聞見於外矣。方今占射事之工，據正術數，術數不中，集以人事。人事於術數而用之者，與神無異。詹何之徒，方今占射事者之類也。如以詹何人徒，性能知之，不用術數，是則巢居者先知風，穴處者先知雨。智明早成，項託尹方其是也。

難曰：「皇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帝嚳生而自言其名。未有聞見於外，生輒能言稱其名，非神靈之效，生知之驗乎？」曰：「黃帝生而言，然而母懷之二十月生，計其月數，亦已二歲在母身中矣。帝嚳能自言其名，然不能言他人之名，雖有一能，未能徧通。所謂神而生知者，豈謂生而能言其名乎？乃謂不受而能知之，未得能見之也。黃帝帝嚳，雖有神靈之驗，亦皆早成之才也。人才早成，亦有晚就，雖未統師，家問室學。人見其幼成早就，稱之過度。云項託七歲，是必十歲；云教孔子，是必孔子問之；云黃帝帝嚳生而能言，是亦數月；云尹方年二十一，是亦且三十；云無所師友，有不學書，是亦遊學家習。世俗褒稱過實，毀敗踰惡。世俗傳顏淵年十八歲升太山，望見吳昌門外有繫白馬。定攷實顏淵年三十，不升太山，不望吳昌門。項託之稱，尹方之譽，顏淵之

類也。

人才有高下，知物由學。學之乃知，不問自識。子貢曰：「夫子爲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乎學。」五帝三王皆有所師。曰，是欲爲人法也。曰：精思亦可爲人法，何必以學者？事難空知，賢聖之才能立也。所謂神者，不學而知；所謂聖者，須學以聖，以聖人學，知其非聖。天地之間，含血之類，無性知者。狴狴知往，鴉鵲知來：稟天之性，自然者也。如以聖人爲若狴狴乎，則夫狴狴之類鳥獸也。僮諸不學而知，可謂神而先知矣。如以聖人爲若僮諸乎，則夫僮諸者妖也。世間聖神，以爲巫與鬼神，用巫之口告人。如以聖人爲若巫乎，則夫爲巫者亦妖也。與妖同氣，則與聖異類矣。巫與聖異，則聖不能神矣。不能神則賢之黨也，同黨則所知者無以異也。及其有異，以入道也，聖人疾，賢者遲，賢者才多，聖人智多。所知同業，多少異量：所道一途，步騶相過。事有難知易曉，賢聖所共關思也。若夫文質之復，三教之重，正朔相緣，損益相因，賢聖所共知也。

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之聲色，後世之聲色也。鳥獸草木，人民好惡。以今而見古，以此而知來，千歲之前，萬世之後，無以異也。追觀上古，探察來世，文質之類，

水火之輩，賢聖共之；見兆聞象，圖書禍福，賢聖共之；見怪名物，無所疑惑，賢聖共之。事可知者，賢聖所共知也；不可知者，聖人亦不能知也。何以明之，使聖空坐先知兩也，性能一事知遠道，孔竅不普，未足以論也。所論先知性達者，盡知萬物之性，畢睹千能之要也。如知一不通二，達左不見右，偏駁不純，踳校不具，非所謂聖也。如必謂之聖，是明聖人無以奇也。詹何之徒聖，孔子之黨亦稱聖，是聖無以異於賢，賢無以乏於聖也。賢聖皆能，何以稱聖奇於賢乎？如俱任用術數，賢何以不及聖？實者聖賢不能知性，須任耳目以定情實。其任耳目，可知之事，思之輒決；不可知之事，待問乃解。天下之事，世間之物，可思而愚夫能開；精不可思而知，上聖不能省。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天下事有不可知，猶結有不可解也。見說善解結，結無有不可解。結有不可解，見說不能解也。非見說不能解也，結有不可解，及其解之用不能也。聖人知事，事無不可知，事有不可知。聖人不能知，非聖人不能知，事有不可知，及其知之用不知也。故夫難知之事，學問所能及也；不可知之事，問之學之不能曉也。

知實篇

凡論事者遠實，不引效驗，則雖甘義繁說，衆不見信。論聖人不能神而先知。先知之間，不能獨見，非徒空虛言，直以才智准况之工也。事有證驗以效實。然何以明之？孔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有諸？』對曰：『以告者過也。』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孔子曰：『豈其然乎？豈其然乎？』天下之人，有如伯夷之廉，不取一芥於人，未有不言不笑者也。孔子既不能如心揣度，以決然否，心怪不信，又不能達視遙見，以審其實；問公明賈以知其情。孔子不能先知，一也。

陳子禽問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溫良恭儉讓，尊行也。有尊行於人，人親附之。人親附之，則人告語之矣。然則孔子聞政以人言，不神而自知之也。齊景公問子貢曰：『夫子賢乎？』子貢對曰：『夫子乃聖，豈徒賢哉！』景公不知孔子聖，子貢正其名；子禽亦不知孔子所以聞政，子貢定其實，對景公云：『夫子聖豈徒賢哉！』則其對子禽，亦當云：

「神而自知之，不聞人言。」以子貢對子禽言之，聖人不能先知，二也。

顏淵炊飯，塵落甑中，欲置之則不清，投地則棄飯，掇而食之。孔子望見，以為竊食。聖人不能先知，三也。

塗有狂夫，投刃而候；澤有猛虎，厲牙而望。知見之者，不敢前進；如不知見，則遭狂夫之刃，犯猛虎之牙矣。匡人之圍孔子，孔子如審先知，當早易道以遠其害；不知而觸之，故遇其患。以孔子圍言之，聖人不能先知，四也。

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汝為死矣。」如孔子先知，當知顏淵必不觸害，匡人必不加悖，見顏淵之來，乃知不死；未來之時，謂以為死；聖人不能先知，五也。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饋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孔子木欲見，既往候時其亡，是勢必不欲見也，反遇於路，以孔子遇陽虎言之，聖人不能先知，六也。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如孔子知津，不當更問。論者曰：「欲觀隱者之操。」則孔子先知，當自知之，無為觀也。如不知而問之，是不能先知，七

也。

孔子母死，不知其父墓，殯於五甫之衢。人見之者以爲葬也；蓋以無所合葬殯之謾，故人以爲葬也。鄰人鄒曼甫之母告之，然後得合葬於防。有塋自在防，殯於衢路，聖人不能先知，入也。

既得合葬，孔子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曰：「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如孔子先知，當先知防墓崩。比門人至，宜流涕以俟之。人至乃知之，聖人不能先知，九也。

子入太廟，每事問；不知，故問爲人法也。孔子未嘗入廟，廟中禮器，衆多非一，孔子雖聖，何能知之？以嘗見實已知，而復問爲人法。孔子曰：「疑思問。」疑乃當問耶？實已知當復問爲人法。孔子知五經，門人從之學，當復行問以爲人法，何故專口授弟子乎？不以已知五經復問爲人法，獨以已知太廟復問爲人法？聖人用心，何其不一也？以孔子入太廟言之，聖人不能先知，十也。

生人請賓飲食，若呼賓頓若舍。賓如聞其家有輕子泊孫，必教親做饌退膳，不得飲食。閉館關舍，不得頓賓之執計，則必不往。何則？知請呼無喜，空行勞辱也。如往無喜，

勞辱復還。不知其家，不曉其實，人實難知，吉凶難圖。如孔子先知，宜知諸侯惑於讒臣，必不能用，空勞辱己，聘召之到，宜寢不往。君子不爲無益之事，不履辱身之行。無爲周流應聘，以取削跡之辱；空說非主，以犯絕糧之厄。由此言之，近不能知。論者曰：「孔子自知不用，聖思閔道不行，民在塗炭之中，庶幾欲佐諸侯，行道濟民。故應聘周流，不避患恥，爲道不爲己，故逢患而不惡；爲民不爲名，故蒙謗而不避。」曰此非實也。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謂孔子自知時也。何以自知，魯衛，天下最賢之國也，魯衛不能用己，則天下莫能用己也，故退作春秋，刪定詩書。以自衛反魯言之，知行應聘時未自知也。何規？無兆象效驗，聖人無以定也。魯衛不能用，自知極也，魯人獲麟，自知絕也。道極命絕，兆象著明，心懷望沮，退而幽思，夫周流不休，猶病未死，禱卜使痊也。死兆未見，冀得活也。然則應聘未見絕證，冀得用也。兆死見舍，卜還豎，攬絕筆定書。以應聘周流言之，聖人不能先知，十一也。

孔子曰：「游者可爲論，走者可爲繪。至於龍，吾不知其乘雲風上升。今日見老子，其猶龍耶？」聖人知物知事。老子與龍，人物也；所從上下，事也；何故不知？如老

子神，龍亦神，聖人亦神，神者同道，精氣交連，何故不知？以孔子不知龍與老子言之，聖人不能先知，十二也。

孔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問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虞舜大賢，隱藏骨肉之過，宜愈子騫。瞽叟與象，使舜治廩浚井，意欲殺舜。當見殺己之情，早諫豫止；既無如何，宜避不行。若病不爲，何故使父與弟，得成殺己之惡，使人聞非父弟，萬世不滅？以虞舜不豫見，聖人不能先知，十三也。

武王不豫，周公請命。壇壇既設，筮祝已畢，不知天之許已與不，乃卜三龜。三龜皆吉。如聖人先知，周公當知天已許之，無爲頓復卜三龜。如聖人不以獨見立法，則更請命，祕藏不見；天意難知，故卜而合兆；兆決心定，乃以從事。聖人不能先知，十四也。

晏子聘於魯。堂上不趨，晏子趨；授玉不跪，晏子跪。門人怪而問於孔子。孔子不知，問於晏子。晏子解之，孔子乃曉。聖人不能先知，十五也。

陳賈問於孟子曰：『周公何人也？』曰：『聖人。』使管叔監殷；管叔畔也。二者有諸？』曰：『然！』『周公知其畔而使？不知而使之與？』曰：『不知也。』：『然則』

聖人，且有過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也，不亦宜乎？」孟子實事之人也，言周公之聖，處其下不能知管叔之畔，聖人不能先知，十六也。

孔子曰：「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罪子貢善居積，意貴賤之期，數得其時，故貨殖多，富比陶朱。然則聖人先知也。子貢億數中之類也。聖人據象兆，原物類，意而得之，其見變名物，博學而識之。巧商而善意，廣見而多記，由微見較。若揆之今睹千載，所請智如淵海。孔子見窈睹微，思慮洞達，材智兼倍，強力不倦，超踰倫等！耳目非有達視之明，知人所不知之狀也。使聖人達視遠見，洞聽潛聞，與天地談，與鬼神言，知天上地下之事，乃可謂神而先知，與人卓異。今耳目聞見，與人無別；遭事睹物，與人無異：差賢一等爾，何以爲神而卓絕？

夫聖猶賢也。人之殊者謂之聖，則聖賢差小大之稱，非絕殊之名也。何以明之？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謀未發而聞於國。桓公怪之，問管仲曰：「與仲甫謀伐莒，未發聞於國，其故何也？」管仲曰：「國必有聖人也。」少頃，當東郭牙至。管仲曰：「此必是已。」乃令賓延而上之，分級而立。管仲曰：「子邪，言伐莒？」對曰：「然！」管仲曰：「我不伐莒，子何故言伐莒？」對曰：「臣聞君子善謀，小人善意，臣竊意之。」

管仲曰：「我不言伐莒，子何以意之？」對曰：「臣聞君子有三色：矍然喜樂者，鐘鼓之色；愆然清淨者，衰經之色；愆然充滿手足者，兵革之色。君口垂不險，所言莒仲也；君舉臂而指，所當又莒也。臣竊虞國小諸候不服者，其唯莒乎，臣故言之。」夫管仲，上智之人也，其別物審事矣，云國必有聖人者，至誠謂國必有也。東郭牙至，云此必是已，謂東郭牙聖也。如賢與聖絕輩，管仲知時無十二聖之黨，當云國必有賢者，無爲言賢也。謀未發而聞於國，管仲謂國必有聖人，是謂聖人先知也。及見東郭牙，云此必是已。謂賢者聖也，東郭牙知之審，是與聖人同也。

客有見淳于髡於梁惠王者，再見之終無言也。惠王怪之，以讓客曰：「子之稱淳于生，言管晏不及；及見寡人，寡人未有得也。寡人未足爲言耶？」客謂髡曰：「固也！吾見王志在遠，後見王志在吾，吾是以默然。」客具報。王大駭曰：「嗟乎！淳于生誠聖人也！前淳于生之來，人有獻龍馬者，寡人未及視，會生至。後來，人有獻謳者，未及試，亦會生至。寡人雖屏左右，私心在彼。」夫髡之見惠王，在遠與吾也，雖湯禹之察，不能過也。志在胸臆之中，藏匿不見，髡能知之。以髡等爲聖，則髡聖人也。如以髡等非聖，則聖人之知，何以過髡之知惠王也？觀色以窺心，皆有因緣以准的之。

楚靈王會諸侯。鄭子產曰：「魯邾宋衛不來。」及諸侯會，四國果不至。趙堯爲符璽御史，趙人方與公謂御史大夫周昌曰：「君之史趙堯，且代君位。」其後堯果爲御史大夫。然則四國不至，子產原其理也；趙堯之爲御史大夫，方與公睹其狀也。原理睹狀，處著方來，有以審之也。魯人公孫臣，孝文皇帝時，上書言漢士德，其符黃龍當見。後黃龍見成紀。然則公孫臣知黃龍將出，案律歷以處之也。

聖賢之知，事宜驗矣。賢聖之才，皆能先知。其先知也，任術用數，或善商而巧意。非聖人空知神怪，與聖賢殊道異路也。聖賢知不踰，故用思相出入；遭事無神怪，故名號相貿易。故夫賢聖者，道德智能之號；神者，眇茫恍惚無形之實。實異質不得同，實鈞效不得殊，聖神號不等，故聖者不神，神者不聖。東郭牙善意以知國情，子貢善意以得貨利。聖人之先知，子貢東郭牙之徒也。與子貢東郭，則子貢東郭之徒亦聖也。夫如是，聖賢之實同而名號殊，未必才相懸絕，智相兼倍也。

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歟？何其多能也？」子貢曰：「故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將者，且也；不言已聖言且聖者，以爲孔子聖未就也。夫聖者爲賢矣，治行厲操，操行未立，則謂且賢；今言且聖，聖可爲之故也。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

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從知天命至耳順，學就知明，成聖之驗也。未五六十之時，未能知天命，至耳順也，則謂之且矣。當子貢答太宰時，殆三十四十之時也。

魏昭王問其田詘曰：「寡人在東宮之時，聞先生之議曰：『爲聖易。』有之乎？」田詘對曰：「臣之所學也。」昭王曰，「然則先生聖乎？」田詘曰：「未有功而知其聖者，堯之知舜也；待其有功而後知其聖者，市人之知舜也。今詘未有功，而王問詘曰：『若聖乎？』敢問王亦其堯。」夫聖可學爲，故田詘謂之易。如卓與人殊，稟天性而自然，焉可學，而爲之安能成？田詘之言爲易，聖未必能成。田詘之言爲易，未必能是。言臣之所學，蓋其實也。賢可學爲勞佚殊，故賢聖之號，仁智共之。

子貢問於孔子：「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子貢曰：「學不厭者，智也；教不倦者，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由此言之，仁智之人，可聖謂矣。孟子曰：「子夏子游子張，得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騫顏淵，具體而微。」六子在其世，皆有聖人之才，或頗有而不具，或備有而不明；然皆稱聖人，聖人可勉成也。孟子又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

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已則已，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又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非聖而若是乎？而况親炙之乎？」夫伊尹伯夷柳下惠不及孔子，而孟子皆曰聖人者，賢聖同類，可以共一稱也。宰子曰：「以予觀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孔子聖，宜言聖於堯舜，而言賢者，聖賢相出入，故其名稱相貿易也。

定賢篇

聖人難知，賢者比於聖人爲易知。世人且不能知賢，安能知聖乎？世人雖言知賢，此言妄也。知賢何用？知之如何？以仕宦得高官身富貴爲賢乎？則富貴者天命也。命富貴不爲賢，命貧賤不爲不肖。必以富貴效賢不肖，是則仕宦以才不以命也。以事君調合寡過爲賢乎？夫順阿臣，佞倖之徒是也。准主而說，適時而行，無廷逆之鄰，則無斥退之患。或骨體嫵麗，面色稱媚，上不憎而善生，恩澤洋溢過度，未可謂賢。朝廷選舉歸善爲賢乎，則夫著見人所知者舉多，幽穩人所不識者薦少，虞舜是也，堯，求則咨於鯀共工，

則欲已不得，由此言之，選舉多少，未可以知實。或德高而舉之少，或才下而荐之多。明君求善察惡於多少之間，時得善惡之實矣。且廣交多徒，求索衆心者，人愛而稱之。清直不容鄉黨，志潔不交非徒，失衆心者，人憎而毀之。故名多生於知謝，毀多失於衆意。齊威王以毀封卽墨大夫，以譽烹阿大夫。卽墨有功而無譽，阿無效而有名也。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孔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曰：『未可也。不若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夫如是，稱譽多而小大皆言善者，非賢也。善人稱之，惡人毀之。毀譽者半，乃可有賢。以善人所稱，惡人所毀，可以知賢乎？夫如是，孔子之言，可以知賢。不知譽此人者賢也，毀此人者惡也。或時稱者惡而毀者善也；人眩惑無別也。

以人衆所歸附，賓客雲合者爲賢乎，則夫人衆所附歸者，或亦廣交多徒之人也。衆愛而稱之，則蟻附而歸之矣。或尊貴而爲利，或好士下客，折節俟賢。信陵孟嘗平原春申，食客數千，稱爲賢君。太將軍衛青及霍去病，門無一客，稱爲名將。故賓客之會，在好下之君。利害之賢，或不好士，不能爲輕重，則衆不歸而士不附也。以君位治人，得民心歌詠之爲賢乎，則夫得民心者，與彼得士意者，無以異也。爲虛恩拊循其民。民之欲

得，卽喜樂矣。何以效之？齊田成子越王踐是也，成子欲專齊政，以大斗貸小斗收而民悅。句踐欲雪會稽之恥，拊循其民，弔死問病而民喜。二者皆自有所欲爲於他，而僞誘屬其民，誠心不加而民亦悅。孟嘗君夜出秦關，雞未鳴而關不闔。下坐賤客，鼓臂爲雞鳴，而雞皆和之。關卽闔而孟嘗得出，又雞可以姦聲感，則人亦可以僞恩動也。人可以僞恩動，則天亦可巧詐應也。動致天氣宜以精神，而人可陽燧取火於天，消鍊五石。五月盛夏，鑄以爲器，乃能得火。今又但取刀劍恆銅鉤之屬，切磨以嚮日，亦得火焉。夫陽燧刀劍鉤能取火於日，恆非賢聖亦能動氣於天。若董仲舒信土龍之能致雲雨，蓋亦有以也。夫如是，應天之治，尙未可謂賢，况徒得人心，卽謂之賢如何？

以居職有成功見效爲賢乎，夫居職何以爲功效？以人民附之，則人民可以僞恩說也。陰陽和百姓安者，時也。時和不肖遭其安，不和雖聖逢其危。如以陰陽和而效賢不肖，則堯以洪水得黜，湯以大旱爲殿下矣。如功效謂事也，身爲之者，功著可見。以道爲計者，效沒不章。鼓無當於五音，五音非鼓不和。師無當於五服，五服非故不親。水無當於五采，五采非水不章。道爲功本，功爲道效。據功謂之賢，是則道人之不肖也。高祖得天下，賞羣臣之功，蕭何爲嘗首。何則？高祖論功，比獵者之縱狗也。狗身獲禽，

功歸於人。羣臣手戰，其猶狗也；蕭何持重，其猶人也。必據成功謂之賢，是則蕭何無功。功賞不可以效賢，一也。

夫聖賢之治世也有術，得其術則功成，失其術則事廢。臂猶醫之治病也，有方篤劇猶治，無方纔微不愈。夫方猶術，病猶亂，醫猶吏，藥猶教也。方施而藥行，術設而教從，教從而亂止，藥行而病愈。治病之藥，未必惠於不爲醫者。然與治國之吏，未必賢於不能治國者；偶得其方，遭曉其術也。治國須藝以立功。亦有時當自亂，雖用術功終不立者；亦有時當自安，雖無術功猶成者。故夫治國之人，或得時而功成，或失時而無效。術人能因時以立功，不能逆時以致安。良醫能治未當死之人命。如命窮壽盡，方用無驗也。故時當亂也，堯舜用術，功終不立，命當死矣，扁鵲行方，不能愈病。射御巧技，百工之人，皆以法術。然後功成事立，效驗可見。觀治國，百工之類也；功立，猶事成也。謂有功者賢是謂百工皆賢人也。趙人吾邱壽王，武帝時待詔，上使從董仲舒受春秋，高才通明於事，後爲東郡都尉。上以壽王之賢，不置太守。時軍發民騷動，歲惡盜賊不息。上賜壽王書：「子在朕前時，輻湊並至，以爲天下少雙，海內寡二。至連十餘城之勢，任四千斤之重，而盜賊浮船行攻取於庫兵，甚不稱在前時，何也？」壽王謝言

難禁，復召爲光祿大夫，常居左右，論事說議，無不是；才高智深，通明多見。然其爲東郡都尉，歲惡賊盜不息，人民騷動不能禁止。不知壽王不得治東郡之術耶，亡將東郡適當復亂，而壽王之治偶逢其時也。夫以壽王之賢，治東郡不能立功，必以功觀賢，則壽王棄而不選也。恐必世多壽王之類。而論者以無功不察其賢。燕有谷氣寒，不生五穀。鄒衍吹律致氣，既寒更爲溫。燕以種黍，黍生豐熟。到今名之曰黍客。夫和陰陽當以道德至誠。然而鄒衍吹律，寒谷更溫，黍穀育生。推此以况諸有成功之類，有若鄒衍吹律之法，故得其術也。不肖無不能；失其數也。賢聖有不治，此功不可以效賢，二也。

人之舉事，或意至而功不成，事不立而勢貫山。荆軻醫夏無且是矣。荆軻入秦之計，本欲劫秦王生致於燕；邂逅不偶，爲秦所擒。當荆軻之逐秦王，秦王環柱而走。醫夏無且以藥囊提荆軻，既而天下名軻爲烈士。秦王賜無且金二百鎰。夫爲秦所擒生，致之功不立。藥囊提刺客，益於救主，然猶稱賞者，意至勢盛也。天下之士，不以荆軻功不成，不稱其義。秦王不以無且無見效，不賞其志。善不效成功，義至不謀就事。義有餘，效不足，志巨大而功細小，智者賞之，愚者罰。必謀功不察志論，陽效不存陰計，是則豫讓拔劍斬襄子之衣，不足識也；伍子胥鞭笞平王尸，不足載也；張良椎始皇，誤中

副車，不足記也。三者道地不便，計畫不得，有其勢而無其功，懷其計而不得爲其事，是功不可以效賢，三也。

以孝於父弟於兄爲賢乎，則夫孝弟之人有父兄者也，父兄不慈，孝弟乃章。舜有瞽瞍，參有會稽，孝立名城，衆人稱之。如無父兄；父兄慈良，無章顯之效，孝弟之名無所見矣。忠於君者，亦與此同。龍逢比干忠著，夏殷桀紂惡也。稷契臯陶忠聞，唐虞堯舜賢也。故螢火之明，掩於日月之光；忠臣之聲，蔽於賢君之名。死作之難，出命損身，與此同。臣遭其時死難，故立其義而獲其名。大賢之涉世也，翔而有集，色斯而舉；亂君之患，不累其身；危國之禍，不及其家；安得逢其禍而死其禍而死其患乎？齊詹問於晏子曰：「忠臣之事其君也，若何？」對曰：「有難不死，出亡不送。」詹曰：「列地而予之，疎爵而貴之，君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可謂忠乎？」對曰：「言而見用，臣奚死焉？諫而見從，終身不亡，臣奚送焉？若言不見用，有難而死，是妄死也；諫而不見從，出亡而送，是詐僞也。故忠臣者能盡善於君，不能與陷於難。」案晏子之對以求賢於世死，君之難立忠節者，不應科矣。是故大賢寡可名之節，小賢多可稱之行；可得筆者小，而可得量者少也。惡至大，筆弗能，數至多，升斛弗能有。小少易名行，又發於衰亂易見

之世，故節行顯而名聲聞也。浮於海者，迷於東西，大也，行於溝，或識舟楫之跡，小也。小而易見，衰亂亦易察。故世不危亂，奇行不見；主不悖惑，忠節不立。鳩卓之義，發於顛沛之朝；清高之行，顯於衰亂之世。

以全身免害，不被刑戮。若南容懼白圭者爲賢乎，則夫免於害者幸，而命祿吉也；非才智所能禁，推行所能卻也。神蛇能斷而復屬，不能使人弗斷；聖賢能困而復通，不能使人弗害。南容能自免於荆戮，公治以非罪在縲紲，伯玉可懷於無道之國，文王拘羑里，孔子厄陳蔡，非行所致之。難掩己而至，則有不得自免之患，累己而滯矣。夫不能自免於患者，猶不能延命於世也。命窮賢不能自續，時厄聖不能者免。以委國去位，棄富貴就貧賤爲賢乎，則夫委國者有所迫也。若伯夷之徒，昆弟相讓以國，恥有分爭之名。及太王賈甫重戰，故其民皆委國及去位者，道不行而志不得也。如道行志得，亦不去位。故委國去位皆有以也；謂之爲賢，無以者可謂不肖乎？且有國位者，故得委而去之；無國位者何委？夫割財用及讓下受分，與此同實。無財何割？口饑何讓？倉廩實民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讓生於有餘，爭生於不足。人或割財助用，袁將軍再與兄子分家，財多有以爲恩義。崑山之下，以玉爲石；彭蠡之濱，以魚食犬豕。使廉讓之人，財若崑

山之玉，彭蠡之魚，家財再分，不足爲也。韓信寄食於南昌亭長，何財之割？顏淵簞食瓢飲，何財之讓？管仲分財取多，無廉讓之節；貧乏不足，志義廢也。

以避世離俗，清身潔行爲賢乎，是則委國去位之類也。富貴人情所貪，高官大位人之所欲，樂去之而隱，生不遭邁，志氣不得也。長沮桀溺，避世隱居，伯夷於陵，去貴取賤，非其志也。恬澹無欲，志不在於仕。苟欲全身養性爲賢乎，是則老聃之徒也。道人與賢殊科者，憂世濟民於難。是以孔子棲棲，墨子遑遑。不進與孔墨合務，而還與黃老同操，非賢也。以舉義千里，師將朋友無廢禮爲賢乎，則夫家富財饒，筋力勁彊者能堪之，匱乏無以舉禮，羸弱不能奔遠，不能任也。是故百金之家，境外無絕交；千乘之國，同盟無廢贈；財多故也。使殺食如水火，雖貪恡之人，越境而布施矣。故財少則正禮不能舉一，有餘則妄施能於千家。貧無斗胥之儲者，難責以交施矣。舉擔千里之人，材筴越疆之士，手足胼胝面目曬黑，無傷感不任之疾，筋力皮革，必有與人異者矣。推此以况爲君要証之吏，身被疾痛而口無一辭者，亦肌肉骨節堅彊之故也。堅彊則能隱事而立義，軟弱則誣時而毀節。豫讓自賊，妻不能識；貫高後篋，身無完肉。實體有不與人同者，則其節行有不與人鈞者矣。

以經明帶徒聚衆爲賢乎，則夫經明儒者是也。儒者，學之所爲也。儒者學，學儒矣。傳先師之業，習口說以教；無胸中之造，思定然否之論。郵人之過書門者之傳教也，封完書不遺教，審令不遺誤者，則爲善矣。傳者傳學，不妄一言；先師古語，到今具存。雖帶徒百人以上，位博士文學，郵人門者之類也。以通覽古今祕隱傳記，無所不記爲賢乎，是則傳者之次也。才高好事，勤學不舍，若專成之苗裔。有世祖遺文，得成其篇業，觀覽諷誦。若太史公及劉子政之徒，有主領書記之職，則有博覽通達之名矣。

以權詐卓謫，能將兵御衆爲賢乎，是韓信之徒也。戰國獲其功，稱爲名將；世平能無所施，還入禍門矣，高鳥死，良弓藏，狡兔得，良犬烹。權詐之臣，高鳥之弓，狡兔之犬也。安平身無宜，則弓藏而犬烹。安平之主，非棄臣而賤士，世所助上者，非其宜也。智向令韓信用權變之才，爲若叔孫通之事，安得謀反誅死之禍哉？有功彊之權，無守平之經；曉將兵之計，不見已定之義；居平安之時，爲反逆之謀；此其所以功滅國絕，不得名爲賢也。

辯於口言甘辭巧爲賢乎，則夫子貢之徒是也。子貢之辯勝顏淵，孔子序置於下。實

才不能高，口辯機利，人決能稱之。夫自文帝尙多虎圈齋夫，少上林尉。張釋之稱周勃、張相如，文帝乃悟。去辯於口，虎圈齋夫之徒也，難以觀賢。以敏於筆文墨兩集爲賢乎，夫筆之與口一實也。口出以爲言，筆書以爲文。口辯才未必高，然則筆敏知未必多也。且筆用何爲敏，以敏於官曹事。事之難者，莫過於獄。獄疑則有請讞。蓋世優者莫過張湯。張湯文深，在漢之朝，不稱爲賢，太史公序以湯爲酷。酷非賢者之行。魯林中哭婦，虎食其夫，又食其子，不能去者，善政不苛吏不暴也，夫酷，苛暴之黨也，難以爲賢。以敏於賦頌，爲弘麗之文爲賢乎，則夫司馬長卿揚子雲是也。文麗而務巨，言眇而趨深，然而不能處定是非，辯然否之實。雖文如錦繡，深如河漢，民不覺知是非之分，無益於彌爲崇實之化。

以清節自守，不降志辱身爲賢乎，是則避世離俗，長沮桀溺之類也。雖不離俗節，與離世者鈞，清其身而不輔其主，守其節而不勞其民。大賢之在世也，時行則行，時止則止；銓可否之宜，以制清濁之行。子貢讓而止善，子路受而觀德。夫讓，廉也；受則貪也，貪有益，廉有損。推行之節，不得常清眇也。伯夷無可，孔子謂之非。操達於聖，難以爲賢矣。或問於孔子曰：『顏淵何人也？』曰：『仁人也，丘不如也。』子貢何人也？』

曰：「辯人也，丘弗如也。」子路何人也？曰：「勇人也，丘弗如也。」客曰：「三子者皆賢於夫子，而爲夫子服役，何也？」孔子曰：「丘能仁且忍，辯且詘，勇且怯。以三子之能，易丘之道，弗爲也。」孔子知所設施之矣。有高才潔行無知明以設施之，則與愚而無操者，同一實也。夫如是，皆有非也。無一非者，可以爲賢乎？是則鄉原之人也。孟子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於流俗，合於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人堯舜之道。故孔子曰：『鄉原德之賊也。』似之而非者，孔子惡之。」夫如是何以知實賢？知賢竟何用？世人之檢，苟見才高能茂，有成功見效，則謂之賢，若此甚易，知賢何難？書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據才高卓異者，則謂之賢耳，何難之有？然而難之，獨有難者之故也。

夫堯舜不易知人，而世人自謂能知賢，誤也。然則賢者竟不可知乎？曰。易知也；而稱難者，不見所以知之則難。聖人不易知也。及見所以知之，中才而察之，譬猶工匠之作器也，曉之則無難，不曉則無易。賢者易知於作器。世無別故，真賢集於俗士之間。俗士以辯惠之能，據官爵之尊，望顯盛之寵，遂專爲賢之名。賢者還在閭巷之間，貧賤終老，被無驗之謗。若此何時可知乎？然而必欲知之，觀善心也。夫賢者，才能未必高也。

而心明，智力未必多而舉是。何以觀心必以言？有善心則有善言。以言而察行，有善言則有善行矣。言行無非，治家親戚有倫，治國則尊卑有序。無善心者，白黑不分，善惡同倫，政治錯亂，法度失平，故心善無不善也。心善無能善，心善則能辯然否。然否之義定，心善之效明，雖貧賤困窮，功不成而效不立，猶爲賢矣。故治不謀功，要所用者是；行不責效，期所爲者正。正是審明，則言不須繁，事不須多。故曰，言不務多，務審所謂；行不務遠，務審所由。言得道理之心，口雖訥不辯，辯在胸臆之內矣。故人欲心辯，不欲口辯，心辯則言醜而不達，口辯則辭好而無成。

孔子稱少正卯之惡，曰：「言非而博，順非而澤；內非而外以才能飾之，衆不能見則以爲賢。」夫內非外飾，是世以爲賢，則夫內是外無以自表者，衆亦以爲不肖矣。是非亂而不治，聖人獨知之。人言行多若少正卯之類，賢者獨識之，世有是非錯繆之言，亦有審誤紛亂之事。決錯繆之言，定紛亂之事，惟賢聖之人爲能任之。聖心明而不闇，賢心理而不亂。用明察非，非無不見；用理銓疑，疑無不定。與世殊指，雖言正是，衆不曉見。何則？沈溺俗言之日久，不能自還以從實也。是故正是之言，爲衆所非；離俗之禮，爲世所譏。管子曰：「君子言堂滿堂，言室滿室。」怪此之言何以得滿？如正是之

言出，堂之人皆有正是之知，然後乃滿。如非正是，人之乖刺異，安得爲滿？夫歌曲妙者，和者則寡；言得實者，然者則鮮。和歌與聽言，同一實也。曲妙人不能盡和，言是人不能皆信。

魯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畔者五人。貫於俗者，則謂禮爲非。曉禮者寡，則知是者希。君子言之，堂室安能滿，夫人不謂之滿，世則不得見。口談之實語，筆墨之餘跡，陳在簡策之上，乃可得知。故孔子不王，作春秋以明意。案春秋虛文業，以知孔子能王之德。孔子，聖人也。有若孔子之業者，雖非孔子之才，斯亦賢者之實驗也。夫賢與聖同軌而殊名，賢可得定，則聖可論也。問周道不弊，孔子不作春秋。春秋之作起，周道弊也，如周道不弊，孔子不作者，未必無孔子之才，無所起也，夫如是，孔子之作春秋，未可以觀聖；有若孔子之業者，未可知賢也。曰，周道弊。孔子起而作之。文義褒貶是非，得道理之實，無非僻之誤，以故見孔子之賢，實也。夫無言則察之以文，無文則察之以言。設孔子不作，猶有遺言，言必有起，猶文之必有爲也。觀文之是非，不顧作之所起。世間爲文者衆矣，是非不分。然否不定，桓君山論之，可謂得失矣。論文以察實，則君山漢之賢人也。陳平未仕，割肉閭里，分均若一，能爲丞相之驗也。

夫割肉與割文，同一實也。如君山得執漢平用心，與爲論不殊指矣。孔子不王，素王之業，在於春秋。然則桓君山素丞相之跡，存於新論者也。

正說篇

儒者說五經多失其實。前儒不見本末，空生虛說；後儒信前師之言，隨趣述故，滑習辭語。苟名一師之學趨，爲師教授；及時蚤仕，汲汲競進，不暇留精用心，考實根核。故虛說傳而不絕，實事沒而不見，五經並失其實。尚書春秋事較易，略正題目蠹蝕之說，以照篇中微妙之文。

說尚書者，或以爲本百兩篇，後遭秦燔詩書，遺在者二十九篇。夫言秦燔詩書是也，言本百兩篇者妄也。蓋尚書本百篇，孔子以授也。遭秦用李斯之議，燔燒五經。濟南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孝景皇帝時，始存尚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鼂錯往從受尚書二十餘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鼂錯傳於倪寬。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至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武帝使使者取

視，莫能讀者，遂祕於中，外不得見。至孝成皇帝時，徵爲古文尙書學。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造百兩之篇，獻之成帝。帝出祕百篇以校之，皆不相應，於是下霸於吏。吏白霸罪當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誅。亦惜其文而不滅。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者。傳見之人，則謂尙書本有百兩篇矣。

或言秦燔詩書者，燔詩經之書也，其經不燔焉。夫詩經獨燔，其詩書五經之總名也。傳曰：『男子不讀經，則有博戲之心。』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孔子曰：『賊夫人之十！』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五經總名爲書。傳者不知秦燔書所起，故不審燔書之實。秦始皇二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秦始皇。齊人淳于越進諫，以爲始皇子弟，卒有田常六卿之難，無以救也，譏青臣之頌，謂之爲諛。秦始皇下其議丞相府。丞相斯以爲越言不可用，因此謂諸生之言惑亂黔首，乃令吏官盡燒五經；有敢藏諸書百家語者刑，唯博士官乃得有之。五經皆燔，非獨諸家之書也。傳者信之，見言詩書，則獨謂經謂之書矣。

傳者或知尙書爲秦所燔，而謂二十九篇其遺脫不燒者也。審若此言，尙書二十九篇，火之餘也。七十一篇爲炭灰，二十九篇獨遺耶？夫伏生年老。電錯從之學時，適得二十

餘篇，伏生死矣，故二十九篇獨見，七十一篇遺脫。遺脫者七十一篇，反謂二十九篇遺脫矣。

或說尙書二十九篇者，法北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夫尙書滅絕於秦，其見在者二十九篇，安得法乎？宣帝之時，得佚尙書及易禮各一篇。易禮篇數亦始足，焉得有法？案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獨爲二十九篇立法，如何？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蓋俗儒之說也，未必傳記之明也。二十九篇殘而不足。有傳之者，因不足之數，立取法說，失聖人之意，違古今之實。夫經之有篇也，猶章句也。有章句，猶有文字也。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數以連章，章有體以成篇，篇則章句之大者也。謂篇有所法，是謂章句復有所法也。詩經舊時亦數千篇，孔子刪去復重，正而存三百篇猶二十九篇也。謂二十九篇有法，是謂三百五篇復有法也。

或說春秋十二月也，春秋十二公，猶尙書之百篇。百篇無所法，十二公安得法？說春秋者曰：『二百四十二年，人道泮，王道備，善善惡惡。撥亂世反諸正，莫近於春秋。』若此者，人道王道適具足也。三軍六師萬二千人，足以陵敵伐寇，橫行天下，令行禁止，未必有所法也。孔子作春秋，紀魯十二公，猶三軍之有六師也。士乘萬二千，猶年有

二百四十二也。六師萬二千人，足以成軍；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足以立義。說事者好神道恢義，不肖以遭禍。是故經傳篇數，皆有所法。考實根本，論其文義，與彼賢者作書詩無以異也。故聖人作經，賢者作書，義窮理竟，文辭備足，則爲篇矣。其篇也，種類相從，科條相附。殊種異類，論說不同，更別爲篇。意異則文殊，事改則篇更。據事意作，安得法象之義乎？

或說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者，上壽九十，中壽八十，下壽七十；孔子據中壽三世而作，三八二十四，故二百四十年也。又說爲赤制之中數也。又說二百四十二年，人道泱，王道備。夫據三世，則泱備之說非。言泱備之說爲是，則據三世之論誤。二者相伐而立其義，聖人之意何定哉？凡紀事言年月日者詳，悉重之也。洪範五紀歲月日星。紀事之文，非法象之言也。紀十二公享國之年，凡有二百四十二，凡此以立三世之說矣。實孔子紀十二公者，以爲十二公事。適足以見王道耶？據三世，三世之數，適得十二公而足也。如據十二公，則二百四十二年，不爲三世見也。如據三世，取三八之數，二百四十年而已，何必取二？說者又曰：『欲合隱公之元也，不取二年。隱公元年，不載於經。』夫春秋自據三世之數而作，何用隱公元年之事爲始？須隱公元年之事爲始，是竟以備

足爲義。據三世之說不復用矣。說隋公享國五十年，將盡紀元年以來耶？中斷以備三八之數也。如盡紀元年以來，三八之數其中斷。如中斷以備三世之數，則隱公之元不合，何如？且年與月日，小大異耳；其所紀載，同一實也。二百四十二年謂之據三世，二百四十二年中之日月必有數矣。年據三世，月日多少何據哉？夫春秋之有年也，猶尙書之有章。章以首義，年以紀事。謂春秋之年有據，是謂尙書之章亦有據也。

說易者皆謂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夫聖王起，河出圖，洛出書。伏羲以河圖從河水中出，易卦是也。禹之時得洛書，書從洛水中出，洪範九章是也。故伏羲以卦治天下，禹按洪範以治洪水，古者烈山氏之王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烈山氏之王得河圖，殷人因之曰歸藏。伏羲氏之王得河圖，周人曰周易，其經卦皆六十四。文王周公，象十八章究六爻。世之傳說易者，言伏羲作八卦不實。其本則謂伏羲真作八卦也。伏羲得八卦，非作之；文王得成六十四，非演之也。演作之言，生於俗傳，苟信一文。使夫真是幾滅不存；既不知易之爲河圖，又不知存於何家易也？或時連山歸藏，或時周易。案禮，夏殷周三家，相損益之制，較著不同。如以周家在後論，今爲周易，則禮亦宜爲周禮。六典不與今禮相應。今禮未必爲周，則亦疑今易未必爲周也，案左邱明之傳

引周家，以卦與今易相應，殆周易也。

說禮者皆知禮也，爲禮何家禮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由此言之，夏殷周各自有禮。方今周禮耶？夏殷也？謂之周禮，周禮六典，案今禮經不見六典。或時殷禮未絕，而六典之禮不傳，世因謂此爲周禮也。案周官之法，不與今禮相應。然則周禮六典是也。其不傳，猶古文尙書春秋左氏不與矣。

說論語者皆知說文解語而已，不知論語本幾何篇，但周以八寸爲尺，不知論語所獨一尺之意。夫論語者，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勅已之時甚多，數十百篇；以八寸爲尺紀之，約省懷持之便也。以其遺非經傳文，紀識恐忘，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漢興失亡。知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二，河間九篇。——三十篇。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尙書稱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以傳誦。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荊州刺史，始曰論語。令時稱論語二十篇，又失齊魯河間九篇。本三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目或多或少，文讀或是或誤。說論語者，但知以剝解之問，以纖微之難。不知存問本根篇數章目，溫故知新，可以爲師，今不知

古，稱師如何？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若孟子之言，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乘檮杌同。孔子因舊故之名，以號春秋之經，未必有奇說異意，深美之據也。今俗儒說之，春者歲之始，秋者其終也。春秋之經，可以奉故養終，故號爲春秋。春秋之經，何以異尙書？尙書者以爲上古帝王之書，或以爲上所爲下所書。授事相實而爲名，不依違作意以見奇。說尙書者得經之實，說春秋者失聖之意矣。春秋左氏傳，桓公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謂官失之言，蓋其實也。史官記事，若今時縣官之書矣，其年月尙大難失，日者微小易忘也。蓋紀以善惡爲實，不以日月爲意。若夫公羊穀梁之傳，日月不具，輒爲意使失。平常之事，有怪異之說；徑直之文，有曲折之義。非孔子之心。夫春秋實及言夏，不言者亦與不書日月同一實也。

唐虞夏殷周者，土地之名。堯以唐侯嗣位，舜從虞地得達，禹由夏而起，湯因殷而興，武五階周而伐；皆本所興昌之地，重本不忘始，故以爲號，若人之有姓矣。說尙書謂之有天下之代號。唐虞夏殷周者，功德之名，盛隆之意也。故唐之爲言蕩蕩也，虞者

樂也，夏者大也，殷者中也，周者至也。堯則蕩蕩民無能名，舜則天下虞樂；禹承二帝之業，使道尙蕩蕩，民無能名，殷則道得中，周武則功德無不至；其立義美也。其褒五家大矣。然而違其正實，失其初意。唐虞夏殷周，猶秦之爲秦，漢之爲漢。秦起於秦，漢興於漢中，故曰猶秦漢；猶王莽從新都侯起，故曰亡新。使秦漢在經傳之上，說者將復爲秦漢作道德之說矣。

堯老求禪，四嶽舉舜。堯曰：「我其試哉！」說尙書曰：「我者用也；我其用之爲天子也。」文爲天子也。文又曰：「女子時觀厥刑于二女，」觀者觀章虞舜於天下，不謂堯自觀之也。若此者，高大堯舜，以爲聖人相見已審，不須觀試，精耀相炤，曠然相信。又曰：「四門穆穆，入於大麓，烈風雷雨不迷。」言大麓，三公之位也。居一公之位，大總錄二公之事，衆多並吉。若疾風大雨，夫聖人才高，未必相知也。聖成事，舜難知佞。使臯陶陳知人之法。佞難知，聖亦難別，堯之才，猶舜之知也。舜知佞，堯知聖，堯聞舜賢，四嶽舉之，心知其奇，而未必知其能，故言「我其試哉！」試之於職，妻以二女，觀其夫婦之法。職治修而不廢，夫道正而不僻，復令人庶之野而觀其聖。逢烈風疾雨，終不迷惑。堯乃知其聖，授以天下。夫文言觀試，觀試其才也。家以爲譬喻增飾，

使事失正是，誠而不存；曲折失意，使僞說傳而不絕。造說之傳，失之久矣。後生精者，苟欲明經不原實。而原之者亦校古隨舊，重是之文，以爲說證。經之傳不可從，五經皆多失實之說。尚書春秋，行事成文，較著可見，故頗獨論。

書解篇

或曰：『士之論高，何必以文？』答曰：夫人有文質乃成，物有華而不實，有實而不華者。易曰：『聖人之情見乎辭。』出口爲言，集札爲文，文辭施設，實情敷烈。夫文德世服也。空書爲文，實行爲德，著之於衣爲服，故曰德彌盛者文彌縟，德彌彰者人彌明。大人德擴其文炳，小人德熾其文斑，官尊而文繁，德高而文積。華而皖者，大夫之簪；曾子寢疾，命元起易。由此言之，衣服以品賢，賢以文爲差。愚傑不別，須文以立折。非唯於人，物亦咸然，龍鱗有文，以蛇爲神；鳳羽五色，於鳥爲君，虎猛毛蚡，龜知背負文。四者體不質，於物爲聖賢。且夫山無林則爲土山，地無毛則爲瀉土，人無文則爲樸人。土山無麋鹿，瀉土無五穀，人無文德，不爲聖賢。上天多文，而后土多理。二氣協和，聖賢稟受，法象本類，故多文彩。瑞應符命，莫非文者。晉唐叔虞，魯成季。

友，惠公夫人，號曰仲子；生而怪奇，文在其手。張良當貴，出與神會；老父授書，卒封留侯。河神故出圖，洛靈故出書。竹帛所記，怪奇之物，不出潢沔。物以文爲表，人以文爲基。棘子成欲彌文，子貢譏之，謂文不足奇者，子成之徒也。

著作者爲文儒，說經者爲世儒。二儒在世，未知何者爲優？或曰：「文儒不若世儒。世儒說聖人之經，解賢者之傳，義理廣博，無不實見。故在官常位，位最尊者爲博士。門徒聚衆，招會千里；身雖死亡，學傳於後。文儒爲華淫之說，於世無補，故無常官；弟子門徒，不見一人；身死之後，莫有紹傳：此其所以不如世儒者也。」答曰：不然！夫世儒說聖情，其起並驗，俱追聖人，事殊而務同，言異而義鈞。何以謂之文儒之說無補於世？世儒業易爲，故世人學之多；非事可析第，故官廷設其位。文儒之業，卓絕不循人，寡其書，業雖不講，門雖無人，書文奇偉，世人亦傳。彼虛說，此實篇。折累二者，孰者爲賢？案古俊又，著作辭說，自用其棄，自明於世。世儒當時雖尊，不遭文儒之書，其跡不傳。周公制禮樂，名垂而不滅。孔子作春秋，聞傳而不絕。周公孔子，難以論言，漢世文章之徒陸賈司馬遷劉子政楊子雲，其材能若奇，其稱不由人。世傳籍家魯申公，書家千乘歐陽公孫，不遭太史公，世人不開。夫以業自顯，孰與須人乃顯？

夫能紀百人、孰與庶人能顯其名？

或曰：「著作者，思慮間也，未必材知出異人也，居不幽，思不至，使著作之人，總衆事之凡，典國境之職，汲汲忙忙，或暇著作。試使庸人積閑暇之思，亦能成篇八十數；文王日昃不暇食，周公一沐三握髮，何暇優游爲美麗之文於筆札？孔子作春秋，不用於周也；司馬長卿不預公卿之事，故能作子虛之賦；揚子雲存中郎之宮，故能成太玄經就法言。使孔子得王，春秋不作；長卿子雲爲相，賦立不工。」籍停曰，文王日昃不暇食，也謂演易而益卦。周公一沐三握髮，爲周改法制而周道不弊。孔子不作休思廣闊也，周法闕疎不可因也。夫稟天地之文，發於胸臆，豈爲間作不暇日哉？感僞起妄，源流氣蒸。管仲相桓公，致於九合；商鞅相孝公，爲秦開帝業。然而二子之書，篇章數十。長卿子雲，二子之倫也。俱感故才並，才同故業鈞；皆士而各著，不以思慮間也。問事彌多而見彌博，官彌劇而識彌泥，居不幽則思不至，思不至則筆不利。昏頑之人，有幽室之思，雖無憂不能著一字。蓋人材有能，無有不暇。有無材而不能思；無有知而不能著。有鴻材作而無起，細知以問而能記。蓋奇有無所因，無有不能言；兩有無所睹，無不暇造作。

或曰：「凡作者精思已極，居位不能領職。蓋人思有所倚着，則精有所盡索。著作之人，書言通奇，其材已極，其知已罷。案古作書者多位，布散繁解，輔傾甯危，非著作之人所能爲也。夫有所偏，有所泥，則有所自。篇章數百。呂不韋作春秋，舉家徒蜀；淮南王作道書，禍至滅族；韓非著治術，身下秦獄，身且不全，安能輔國？夫有長於彼，安能不短於此？深於作文，安能不淺於政治？」答曰：人有所優，固有所劣；人有所工，固有所拙。非劣也，志意不爲也；非拙也，精誠不加也。志有所存，顧不見泰山；思有所至，有身不暇徇也。稱干將之利，刺則不能擊；擊則不能刺，非刃不利，不能一旦二也。蚌彈雀則失鷄，射鵠則失雁，方員畫不俱成，左右視不並見，人材有兩爲，不能成一。使干將寡刺而更擊，蚌拾鵠而射鴈，則下射無失矣。人委其篇章，專爲政治，則子產子賤之跡，不足侔也。古作書者，多立功不用也。管仲晏嬰，功書並作；商鞅處卿，篇治俱爲。高祖既得天下，馬上之計未敗。陸賈造新語，高祖粗納采。呂氏橫逆，劉將傾，非陸賈之策，帝室不甯。蓋材知無不能，在所遭遇；遇亂則知立功，有起則以其材著書者也。出口爲言，著文爲篇。古以言爲功者多，以文爲敗者希。呂不韋淮南王，以他爲遇，不以書有非。使客作書，不身自爲；如不作書，猶蒙此章章之禍。夫古

今違屬，未必皆著作材知極也。鄒陽舉疏，免罪於梁；徐樂上書，身拜郎中，材能以其文爲功於人，何嫌不能營衛其身？韓蚤信公子非，國不傾危，及非之死。李斯如奇非以著作材，極不能復有爲也。秦物之傷，或死之也，殘物不傷，秋亦大長。假令非不死，秦未可知。故才人能令其行可尊，不能使人必法己；能令其言可行，不能使人必采取之矣。

或曰：『古今作書者非一，各穿鑿失經之實。傳違聖人質，故謂之叢殘，比之玉屑。故曰叢殘滿車，不成爲道；玉屑滿筵，不成爲寶。前人近聖，猶爲叢殘；況遠聖從後復重爲者乎？其作必爲妄，其言必不明，安可采用而施行？』答曰，聖人作其經，賢者造其傳，述作者之意，探聖人之志，故經須傳也。俱賢所爲，何以獨謂經，傳是他書記非？彼見經傳，傳經之文，經須而解，故謂之是。他書與書相違，更造端緒，故謂之非。若此者，肆是於五經。使言非五經，雖是不見聽。使五經從孔門出，到今常令人不缺滅，謂之統一，信之可也。今五經遭亡秦之奢侈，觸李斯之橫議，燔燒禁防，伏生之休，抱經深藏，漢興收五經，經書缺滅而不明，篇章棄敗而不具。鼂錯之輩，各以私意分拆文字，師徒相因相授。不知何者爲是，亡秦無道敗亂之也。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

書，文篇具在。可觀讀以正說，可采掇以示後人。後人復作，猶前人之造也。夫俱鴻而知，皆傳記所稱。文義與經相薄，何以獨謂文書失經之實？由此言之，經缺而不完；書無佚本，經有遺篇，折累二者，孰與叢殘？易據事象，詩采民以爲篇，樂須不驢，禮待民平。四經有據，篇章乃成。尙書春秋，采掇史記。史記與無異書。以民事一意，六經之作皆有據。由此言之，書亦爲本。未失事實，本得道質。折累二者，孰爲玉屑，知屋漏者在宇下，知失政者在草野，知經課者在諸子，諸子尺讀，文明實是。說章句者，終不求解，扣明師。師相傳，初爲章句者，非通覽之人也。

案書篇

儒家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且案儒道傳而墨法廢者，儒之道義可傳，而墨之法議難從也。何以驗之？墨家薄葬石鬼，道乖相反，違其實，宜以難從也。乖違如何？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今墨家謂鬼審人之精也；厚其精而薄其屍，此於其神厚而於其體薄也。薄厚不相勝，華實不相副，則怒而降禍，雖有其鬼，終以死恨。人情欲厚惡薄，神心猶然。用墨子之法，事鬼求禍，福罕至而禍常來也。以一沉百，而墨

家爲法，皆若此類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

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公羊高穀梁真胡毋氏皆傳春秋，各門異戶；獨左氏傳爲近得實。何以驗之？禮記造於孔子之堂。太史公，漢之通人也。左氏之言，與二書合。公羊高穀梁真胡毋氏不相合。又諸家去孔子遠：遠不如近，聞不如見。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妻子，皆呻吟之。光武皇帝之時，陳元范叔，上書連屬，條事是非，左氏遂立。范叔尋因罪罷。元叔天下極才，講論是非，有餘力矣。陳元言訥，范叔章詘，左氏得實明矣。言多怪，頗與孔子不語怪力相違反也。呂氏春秋亦如此焉。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辭語尙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辭以實。然則左氏國語，世儒之實書也。公孫龍著堅白之論，析言剖辭，務折曲之言，無道理之較，無益於治。齊有三鄒衍之書，瀆洋無涯，其文少驗，多驚耳之言。案大才之人，率多侈縱，無實是之驗；華虛誇誕，無審察之實。商鞅相秦，作耕戰之術；管仲相齊，造輕重之篇，富民豐國，疆主弱敵，公賞罰，與鄒衍之書並言。而太史公兩紀，世人疑惑，不知所從。案張儀與蘇秦同時。蘇秦之死，儀固知之。儀知各審，宜從儀言，以定其實；而說不明，兩傳其文。東海張商亦作列傳，豈

蘇秦，商之所爲耶？何文相違甚也？三代世表，言五帝三王，皆黃帝子孫，自黃帝轉相住，不更稟氣於天。作殷本紀，言契母簡狄浴於川，遇玄鳥墜卵吞之，遂生契焉。及周本紀，言后稷之母姜嫄，野出見大人跡，履之則妊身，生后稷焉。夫觀世表，則契與后稷，黃帝之子孫也。讀殷周本紀，則玄鳥大人之精氣也。二者不可兩傳，而太史公兼紀不別。案帝王之妃，不宜野出浴於川水。今言浴於川吞玄鳥之卵，出於野履大人之跡，違尊貴之節，誤是非之言也。

新語陸賈所造，蓋董仲舒相被服焉，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觀，鴻知所言，參貳經傳，雖古聖之言，不能過增。陸賈之言，未見遺闕；而仲舒之言雩祭可以應天，土龍可以致雨，頗難曉也。夫政旱者以雩祭，不夏郊之祀，豈晉侯之過邪？以致失道，陰陽不和也。晉廢夏郊之祀。晉侯寢疾：用鄭子產之言，祀夏郊而疾愈。如雩雩不修，龍不治，與晉同禍，爲之再也。以政致旱，宜復以政。政虧而復，修雩治龍，其何益哉？春秋公羊氏之說，亢陽之節，足以復政。陰陽相混，旱澁相報，天道然也。何乃修雩設龍乎？雩祀神喜哉？或雨至亢陽不改，旱禍不除，變復之義，安所施哉？且夫寒溫與旱澁同，俱政所致，其咎在人。獨爲亢旱求福，不爲寒溫求祐，未曉其故。如

當復報寒溫，宜爲零龍之事，鴻材巨議，第兩疑焉。

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者，意殆自謂諸子也。漢作書者多，司馬子長揚子雲，河漢也；其餘涇渭也。然而子長少臆中之說，子雲無世俗之論，仲舒說道術奇矣，北方三家尙矣。識書云：『董仲舒，亂我書。』蓋孔子言也。讀之者或爲亂我書者，煩亂孔子之書也。或以爲亂者，理也，理孔子之書也。共一亂字，理之與亂，相去甚遠。然而讀者用心不同，不省本實，故說誤也。夫言煩亂孔子之書，才高之語也。其言理孔子之書，亦知奇之言也。出入聖人之門，亂理孔子之書，子長子雲，無此言焉。世俗用心不實，省事失情；二語不定，轉側不安。案仲舒之書，不違儒家，不及孔子，其言煩亂孔子之書者非也。孔子之書不亂，其言理孔子之書者亦非也。孔子曰：『師摯之始，闕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亂者於孔子言也。孔子生周始其本，仲舒在漢終其末盡也。皮續太史公書，蓋其義也。賦頌篇下其有亂曰章，蓋其類也。孔子終論，定於仲舒之言；其修零治龍，必將有義，未可怪也。

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五帝三王，顏淵獨慕舜者，知己步騭有同也。知德所慕，默識所迫，同一實也。仲舒之言，道德政治，可嘉美也。質定世事，論說世疑，

桓君山莫上也。故仲舒之文可及，而君山之論難追也。驥與衆馬絕迹，或蹈驥哉？有馬於此，足行千里，終不名驥者，與驥毛色異也。有人於此，文偶仲舒，論次君山，終不同於二子者，姓名殊也。故馬效千里，不必驥驥；人期賢知，不必孔墨，何以驗之？君山之論難追也。兩刃相割，利鈍乃知；二論相訂，是非乃見。是故韓非之四難，桓寬之鹽鐵，君山新論之類也。世人或疑，言非是僞。論者實之，故難爲也。卿決疑訟，獄定嫌罪；是非不決，曲直不立。世人必謂卿獄之吏，才不任職。至於論不務全疑，兩傳并紀，不宜明處，孰與剖破渾沌，解決亂絲？言無不可知，文無不可曉哉！案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芥之惡；可褒則義以明其行善，可貶則明其惡以譏其操。新論之義，與春秋會一也。

夫俗好珍古不貴今，謂今之文不如古書。夫古今一也。才有高下，言有是非，不論善惡而徒貴古，是謂古人賢今人也。案東番鄒伯奇，臨淮袁太伯袁文術，會稽吳君高周長生之輩，位雖不至公卿，誠能知之囊橐，文雅之英雄也。觀伯奇之元思，太伯之易章句，文術之成銘，君高之越紐錄，長生之洞歷，劉子政楊子雲不能過也。善才有淺深，無有古今；文有真僞，無有故新。廣陵陳子迴顏方，今尙書郎班固，蘭台令楊終傳毅之

徒，雖無篇章，賦頌記奏，文辭斐炳；賦象屈原賈生，奏象唐林谷永，並比以觀好，其美一也。當今未顯，使在百世之後，則子政子雲之黨也。韓非著書，李斯采以言事；楊子雲作太玄，侯鋪子隨而宣之。非私同門，雲甫共朝，觀奇見益，不爲古今變心易意；實事貪善，不遠爲術；併肩以述相輕。好奇無已，故奇名無窮。楊子雲反離騷之經，非能盡反一篇，文往往見非，反而奪之。六略之錄，萬三千篇，雖不盡見，指趣可知。略借不合義者，案而論之。

對作篇

或問曰：「賢聖不生，必有以用其心。上自孔墨之黨。下至荀孟之徒，教訓必作垂文。何也？」對曰，聖人作經，賢者傳記，匡濟薄俗，驅民使之歸實誠也。案六略之書，萬三千篇。增善消惡，割截橫拓，驅役遊慢，期便道善，歸正道焉。孔子作春秋，周民弊也。故采求毫毛之善，貶纖芥之惡，撥亂世反諸正，人道與王道備，所以檢押靡薄之俗者，悉具密致。夫防決不備，有水溢之害；網解不結，有獸失之患。是故周道不弊，則民不文薄；民不文薄，春秋不作。揚墨之學不亂傳義，則孟子之傳不造；韓國不小

弱，法度不壞廢，則韓非之書不爲；高祖不辨得天下馬上之計未轉，則陸賈之語不奏；衆事不失實，凡論不壞亂，則桓譚之論不起。故夫賢聖之興文也，起事不空爲，因書不妄作；作有益於化，化有補於正。故漢立蘭台之官，校審其書，以考其言。董仲舒則道術之書，頗言災異政治所失；書成文具，表在漢室。主父偃嫉之，誣奏其書。天子下仲舒於吏，當謂之下愚。仲舒當死，天子赦之。夫仲舒言災異之事，孝武猶不罪而尊其身，況所論無觸忌之言，核道實之事，收故實之語乎？故夫賢人之在世也，進則盡忠宣化，以明朝廷；退則稱論貶說，以覺失俗。俗也不知還，則立道輕爲非。論者不追救，則迷亂不覺悟。

是故論衡之造也，起衆書並失實，虛妄之言勝真美也。故虛妄之語不黜，則華文不見息；華文放流，則實事不見用。故論衡者，所以銓輕重之言，立真僞之平。非苟調文飾辭，爲奇偉之觀也。其本皆起人間有非，故盡思極心以譏世俗。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語，說虛妄之文。何則？實事不能快意，而華虛驚耳動心也。是故才能之士，好談論者，增益實事，爲美盛之語；用筆墨者，造生空文，爲虛妄之傳。聽以爲真然，說而不舍，覽者以爲實事，傳而不絕，不絕則文載竹帛之上，不舍則誤入賢者之耳。至或南面稱

師，賦姦僞之說，典城佩紫，讀虛之妄書，明辨然否，疾心傷之，安能不論？孟子傷楊墨之議，大奪儒家之論，引平直之說，褒是抑非，世人以爲好辯。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今吾不得已也。虛妄顯於真，實誠亂於僞。世人不悟，是非不定。朱紫雜廁，瓦玉集糅，以情言之，豈吾心所能忍哉？衛驂乘者，越職而呼車，惻怛發心，恐上之危也。夫論說者閱世憂俗，與衛驂乘者同一心矣。愁精神而幽魂魄，動胸中之靜氣，賊年損壽，無益於性，禍重於顏回，違負黃老之教，非人所貪，不得已故爲論衡。文露而旨直，辭姦而情實。其政務言治民之道。論衡諸篇，實俗間之凡人所能見，與彼作者無以異也。若夫九虛三增，論死訂鬼，世俗所久惑，人所不能覺也。人君遭弊，改教於上；人臣愚惑，作論於下。實得則上教從矣。冀悟迷惑之心，使知虛實之分。實虛之分定，而華僞之文滅。華僞之文滅，則純誠之化日以孳矣。

或曰：「聖人作，賢者述。以賢而作者，非也。論衡政務，可謂作者。」非曰作也，亦非述也，論也。論者述之次也。五經之興，可謂作矣。太史公書，劉子政序，班叔皮傳，可謂述矣。桓君山新論，鄒伯奇檢論，可謂論矣。今觀論衡政務，桓鄒之二論也，非所謂作也。造端更爲，前始未有，若倉頡作書，奚仲作車是也。易言伏羲作八卦，前

是未有八卦；伏羲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圖八，自演爲六十四，故曰衍。謂論衡之成，猶六十四卦，而又非也。六十四卦，衍以狀增益，其卦溢，其數多。今論衡就世俗之書，訂其眞僞，辯其實虛；非造始更爲，無本於前也。儒生就先師之說，詰而難之；文吏就獄卿之事，覆而考之。謂論衡爲作，儒生文吏謂作乎！

上書奏記，陳列便宜，皆欲輔政。今作書者，猶書奏記。說發胸臆，文成手中，其實一也。夫上書謂之奏，奏記轉易，其名謂之書。建初孟年，中州頗歉，潁川汝南，民流四散，聖主憂懷，詔書數至。論衡之人，奏記郡守，宜禁奢侈，以備困乏，言不納用，退題記草，名曰備乏。酒糜五穀，生起盜賊；沈湎飲酒，盜賊不絕。奏記郡守，禁民酒，退題記草，名曰禁酒。由此言之，夫作書者，上書奏記之文也。記謂之造作上書，上書奏記是作也。晉之乘而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人事各不同也。易之乾坤，春秋之元，楊氏之立，卜氣號不均也。由此言之，唐林之奏，谷永之章，論衡政務，同一趨也。

漢家極筆墨之林，書論之造，漢家尤多。陽成子張作樂，揚子雲造立。二經發於台下，讀於闕掖，卓絕驚耳，不述而作；材疑聖人，而漢朝不譏，況論衡細說微論，解釋世俗之疑，辯照是非之理，使後進曉見然否之分；恐其廢失，著之簡牘，祖經章句之說，

先師奇說之類也。其言伸繩，彈割俗傳。俗傳蔽惑，僞書放流；賢通之人，疾之無已。孔子曰：「詩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是以論也。」玉亂於石，人不能別。或者楚之工尹，以玉爲石，卒使卞和受刖足之誅。是反爲非，虛轉爲實，安能不言？俗傳既過，俗書又僞。若夫鄒衍謂今天下爲一州，四海之外，有若天下者九州。淮南書言共工與顓頊，爭爲天子不勝，怒而觸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維絕。堯時十日並出，堯上射九日。魯陽戰而日暮，援戈麾日，日爲卻還。世間書傳，多若等類；浮妄虛僞，沒奪正是。心憤涌，筆手擾，安能不論？論則考之以心，效之以事；虛浮之事，輒立證驗。若太史公之書，據許由不隱，燕太子丹不使日再中。讀見之者，莫不稱善。

政務爲郡國守相，縣邑令長，陳通政事，所當尙務。欲令全民立化，奉稱國恩。論衡九虛三增，所以使俗務實誠也。論死訂鬼，所以使俗薄喪葬也。孔子徑庭麗級，被棺斂者不省，劉子政上薄葬，奉送藏者不約。光武皇帝草車茅馬，爲明器者不姦。何世書俗言，不載信死之語，沒濁之也。今著論死及死僞之篇，明死無知，不能爲鬼。冀觀覽者，將一曉解約葬，更爲節儉。斯蓋論衡有益之驗也。言苟有益，雖作何害？倉頡之書，世以紀事；奚仲之車，世以自載；伯余之衣，以辟寒暑；桀之瓦屋，以辟風雨。夫不論

其利害，而徒譏其造作，是則倉頡之徒有非，世本十五家皆受責也。故夫有益也，雖作無害也。雖無害何補？古有命使采芻，欲觀風俗知下情也。詩作民間，聖王可云「汝民也何發作？」囚罪其身，沒滅其詩乎？今已不然，故詩傳至今。論衡政務，其猶詩也。冀望見采而云有過，斯蓋衡論之書所以興也。且凡造作之過，意其言妄而誹謗也。論衡實事疾妄。齊世宣漢，恢國驗符，盛褒須頌之言，無誹謗之辭。造作如此，可以免於罪矣。

自紀篇

王充者，會稽上虞人也，字仲任。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孫一幾世嘗從軍有功，封會稽陽亭。一歲倉卒國絕，因家焉。以農桑爲業。世祖勇任氣，卒咸不授於人。歲凶橫道傷殺，怨讎衆多。會世擾亂，恐爲怨讎所擒，祖父汎舉家檐載，就安會稽，留錢塘縣，以買販爲事；生子二人，長曰豪，少曰誦。誦即充父。祖世任氣，至豪誦滋甚，故豪誦在錢塘，勇勢凌人；末復與豪家丁伯等結怨，舉家徙處上虞。建武三年充生，爲小兒與儕倫遊戲，不好狎侮。儕倫好掩雀捕蟬，戲錢林熙，充獨不肯。誦奇之。六歲教書，恭

愿仁順，禮敬具備，於莊寂寥，有巨人之志。父未嘗笞，母未嘗非，閭里未嘗讓。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袒謫，或以書醜得鞭。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既成，辭師受論語尙書，日諷千字。經明德就，謝師而專門，援筆而衆奇。所讀文書，亦日博多。才高而不尙苟作；口辯而不好談對，非其人終日不言。其論說始若詭於衆；極聽其終，衆乃是之。以筆著文，亦如此焉。操行事上，亦如此焉。在縣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入州爲從事。不好徵名於世，不爲利害見將。常言人長，希言人短。專薦未達，解已進者過。及所不善亦弗譽；有過不解。亦弗復陷；能釋人之大過，亦悲夫人之細非。好自周不肯自彰，勉以行操爲基，恥以材能爲名。衆會乎坐，不問不言；賜見君將，不及不對。在鄉里慕蘧伯玉之節，在朝廷貪史子魚之行，見汗傷不肯自明，位不進亦不懷恨。貧無一畝庇身，志佚於王公，賤無斗石之秩，意若食萬鍾。得官不欣，失位不恨；處逸樂而欲不放，居貧苦而志不倦。淫讀古文，甘聞異言。世書俗說，多所不安；幽處獨居，考論實虛。

充爲人清重，遊必擇友，不好苟交。所友位雖微卑，年雖幼稚，行苟離俗，必與之友。好傑友雅徒，不泛結俗材。俗材因其微過，蜚條陷之，然終不自明。亦不非怨其人。

或曰：『有良材奇文，無罪見陷，胡不自陳？羊勝之徒，摩口膏舌；鄒陽自明，入獄復出。苟有完全之行，不宜爲人所缺；既耐勉自伸，不宜爲人所屈。』答曰：不清不見塵，不高不見危，不廣不見削，不盈不見虧。士茲多口，爲人所陷，蓋亦其宜。好進故自明，憎退故自陳，吾無好憎，故默無言。羊勝爲讒，或使之也；鄒陽得免，或拔之也。孔子稱命，孟子言天。吉凶安危，不在於人。昔人見之，故歸之於命，委之於時，浩然恬忽，無所怨尤。福至不謂己所得，禍到不謂己所爲。故時進意不爲豐，時退志不爲虧。不嫌虧以求盈，不違險以趨平，不嚮智以干祿，不辭爵以弔名，不貪進以自明，不惡退以怨人。同安危而齊死生，鈞吉凶而一敗成。遭十羊勝，謂之無傷。動歸於天，故不自明。

充性恬澹，不貪富貴，爲上所知，披擢越次。不慕高官，不爲上所知。貶黜抑屈，不悲下位，比爲縣吏，無所擇避。或曰：『心難而行易，好友同志；仕不擇地，濁操傷行，世何效放？』答曰：可效放者，莫過孔子。孔子之仕，無所避矣；爲乘田委吏，無於邑之心；爲司空相國，無說豫之色。舜耕歷山，若終不免；及受堯禪，若卒自得。憂德之不豐，不患爵之不尊；恥名之不自，不惡位之不遷。垂棘與瓦同積，明月與礫同棄。

苟有二寶之質，不害爲世所同。世能知善，雖賤猶顯；不能別白，雖尊猶辱。處卑與尊齊操，位賤與貴比德，斯可矣。

俗性貪進忽退，收成棄敗。充升擢在位之時，衆人蟻附；廢退窮居，舊故叛去。志俗人之寡恩，故閑居作譏俗節義十二篇。冀俗人觀書而自覺，故真露其文，集以俗言。或譴謂之淺。答曰，以聖典而示小雅，以雅言而說丘野，不得所曉，無不逆者。故蘇秦精說於趙，而李兌不說；商鞅以王說秦，而孝公不用。夫不得心意所欲，雖盡堯舜之言，猶飲牛以酒，啖馬以脯也。故鴻麗深懿之言，關於大而不通於小。不得已而強聽，入胸者少。孔子失馬於野，野人閉不與。子貢妙稱而怒，馬園諧說而懿。俗曉露之言，勉以深鴻之文，猶和神仙之藥，以治魘欬；制貂狐之裘，以取薪菜也。且禮有所不備，事有所不須。斷決知辜，不必臯陶；調和葵韭，不俟狄牙；閭巷之樂，不用韶武；里母之祀，不待太牢；既有不須，而又不宜。牛刀割鷄，舒戟采葵，鉄鉞裁箸，盆盎酌卮：大小失宜。善之者希，何以爲辯？喻深以淺，何以爲智？喻難以易，賢聖銓材之所宜，故文能爲淺深之差。

充既疾俗情，作譏俗之書。又閱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曉其務，愁精

苦思，不睹所趨，故作政務之書。又傷僞書俗文，多不實誠，故爲論衡之書。夫賢聖歿而大義分。蹉跎殊趨，各自開門；通人觀覽。不能釘銓；遙聞傳授，筆寫耳取。在百歲之前，歷日彌久，以爲昔古之事，所言近是，信之入骨，不可自解，故作實論。其文盛，其辯爭，浮華虛僞之語，茲不澄定；沒華虛之文，存敦龐之朴，撥流失之風，反密戲之俗。

充書形露易觀。或曰：「口辨者其言深，筆敏者其文沈。案經藝之文，賢聖之言，鴻重優雅，難卒曉睹。世讀之者，訓古乃下。蓋賢聖之材鴻，故其文語與俗不通。玉隱石間，珠匿魚腹？非玉工珠師，莫能采得。寶物以隱閉不見，實語亦宜深沈難測。譏俗之書，欲悟俗人，故形露其指，爲分別之文。論衡之書，何爲復然？豈材有淺極，不能爲覆。何文之察，與彼經藝殊軌轍也？答曰：玉隱石間，珠匿魚腹，故爲深覆。及玉色剖於石心，珠光出於魚腹。其穩乎，猶吾文未集於簡札之上，藏於胸臆之中，猶玉隱珠匿也。及出其露，猶玉剖珠出乎？爛若天文之照，順若地理之曉，嫌疑隱微，盡可名處。且名白事自定也。論衡者，論之平也。口則務在明言，筆則務在露文。高士之文雅，言無不可曉，指無不可舞。觀讀之者，曉然若盲之開目，聆然若聾之通耳。三年盲子，

卒見父母，不察察相識，安肯說喜？道畔巨樹，暫邊長溝。所居昭察，人莫不知。使樹不巨而隱，溝不長可匿。以斯示人，堯舜猶惑。人面色部，七十有餘。頰肌明潔，五色分別。隱微憂喜，皆可得察。占射之者，十不失一。使面睹而黑醜，垢重襲而覆部，占射之者，十而失九。夫文由語也，或淺露分別，或深迂優雅，孰爲辯者？故口言以明志。言恐滅遺，故著之文字。文字與言同趨，何爲猶當隱閉指意？獄當嫌辜，卿決疑事，渾沌難曉，與彼分明可知，孰爲良吏？夫口論以分明爲公，筆辯以荻露爲通，吏文以昭察爲良。深覆典雅，指意難睹，唯賦頌耳。經傳之文，賢聖之語，古今言殊，四方談異也。當言事時，非務難知，使指閉隱也。後人不曉，世相離遠，此名曰語異，不名曰材鴻。淺文讀之難曉，名曰不巧，不名曰知明。秦始皇讀韓非之書，歎曰：「朕獨不得此人同時。」其文可曉，故其事可思。如深鴻優雅，須師乃學，投之於地，何嘆之有？夫筆著者，欲其易曉而難爲，不貴難知而易造；口論務解分而可聽，不務深迂而難睹。孟子相以眸子明瞭者，察文以義可曉。

充書違詭於俗。或難曰：「文貴夫順合衆心，不違人意，百人讀之莫譴，千人聞之莫怪。故管子曰：『言室滿室，言堂滿堂。』今殆說不與世同，故文刺於俗，不合於衆。」

答曰，論貴是而不務華，事尙然而不高合。論說辯然否，安得不講常心逆俗耳？衆心非而不從，故喪黜其僞而存定其真。如當從衆順人心者，循舊守雅，諷習而已，何辯之有？孔子侍坐於魯哀公，公賜桃與黍。孔子先食黍而啖桃，可謂得食序矣。然左右皆掩口而笑，貫俗之日久也。今吾實猶孔子之序食也，俗人違之，猶左右之掩口也。善雅歌於鄭爲人悲，禮舞於趙爲不好。堯舜之典，伍伯不肯觀，孔墨之籍，季孟不肯讀。甯危之計，黜於閭巷；撥世之言，嘗於品俗。有美味於斯，俗人不嗜，狄牙甘食。有寶玉於是，俗人投之，卞和佩服。孰是孰非，可信者誰？禮俗相違，何世不然？魯文逆祀，畔者五人。蓋猶是之語，高士不舍，俗夫不好。惑衆之書，賢者欣頌，愚者迷頓。充書不能純美。或曰：「口無擇言，筆無擇文。文必麗以好，言必辯以巧。言瞭於耳，則專味於心；文察於目，則篇留於手。故辯言無不聽，麗文無不寫。今新書既在論營，說俗爲辰，又不美好，於觀不快。蓋師曠調音，曲無不悲；狄牙和膳，肴無濃味。然則通人造書，文無瑕穢。呂氏淮南，懸於市門。觀讀之者，無嘗一言。今無二書之美文，雖衆盛猶多譴毀。」答曰：夫養實者不育華，調行者不飾辭；豐草多華英，茂林多枯枝。爲文欲顯白其爲，安能令文而無譴毀？救火拯溺，義不得好；辨論是非，言不得巧。入澤隨龜，

不暇調足，深淵捕蛟，不暇定手。言姦辭簡，指趨妙遠；語甘文峭，意務淺小。滔殺千鐘，糠皮太半，闕錢滿億，穿決出萬。大羹必有澹味，至寶必有瑕疵；大簡必有大好，良工必有不巧。然則辯言必有所屈，通文猶有所黜。言金由貴家起，文囊自賤室出。淮南呂氏之無累害，所由出者家富官貴也。夫貴故得懸於市，富故有千金副。觀讀之者，惶恐畏忌，雖乖不合，焉敢譴一字？

充書既成，或稽合於古，不類前人。或曰：『謂之飾順偶辭，或徑或迂，或屈或舒。謂之論道，實事委瓊，文給甘酸。諧於經不驗，集於傳不合。稽之子長不當，內之子雲不入。文不與前相似，安得名佳好，稱工巧？』答曰：飾貌以彊類者失形，辭調以務似者失情。百夫之子，不同父母。殊類而生，不必相似；各以所稟，自爲佳好。文必有與合，然後稱善，是則代匠斲不傷手，然後稱工巧也。文士之務，各有所從；或調辭以巧文，或辯僞以實事。必謀慮有合，文辭相襲，是則五帝不異事，三王不殊業也。美色不同面，皆佳於目；悲音不共聲，皆快於耳。酒醴異氣，飲之皆醉；百穀殊味，食之皆飽。謂文當前合，是謂舜眉當復八，禹目當復重瞳。

充書文重。或曰：『文貴約而指通，言尙省而趨明；辯士之言要而達，文人之辭寡

而章。今所作新書出萬言。繁不省，則讀者不能盡；篇非一，則傳者不能領。被躁人之名，以多爲不善。語約易言，文重難得。玉少石多，多者不爲珍；龍少魚衆，少者固爲神。」答曰，有是言也。蓋寡言無多，而華文無寡。爲世用者，百篇無害；不爲用者，一章無補。如皆爲用，則多者爲上，少者爲下。累積千金，比於一百，孰爲富者？蓋文多勝寡，財寡愈貧。世無一卷，吾有百篇；人無一字，吾有萬言，孰者爲賢？今不曰所言非而云泰多，不曰世不好善而曰不能領，斯蓋吾書所以不得省也。夫宅舍多，土地不得小；戶口衆，簿籍不得少。今失實之事多，華虛之語衆，指實定宜，辯爭之言，安得約徑。韓非之書，一條無異，篇以十第，文以萬數。夫形大衣不得褊，事衆文不得褊。事衆文饒，水大魚多。帝都穀多，王市肩磨。書雖文重，所謂百種。按古太公望，近董仲舒，傳作書篇百有餘。吾書亦纔出百，而云泰多，蓋謂所以出者微，觀讀之者不能不諳呵也。河水沛沛，比夫衆川，孰者爲大？蟲蠶重厚，稱其出絲，孰者爲多？

充仕數不偶，而徒著書自紀。或虧曰：「所貴鴻材者，仕宦偶合，身容說納，事得功立，故爲高也。今吾子涉世落魄，仕數黜斥，材未練於事，力未盡於職，故徒幽思屬文，著記美言，何補於身？衆多欲以何趨乎？」答曰，材鴻莫過於孔子，孔子才不容斥

逐，伐樹接淅，見園削迹，困餓陳蔡，門徒菜色。今吾材不逮孔子，不偶之厄，未與之等，偏可輕乎？且達者未必知，窮者未必愚。遇者則得，不遇失之。故夫命厚祿善，庸人尊顯；命薄祿惡，奇俊落魄。必以偶合，稱材量德，則夫專城食土者，材賢孔默。身貴而名賤，則居潔而行墨，食千鍾之祿，無一長之德，乃可戲也。若夫德高而名白，官卑而祿泊，非才能之過，未足以爲累也。士願與憲共廬，不慕與夷俱旅，不貪與蹠比迹。高士所貴，不與俗均，故其名稱不與世同。身與草木俱朽，聲與日月並彰，行與孔子比窮，文與揚雄爲雙，吾榮之。身通而知困，官大而德細，於彼爲榮，於我爲累。偶合容說，身尊體佚，百載之後，與物俱歿。名不流於一嗣，文不遺於一札，官雖傾倉，文德不豐，非吾所減，德汪滅而淵懿，知滂沛而盈溢，筆瀧灑而兩集，言溶瀾而泉出。富材羨知，貴行尊志，體列於一世，名傳於千載，乃吾所謂異也。

充細族孤門。或囑之曰：「宗祖無淑懿之基，文墨無篇籍之遺。雖著鴻麗之論，無所稟階，終不爲高。夫氣無漸而卒至曰變，物無類而妄生曰異，不常有而忽見曰妖，詭於衆而突出曰怪。吾子何祖，其先不載？況未嘗履墨涂，出儒門，吐論數千萬言，宜爲妖變，安得寶斯文而多賢。」答曰，烏無世鳳凰，獸無種麒麟，人無祖聖賢，物無常嘉珍。

才高見屈，遭時而然。士貴故孤與，物貴故獨產。文孰常在，有以放賢。是則澧水有故源，而嘉禾有舊根也。屈奇之士見，倜儻之辭生，度不與俗協，庸角不能逞。是故罕發之迹，記於牒籍，希出之物，勒於鼎銘。五帝不一世而起，伊望不同家而出。千里殊跡，百載異發。士貴雅材而慎興，不因高據顯以達。母驪憤辭，無害犧牲。祖濁裔清，不勝奇人。鯀惡禹聖，叟頑舜神。伯牛寢疾，仲弓潔全；顏路庸固，回傑超倫；孔墨祖愚，丘翟聖賢；揚家不通，卓有子雲；桓氏稽可，遙出君山。更稟於元，故能著文。

充以元和三年徙家，辟詣揚州，部丹陽九江廬江，後入爲治中。材小任大，職任剝割；筆札之思，歷年寢廢。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年漸七十，時可倒輿；仕路隔絕，志窮無如；事有否然，身有利害，髮白齒落，日月踰邁；儔倫彌索，鮮所恃賴；貧無供養，志不娛快；歷數冉冉，庚辛域際；雖懼終徂，愚猶沛沛。乃作養性之書，凡十六篇。養氣自守，適食則酒；閉明塞聰，愛精自保。適輔服藥引導，庶冀性命可延。斯須不考，既晚無還，垂書示後。惟人性命，長短有期。人亦蟲物，生死一時。年歷但記，孰使留之？猶入黃泉，消爲土灰。上自黃唐，下臻秦漢而來，折衷以聖道，析理於通材。如衡之平，如鑑之開。幼老生死，古今罔不詳該。命以不延，吁歎悲哉！